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

概 算

及

參 考 資 料 附 件

卷 二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六號 (A/8406)

聯 合 國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

概 算

及

參 考 資 料 附 件

卷 二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六號 (A/8406)



聯 合 國

一九七一年, 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一九七二年度概算分三卷。卷一包括第一編至第四編；卷二包括第五編至第九編；卷三載列參考資料附件。

目次

卷一

	<u>頁次</u>
簡稱	xiv
秘書長序言	xvii
一九七二年度支出概算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比較簡表	xlvi
增加(減少)原因分析表 1972-1971	1
關於概算的決議草案	lix
決議草案壹 ——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預算	lix
決議草案貳 ——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lxiv
決議草案叁 ——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	lxv
決議草案肆 ——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所訂關於國際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	lxvi
關於各決議草案之說明	lxvii

甲. 支出概算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3
--	---

項次

壹	大會及各委員會.....	6
貳	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11
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12
肆	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16

第二款 特別會議..... 17

項次

壹	裁軍委員會會議.....	19
貳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	20
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	21
肆	國際容器運輸會議.....	21
伍	第六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24
陸	第二屆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	24
柒	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技術專家委員會會議.....	25
捌	第四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27
玖	第三屆世界人口會議.....	27
拾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28
拾壹	第二屆亞洲人口會議.....	3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32

項次

壹	常設員額.....	33
貳	會議所需臨時助理人員.....	46

叁	臨時助理人員	48
肆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51
伍	臨時員額需要	52

一九七二年度第三款所請常設員額費用及其他經費按照各主要部廳分配之情形

秘書長辦公廳	58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副秘書長辦公室	61
機關間事務廳	63
法律事務廳	66
主管行政及管理事務副秘書長辦公室	69
副秘書長辦公室	69
行政管理處	69
財務廳 (包括審計處)	73
人事廳 (包括醫務處)	76
人權司	81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83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	86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88
副秘書長辦公室	89
技術合作總監	90
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	90
資源及運輸司	90
公共財政及金融機關司	91
社會發展司	91
人口司	92

住宅建築及設計處	92
統計處	92
電子計算中心 — 紐約	93
公共行政司	94
科學及技術處	9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處區域經濟委員 會組及特別計劃股	95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簡表	96
歐洲經濟委員會	103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18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37
非洲經濟委員會	165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173
新聞廳 (包括各新聞處)	177
會議事務廳	180
圖書館	185
總務廳	186
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 (不包括歐洲經濟委 員會)	194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201
<u>項次</u>	
壹 職員津貼	202
貳 社會安全費	205
參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208
肆 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	210
伍 解職費	211

陸	職員訓練方案	211
第五款	職員旅費	219
	<u>項次</u>	
壹	職員前往會議服務旅費	221
貳	職員因其他公務出差旅費	225
叁	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	234
第六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 之公費：交際費	235
	<u>項次</u>	
壹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 之公費	235
貳	秘書處其他職員公務交際費	236
叁	大會交際費及款待各國元首及貴賓交際費	236
第三編	房地建築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費	
第七款	房地建築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費	237
	<u>項次</u>	
	A. <u>建築費</u>	
壹	紐約聯合國總部	241
貳	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	242
叁	桑提亞哥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總部	244
肆	曼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總部	244
伍	阿的斯阿貝巴非洲經濟委員會總部	245

B. 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費

陸.	紐約聯合國總部	246
柒.	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	250

第四編. 設備用品及事務

第八款.	永久設備	252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271
第十款.	總務費	290
第十一款.	印刷費	308

項次

壹.	正式紀錄	310
貳.	經常出版物	314
叁.	研究報告及報告書	324
肆.	新聞廳	325
伍.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326
陸.	其他印刷費用	327
柒.	自辦複印扣減數	328
捌.	自辦複印用品	329

卷二

第五編	特別費	
第十二款	特別費	1
	<u>項次</u>	
壹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2
貳	紐約聯合國國際學校	7
叁	聯合國公債	8
肆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	9
伍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	10
陸	聯合國參加聯合檢查組	10
柒	聯合國參加合資辦理的行政協調工作	11
捌	聯合國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秘書處費用	12
玖	日內瓦國際電子計算中心	14
第六編	技術方案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公共行政、人權諮詢事務及麻醉品管制	16
第十四款	工業發展	18
第七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第十五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19

項次

	A. 賀發會議及專家與諮詢機關團體屆會	
壹	賀發會議第三屆會	24
貳	專家及諮詢機關團體屆會	29
	B. 賀發會議秘書處	
參	薪俸與工資	30
肆	一般人事費	51
伍	職員旅費	52
陸	交際費	53
柒	永久設備	53
捌	總務費	54
玖	印刷費	58
	C. 其他聯合國機關單位向賀發會議提供 之服務	
拾	薪俸與工資	60
拾壹	一般人事費	70
	D. 國際貿易中心	
拾貳	國際貿易中心	71

第八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第十六款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82
------	-----------------	----

項次

壹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六屆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	85
貳	專家及諮詢團體會議	87
參	薪俸與工資	92

肆	一般人事費	107
伍	職員旅費	109
陸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 之公費：交際費	110
柒	永久設備	111
捌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114
玖	總務費	115
拾	出版方案及印製費	121
拾壹	總部設計及行政管理	124

第九編 特派團

第十七款	特派團	128
------	-----------	-----

項次

壹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130
貳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	139
叁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145
肆	聯合國比薩供應站	150
伍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 專員	154
陸	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	159
柒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特設委員會	159
捌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159

第十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61

項次

壹	薪俸	174
貳	一般人事費	187
叁	出差旅費	190
肆	新聞工作	190
伍	交際費	192
陸	永久設備	192
柒	總務費	193
捌	招商承印費	194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195

項次

壹	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	195
貳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197
叁	一般事務費	200
肆	永久設備	203

乙. 收入概算

一九七二年度收入概算與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概算及 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收入比較簡表	207
--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208
---------------------	-----

第二編 其他收入

收入第二款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09
收入第三款 一般收入	211
收入第四款 生利事業	215

項次

壹 銷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216
貳 銷售出版物及聯合國書店	221
參 參觀事務及講解導遊	225
肆 紀念品商店禮品銷售處及飲食供應事務 ..	230
伍 銷售紀念章	236

卷 三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支出概算之參考附件

第五編
特別費

第十二款 特別費

\$10,374,900 (1971: \$10,647,500 1970: \$9,603,930)

表 12 - 1

項次	1972	1971	1970
	概算	經費	支出
	\$	\$	\$
壹.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75,100	104,700	72,167
貳. 紐約聯合國國際學校	535,000	550,000	65,000
參. 聯合國公債	8,556,900	8,556,200	8,641,905
肆.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新聞廳)	21,000	20,000	21,337
伍.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	40,000	60,000	45,653
陸. 聯合國參加聯合檢查組...	170,000	170,700	133,379
柒. 聯合國參加合資辦理的行政協調工作	160,000	93,200	85,000
捌. 聯合國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秘書處費用...	176,900	168,100	114,181
玖. 日內瓦國際電子計算中心	640,000	774,600	-
- 一九七二年度未予開列經費之以往各方案	-	150,000 ^{a/}	425,308 ^{b/}
第十二款共計	<u>10,374,900</u>	<u>10,647,500</u>	<u>9,603,930</u>

^{a/} 包括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補助金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補助金五〇,〇〇〇美金。

b/ 包括日內瓦國際學校資本發展基金補助金三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補助金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慶祝費一五三,七〇四美元,依照經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六一四(二十四)修正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規定而提供的天災救濟金一三三,七六九美元及依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正文第八段規定提供之災害前設計費七,八三五美元。

第壹項

<u>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u>	\$ 75,100
	1971: 104,700
	1970: 72,167

12.1 秘書長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七(十)與大韓民國締結了一項協定,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依此項協定之規定,聯合國承允永久維持釜山附近大韓民國政府永遠讓予本組織之堂谷紀念公墓。聯合國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從聯合國駐韓國司令部方面接收維持公墓事務後,即開始行使這個職責。

12.2 駐漢城的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委會)主任秘書及行政專員分別擔任聯合國公墓保管員及助理保管員。

12.3 公墓的一切實際維持事務,包括保安及保管事務在內,完全委託當地某一包商承辦。依合約規定,所需人力由承包商供應,而各種必要工具、材料、用品及重型運輸設備則由聯

合國供給。

12.4 公墓的一般管理工作包括承包工程的監察、謁墓者引導事務的辦理以及行政財務紀錄的保持，均由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在當地僱員三人（傳譯／翻譯一人、司機一人、機匠一人）協助下辦理。

12.5 下表 12-2 載列一九七二年度此項工作所需估計費用、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數字亦經列出以資比較。

表 12-2

開支項目	1972	1971	1970
	概算	經費	支出
	\$	\$	\$
(i) 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薪俸	20,200	24,500	10,832
(ii) 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一般人事費	7,500	9,000	11,184
(iii) 當地僱員薪俸及一般人事費、維持事務合同所規定人員除外	8,900	9,900	10,759
(iv) 保管員、助理保管員、行政及事務人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7,200	8,200	2,156
(v) 房地維持費	3,900	4,700	10,106
(vi) 公墓包工維持費	22,000	36,000	22,452
(vii) 交通工具	-	5,300	-
(viii) 交通工具使用費及維持費	1,000	1,000	1,083
(ix) 總務費	3,000	5,600	2,917
(x) 傢俱及設備購置費	1,400	500	678
共計	<u>75,100</u>	<u>104,700</u>	<u>72,167</u>

12.6 下表 12-3 說明一九七二年度計擬中公墓管理處職員與一九七一年度核定員額之比較情形。

表 12-3

	1971	1972
<u>自常設員額中調派的職員</u>		
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	3	2
<u>當地職員</u>		
傳譯 / 翻譯	1	1
司機	2	1
機匠	1	1
	7	5

(i) <u>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薪俸</u>	\$20,200
	1971: 24,500
	1970: 10,832
(ii) <u>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一般人事費</u>	\$ 7,500
	1971: 9,000
	1970: 11,184

12.7 這些概數備充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之薪俸與一般人事費，並反映此項員額中的擬議裁減。

(iii) <u>當地僱員薪俸及一般人事費，維持事務合同所規定人員除外</u>	\$ 8,900
	1971: 9,900
	1970: 10,759

12.8 本概數包括當地徵聘職員之薪酬、一般人事費及解職費。數額之減少反映當地僱員已自四名減至三名。

(iv)	<u>保管員、助理保管員、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u>	
	<u>旅費及生活津貼</u>	\$ 7,200
		1971: 8,200
		1970: 2,156

12.9 本概數包括兩名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之下開費用:

(a) 出差生活津貼費(五,七〇〇美元), (b) 行政及技術事務專員一名及其受扶養人之安置費(七〇〇美元)及 (c) 保管員與助理保管員定期視察之旅費及生活費(八〇〇美元)。

(v)	<u>房地維持費</u>	\$ 3,900
		1971: 4,700
		1970: 10,106

12.10 本概數備充維持辦公室住宅與其他建築物以及公墓區域所需經費。所請款額計水電費一,九〇〇美元,墓地及建築物維持費二,〇〇〇美元,內中包括殯儀禮堂殘破天花板之修理費五〇〇美元及工具、肥料、種籽、油漆等購買費七〇〇美元。

(vi)	<u>公墓包工維持費</u>	\$22,000
		1971: 36,000
		1970: 22,452

12.11 維持保安及保管事務所需人力由承包商提供,計有當地僱員十五人。由於一九七〇年裝置了永久性地下灌溉系統並由於歷年來逐漸以機械替代人力的結果,維持事務合同已重經商訂,契約包工人數已自二十三名減至十五名。

(vii)	<u>交通工具</u>	\$ -
		1971: 5,300
		1970: -

12.12 依車輛每四年更換一次的政策本項目下未為一九七二年度開列任何經費。

(viii)	<u>交通工具使用費及維持費</u>	\$1,000
		1971: 1,000
		1970: 1,083

12.13 本概數係充經常需要的費用,諸如車輛兩部與基地維持設備的維持、保養、修理、零件及燃料費用,以及購置司機與機匠制服的費用。

(ix)	<u>總務費</u>	\$3,000
		1971: 5,600
		1970: 2,917

12.14 本概數備充通訊費,包括電話及郵費(四〇〇美元),運費、搬運費及快運費(一〇〇美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二,一〇〇美元),保險費(一〇〇美元),招待費(一〇〇美元),及文具與辦公室用品(二〇〇美元)。所開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減少二,六〇〇美元,乃是因為一九七二年度不擬購置重型設備與車輛以致所需運費與貨運費有所減少。

(x)	<u>傢俱及設備購置費</u>	\$1,400
		1971: 500
		1970: 678

12.15 本概數備供更換一架機動噴灑器(一,〇〇〇美元)與傢俱(四〇〇美元)之用。

12.16 在扣減有關收入款下所列若干收入以後,一九七二年度本項下各種業務的估計費用淨額載列下表 12-4。

	\$	\$
表 12 - 2 所列公墓管理處所需經費		75,100
減：收入		
(a) 職員薪給費	4,400	
(b) 出售陳舊設備	200	4,600
費用淨額共計		70,500

第貳項

紐約聯合國國際學校	\$535,000
	1971: 550,000
	1970: 65,000

12.17 往年在本項下曾撥款充國際學校基金的特別補助金協助該校清償每年辦學虧絀。

12.18 依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一二（二十四）正文第二段規定大會授權秘書長立即進行籌備發行及推銷聯合國紀念郵票並將發行淨得撥歸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及日內瓦國際學校資本發展基金。目前預計此種紀念郵票將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發行。

12.19 大會以同一決議案正文第三段在原則上決定以四年為期對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捐款二百萬美元同時特別決定自一九七一年經常預算中撥出首次捐款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本概數內即列有一九七二年度捐款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12.20 目前預料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學年辦學虧絀約為三七,〇〇〇美元。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學年的虧絀數達一四九,五〇〇美元左右此數因一九七一年度有補助金五〇,〇

○○美元之故已減至九九,五○○美元。因此,目前預計,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二年之累積虧絀數將達一三六,五○○美元左右。根據辦學虧絀每年補助金隨發展基金的充實而逐漸停止的決定,本項下所列一九七二年度充此項用途之經費已減少三五,○○○美元。

12.21 關於該校之財政實況以及關於建造永久校舍與對該校發展基金提出捐助的進展情形將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另提報告。

第叁項

<u>聯合國公債</u>	\$8,556,900
	1971 : 8,556,200
	1970 : 8,641,905

12.22 依據經大會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八(特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九(十八)修正後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的規定,大會授權秘書長發行聯合國公債數額以二萬萬美元為限(實售一六九,九〇五,六七九美元)並自一九六三年度起於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每年開列充足數額,以便支付已售公債年息二厘的利息及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附件所載數額表所訂此種公債本金分期攤還數額。此等款項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支付。

12.23 一九七一年度實際支付數額共計八,五五六,一七六美元,計利息二,五〇九,二七六美元,本金分期攤還額六,〇四六,九〇〇美元。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五日所需支付的此等款額估計為八,五五六,九〇〇美元,內利息二,三八八,三〇〇美元,本

金六,一六八,六〇〇美元。

第肆項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	\$21,000
	1971: 20,000
	1970: 21,337

12.24 自一九六一年以來,新聞廳已將三角研究獎金方案視為其工作的一部分而予辦理,其目的在使來自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青年新聞記者及作家有機會對於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工作獲得簡報並親自加以研究。

12.25 本方案下最近舉辦的一系列研究班,是在一九六八年為來自英語國家的教育無綫電及電視廣播人員開始的,隨後於一九六九年又為操法語的參加人員舉辦了一次同樣的研究班。這一系列研究班在一九七〇年中斷停辦,因為當時需要為衣索比亞、幾內亞、肯亞、摩洛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六個非洲國家內廣播組織的無綫電廣播人員籌組一個國際廣播事宜研究班兼講習班。籌組這個研究班是部分實施大會關於南部非洲問題所通過各項決議案,也是因為確認無綫電對發展中國家在通訊、新聞及教育等領域內發生日益重大的作用。原先舉辦的研究班系列因本組織於一九七一年為來自西班牙語國家的教育無綫電及電視廣播人員舉辦一個研究班而告恢復。

12.26 一九七二年計劃創辦另一輪迴的研究班,逐年分別由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各發展中國家青年新聞記者十二名至十五名參加。此等參加者將觀察並討論聯合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領域的工作,以期協助其專業工作而使聯合國在各

該領域的工作得到更為廣泛和更進一步瞭解。本項下概數二一,〇〇〇美元備充學員旅費及在聯合國總部四個星期的生活費。

第伍項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

\$40,000

1971: 60,000

1970: 45,653

12.27 大會於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六九八(二十五)正文第八段中請秘書長就一九七一年內該方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於諮商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後就一九七二年及嗣後各年方案的實施問題提具建議。

12.28 秘書長預定於本年下半年與諮詢委員會進行磋商,在磋商獲得結果以前,本項下暫列一九七二年度經費四〇,〇〇〇美元。

第陸項

聯合國參加聯合檢查組

\$170,000

1971: 170,700

1970: 133,379

12.29 由於大會於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〇(二十二)內核可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

家委員會所作建議^{1/}之結果，乃照上述建議試設聯合檢查組，初步先設四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工作。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以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七三五A（二十五）決定該聯合檢查組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試設兩年並建議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參加組織亦採取適當措施按相同方式續設該聯合檢查組。

12.30 僅為便利行政設在日內瓦的聯合檢查組隸屬於擔任聯合國行政首長兼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委會）主席的秘書長。協委會業已協議^{2/}該組費用將由參加組按照其上一年度全部經費來源下之支出總數攤繳。

12.31 協委會審定之聯合檢查組一九七二年度業務概算計為四四八,三〇〇美元。此數包括檢查員及其助理人員薪俸及一般人事費三七四,三〇〇美元，出差旅費五二,〇〇〇美元，以及翻譯招待雜項用品及服務費二二,〇〇〇美元。此等費用之聯合國分攤數估計為一七〇,〇〇〇美元。

第柒項

<u>聯合國參加合資辦理的行政協調工作.....</u>	\$160,000
	1971: 93,200
	1970: 85,000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六十七段 B。

^{2/} 文件 E/4337，第一三五段。

12.32 本項所列款項係聯合國薪俸津貼及其他服務條件共同制度參加組織^{3/}合資辦理的行政及財務協調以及電子資料處理方面工作費用中聯合國所將負擔的概數。此類工作包括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服務地點調整專家委員會(服調專委會)、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諮委會)、聯合國為所有參加組織進行之生活費調查方案及一九七一年成立的新聞制度及有關活動組織間委員會(組織間委會)。預計一九七二年薪酬問題研究股當已開始工作。

12.33 有關費用包括：公務員制度諮委會、諮委會、組織間委會及薪酬問題研究股常設秘書處直接費用(薪俸、一般人事費及職員出差旅費)；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及服調專委會屆會費用(各該專家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參加屆會之秘書處職員旅費及各屆會其他有關費用)以及於有關機關提出請求時僱用諮議從事特別技術研究之費用。

第捌項

聯合國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秘書處

<u>費用</u>	\$176,900
	1971: 168,100
	1971: 114,181

^{3/} 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民航組織、電訊同盟、萬國郵盟、氣象組織、海事組織、原總貿易組織、渡委會/總協定。

12.34 本項概數乃係下表 12-5 所載聯合國分擔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養卹基金）費用之攤款淨額。本概數係臨時性質，因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須經其常務委員會批准，而該委員會並未定於本年下半年前舉行會議。

12.35 本項下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為多一事反映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薪給率之增漲。

表 12-5

	費用概數 總額	聯合國 應付數額	合辦職員 養卹基金 應付數額
	\$	\$	\$
常設員額	440,400	146,800*	293,600
一般人事費	85,500	28,500*	57,000
臨時助理人員	62,700	-	62,700
一般人事費	12,500	-	12,500
加班費	8,500	-	8,500
諮議	386,100	-	386,100
職員前往會議服務旅費	4,000	-	4,000
出差旅費	1,900	-	1,900
回籍假旅費	4,800	1,600*	3,200
精算師委員會	2,000	-	2,000
投資委員會	7,000	-	7,000
服務費：			
(i) 審計委員會	6,000	-	6,000
(ii) 投資專員	15,000	-	15,000
(iii) 國際電子計算中心	20,000	-	20,000
(iv) 郵電費	4,000	-	4,000

交際費	900	-	900
共計	1,061,300	176,900*	884,400
職員薪給稅	(102,400)	(29,500)	(72,900)

* 費用概數總額三分之一。

第玖項

日內瓦國際電子計算中心	\$640,000
1971:	774,600
1970:	-

12.36 本項下概數係聯合國分擔國際電子計算中心業務費用之攤款數額，該中心係依據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七四一（二十五）之規定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開始成立。

12.37 現行辦法規定該中心各使用者按下開比例攤繳使用費：聯合國百分之四十，聯合國發展方案百分之二十，世界衛生組織百分之三十，其他使用者百分之十。在更多機關決定使用電算中心之設施時，上述分攤辦法或需按照實際使用情形加以覆核調整。

12.38 下表 12-6 撮要開列一九七二年度該中心之業務費用概數，其水平與一九七一年度核定總額同。

表 12-6

	1972
	\$
薪俸與工資	460,000
諮議	25,000

一般人事費	115,000
旅費	10,000
永久設備	20,000
總務費	970,000
	<u>1,600,000</u>
聯合國攤款 (40%)	640,000

12.39 聯合國攤款六四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為此項用途所核撥之七七四,六〇〇美元經費減少一三四,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核撥經費內包括一二七,四〇〇美元,作為改裝衛生組織一部分房舍以容納電算中心所需初步非經常性費用中的聯合國攤款,另包括七,二〇〇美元,備充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增加專門人員薪給的費用,該項增加業經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核准。一九七二年度專門人員薪俸的額外費用已在該年度預期業務費用總額之內勻支。

第六編

技術方案

\$6,908,000 (1971: \$6,908,000 1971: \$6,905,202)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公共行政、
人權諮詢事務及麻醉品管制 \$5,408,000

1971: 5,408,000

1970: 5,408,590

13.1 本概數備充下列工作費用：

(a)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三〇四(四)中所述及的經濟發展方面技術協助,

(b) 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八(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五三七(五)、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四二(十一)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中所述及的社會發展方面技術協助,

(c) 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八(五)、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十一)中所述及的公共行政方面諮詢事務磋商、訓練及研究,

(d) 依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委派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e) 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中所述及的人權方面諮詢事務費用,

(f) 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中所述及的麻醉品管制方面技術協助費用。

13.2 本款概數係逐項開列,依下列第13.3段所述方案擬訂與預算編製訂正程序,說明工作目標的主要方面。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	\$	\$
壹. 經濟發展	2,000,000)		2,503,369
貳. 社會發展	1,858,000)		1,578,979
參. 公共行政	1,200,000)	5,408,000	1,038,395
肆. 人權諮詢事務	250,000)		216,773
伍. 麻醉品管制	100,000)		71,074
第十三款共計	<u>5,408,000</u>	<u>5,408,000</u>	<u>5,408,590</u>

13.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其中建議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對聯合國預算所列技術方案通過新的方案擬訂與預算編製程序,準此:

(a) 秘書長擬具技術方案常年預算概數當計及發展中國家與區域明確表示之需要,以及聯合國擬訂方案各機關——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與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內——之建議,

(b) 技術方案下現行分款請撥經費辦法,改為分項,載明適用於下列主要工作部門之目標:經濟發展、工業發展、社會發展、公共行政、人權諮詢事務及麻醉品管制;

(c) 自經常方案內開支之個別計劃,當由秘書長依循各國政府請求,予以核准;

(d) 方案及計劃實施情形常年報告書將酌情向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提出。

13.4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以決議案二五一四(二十四)核准將此等程序適用於與工業發展無關之技術合作工作,又決議案二五一(二十四)決定仍在技術方案下另立一款,以應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的需要。

<u>第十四款. 工業發展</u>	\$1,500,000
	1971: 1,500,000
	1970: 1,496,612

14.1 本概數備充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所規定之工業發展技術協助費用。一九七一年五月工業發展理事會舉行第五屆會時,當認可文件 ID/B/82 所載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以便於一九七二年依照該理事會第四屆會所認可該年預定經費一百五十萬美元,予以實施。理事會當建議大會採取預算行動,在聯合國一九七二年度經常預算第六編第十四款下開列必要經費,以便實施文件 ID/B/82 所載方案建議。

第七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第十五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11,880,900 (1971: \$10,072,300 1970: \$8,869,791)

15.1 大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 設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為大會之機關,並規定貿發會議及其輔助機關與秘書處之費用須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專款開列。

15.2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 核准一項協議設立國際貿易中心,由貿發會議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在連續及平等合夥之基礎上共同經營。聯合國所分擔的該中心費用列入本款第拾貳項內。

表 15-1

項次	1972	1971	1970	
	概算	經費	支出	
	\$	\$	\$	
A. <u>貿發會議及專家與諮詢機關團體屆會</u>				
壹	貿發會議屆會	908,000	178,000	-
貳	專家及諮詢機關團體屆會	80,000	70,000	45,129
		<u>988,000</u>	<u>248,000</u>	<u>45,129</u>
B. <u>貿發會議秘書處</u>				
參	薪俸與工資			
	(i) 常設員額	4,491,600	3,973,800	3,513,354 ^a
	(ii) 諮議	275,000	293,000	280,231
	(iii) 臨時助理人員	50,000	50,000	64,596
	(iv) 加班費	15,000	15,000	20,193
肆	一般人事費	1,171,000	1,003,300	947,160
伍	職員旅費	210,000	200,000	212,373
陸	文際費	10,000	9,000	7,951
柒	永久設備	15,000	17,000	18,388
捌	總務費	361,000	339,000	369,034
玖	印刷費	152,000	140,000	114,897
		<u>6,750,000</u>	<u>6,040,100</u>	<u>5,548,177</u>

a 包括臨時員額需要在內。

C. 由聯合國其他機關單位提供之服務

拾 薪俸與工資

(i) 常設員額	2,022,800	1,834,200	1,669,906
(ii) 臨時助理人員	686,300	715,200	676,364
(iii) 加班費	30,000	30,000	41,618
(iv) 技術協助工作間接費用	-	50,000	-
拾壹 一般人事費	<u>486,000</u>	<u>482,500</u>	<u>363,197</u>
	3,225,100	3,111,900	2,751,085

D. 國際貿易中心

拾貳 國際貿易中心	917,200	672,300	525,400
第十五款共計	<u>11,880,900^{b/}</u>	<u>10,072,300</u>	<u>8,869,791</u>

b/ 收入概算共計二,四六六,八〇〇美元,經列入適當的收入各款下。國際貿易中心活動所得收入,則由聯合國與總協定平均分配。凡屬此類收入均抵充各該機關的攤額。

表 15-2

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比較一九七二年度概算
增加情形分析(絕對數字及百分比)

項次	目 別	一九七一年度 員額維持費	工資及契約 事務費增加數	會議方案 增加數	工作方案 增加數	增加 (減少) 總計	
		\$	\$	\$	\$	\$	%
A.	<u>貿發會議及專家與諮詢 機關團體屆會</u>						
	壹 貿發會議第三屆會	-	-	730,000	-	730,000	7.2
	貳 專家與諮詢機關 團體屆會	-	-	10,000	-	10,000	0.1
B.	<u>貿發會議秘書處</u>						
	參 薪俸與工資						
	(i) 常設員額	397,900	-	-	119,900 ^a	517,800	5.1
	(ii) 諮議	-	30,000	-	(48,000)	(18,000)	(0.2)
	(iii) 臨時助理人員	5,000	-	-	(5,000)	-	-
	(iv) 加班費	2,000	-	-	(2,000)	-	-
	肆 一般人事費	133,700	-	-	34,000 ^a	167,700	1.7
	伍 職員旅費	10,000	20,000	-	(20,000)	10,000	0.1
	陸 文際費	1,000	-	-	-	1,000	0.0
	柒 永久設備	-	-	-	(2,000)	(2,000)	0.2
	捌 總務費	-	30,000	-	(8,000)	22,000	0.2
	玖 印刷費	-	12,000	-	-	12,000	0.1
C.	<u>由聯合國其他機關 單位提供之服務</u>						

a/ 六個新設專門人員員額, 八個新設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以及
一個職級叙高員額。

拾 薪俸與工資

(i) 常設員額	188,600	-	-	-	188,600	1.8
(ii) 臨時助理人員	-	-	(28,900)	-	(28,900)	(0.3)
(iii) 加班費	-	-	-	-	-	-
(iv) 技術協助工作 間接費用	(50,000)	-	-	-	(50,000)	(0.5)
拾壹 一般人事費	3,500	-	-	-	3,500	0.0
共計	691,700	92,000	711,100	68,900	1,563,700	15.5
增加數百分比	6.9	0.9	7.1	0.6		15.5

D. 國際貿易中心

拾貳 國際貿易中心	-	-	-	-	244,900	2.4
共計					1,808,600	17.9

153 表 15-2 所載一九七二年度概算較一九七一年度增加一,八〇八,六〇〇美元,約為百分之十七點九。需要新增職員佔此項增加數的百分之一點五。其餘的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造成: 貿發會議第三屆會費用(百分之七點二); 維持現有員額所增費用(百分之七點二);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百分之二點四)。

A. 貿發會議及專家與諮詢機關團體屆會

第壹項

<u>貿發會議第三屆會</u>	\$908,000
	1971: 178,000
	1970: -

154 大會決議案二七二五(二十五)決定於一九七二年四、五月間召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其一九七一年三月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向大會建議: 貿發會議應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十日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會前於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舉行籌備會議,會後於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舉行理事會第十二屆會。智利政府依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請貿發會議在桑提亞哥舉行第三屆會由該國政府支付貿發會議在智利召開會議所需之額外費用,包括緊接貿發會議之後的理事會兩天屆會費用在內。貿發會議在桑提亞哥召開會議所需費

上 惟此項決定尚待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審查。

用概算將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提出。

155 貿發會議概算中包括籌備會議及理事會第十二屆會的費用在內，係根據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所需費用編製。全部費用一,〇八六,〇〇〇美元，在一九七一年度內撥付者計為一七八,〇〇〇美元，餘額九〇八,〇〇〇美元須由一九七二年度經費內撥給。

156 關於各項會議辦事職員費用概數包括同時舉行六個有傳譯的會議所需的費用在內，——其中三個會議要編製簡要紀錄、翻譯複印及分發簡要紀錄與會議期間文件的費用，大樓服務人員，以及信差與傳音設備技士的事務費用，報紙、無線電、電視及電影新聞報導所用新聞人員的費用，使用來自總部職員——包括來自貿發會議紐約聯絡處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單位的職員在內——擔任各委員會秘書或補充在日內瓦的會議人員的費用，以及夜間及週末時常舉行會議所需的加班費。

157 負責會議前後文件編製工作的人員約須編製二千頁的會前文件，此外還須編製貿發會議議事錄以供出版之用。強調使用旨在便利決策的短篇文書，並儘量減少背景文件篇幅，俾使會前文件數量維持上述數額。

158 貿發會議議事錄出版費用概數，係供印刷及校對估計有一千二百頁的四種語文的文件所需的費用。所擬刊行的議事錄經過選擇的會前文件，貿發會議各主要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報告書，貿發會議報告書所載嚴事文件或其他文件，以及會議各項決定及決議案的紀錄為限。

159 總務費項下所列通訊費用主要關涉會前文件寄發各國政府、聯合國總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所需運費及郵資。自辦複印所需各種

用品的費用係根據上述文件數量所必需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估計。新聞方面的費用概數包括租用廣播綫路編製無線電及電視節目——包括約佳電影、電視工作人員在內——及購置與製作膠帶及影片的費用。雜項用品及事務費供租用若干臨時速記員所需的打字機、租用當地運輸車輛及購置照像複印器材等等之用。

1510 第三屆貿發會議費用概數係根據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計算，其細目見下表 15-3。

表 15-3

在日內瓦萬國宮召開發會議第三屆會的費用概算

各項會議事務職員	經常職員			短期職員	職員總數	費用共計
	發會議	日內瓦辦事處	總部			
譯	8	8	6 ^a	41	63)	
傳校	8	2	-	18	28)	
審翻	16	-	5 ^a	64	85)	
速記員	30	-	7 ^a	77	114)	
其他語文職員	7	5	-	10	22)	
會議事務廳職員	-	11	-	6	17)	
複印及分發人員	14	16	-	72	102)	491,000
一般事務人員	3	-	-	57	60)	
新聞事務人員	6	-	6	8	20)	
紐約職員	-	-	22	-	22)	
加班費 (\$36,000)	-	-	-	-	-	
	92	42	46	353	533	

a. 由紐約總部提供之中國語文職員。

會前及會後文件

校 審
 譯 翻
 速 記 員
 其 他 語 文 職 員
 覆 印 及 分 發 人 員
刊 印 會 議 事 錄

人 工 週

120)
 240)
 340) 287,000
 95)
 510) 168,000

總 務 費

郵 電 (包 括 運 費)
 自 辦 複 印 用 品
 新 聞 事 務
 雜 項 用 品

30,000
 80,000
 15,000
 15,000

第 三 屆 發 展 會 議 費 用 共 計

一 九 七 一 年 度 經 費
 一 九 七 二 年 度 概 算

1,086,000
 (178,000)
 908,000

第貳項

<u>專家及諮詢機關團體屆會</u>	\$80,000
	1971: 70,000
	1970: 45,129

(i)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15,000
	1971: 30,000
	1970: 11,074

15.11 本概數係依據修正後的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規定,充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應支旅費及生活費之用。該委員會委員係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八(-)所委派,以個人資格而非以政府代表身份服務。依訂正會議日曆(TD/B/343, 附件壹),已開列經費,供委員會於一九七二年舉行兩屆會議之用。

(ii) 專設專家小組	\$65,000
	1971: 40,000
	1970: 34,055

15.12 本概數闖涉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召集的各種專設專家小組會議但須這些會議是在第三屆貿發會議採取決定之前可以預知的。此項概數係充給付各小組專家成員旅費及生活費之用,並視需要備充服務貿發會議期間不向政府或政府機關支領薪俸的小組專家成員酬金。

表 15-4
專設專家小組

	\$
保險專家小組(專家十五人在日內 瓦開會兩週)	12,000
航運及港口專家小組(專家十二人 在日內瓦開會兩週)	13,000
商品專家小組(兩個小組專家七人 每組在日內瓦開會三天)	10,000
工業技術轉讓問題專家小組(專家 十二人在日內瓦開會兩週)	12,000
限制性商業慣例專家小組(專家十 二人在日內瓦開會十天)	12,000
社會主義國家國際貿易模式及預測 專家小組(專家十五人在維也納 開會一週, 將由維也納高級研究所 提供服務便利)	6,000
共計	<u>65,000</u>

B. 貿發會議秘書處

第叁項

<u>薪俸與工資</u>	\$4,831,600
	1971: 4,331,800
	1970: 3,878,374

表 15-5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	\$	\$
(i) 常設員額	4,491,600	3,973,800	3,513,354
(ii) 諮議	275,000	293,000	280,231
(iii) 臨時助理人員	50,000	50,000	64,596
(iv)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5,000	15,000	20,193
共計	<u>4,831,600</u>	<u>4,331,800</u>	<u>3,878,374</u>

(i) 常設員額	\$4,491,600
	1971: 3,973,800
	1970: 3,513,354

1513 本概數係充所建議之一九七二年度貿發會議秘書處職員的薪俸與工資。概數增加五一七,八〇〇美元,係因維持一九七一年度員額所涉費用增加(三九七,〇〇〇美元)及一九七二年度擬增加職員人數(一一九,九〇〇美元)之所致。所增職員包括專門人員六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八名。同時,並請將一般事務人員一人改叙為專門人員。

各司常設員額摘要

表 15-6

		職類職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USG	D-2	D-1	P-5	P-4	P-3	P-2/1	I 共計	G-5	其他職等	II 共計
秘書長辦公廳	1972	1	1	2	1	1	1	-	7	1	5	6
	1971	1	1	2	2	-	1	-	7	1	4	5
中央管理支												

助事務廳

行政事務處	1972	-	-	1	1	1	2	-	5	2	8	10
	1971	-	-	1	1	-	2	1	5	2	7	9
技術協助股	1972	-	-	1	-	2	-	-	3	-	3	3
	1971	-	-	1	-	1	1	-	3	-	3	3
會議事務及	1972	-	1	1	4	3	1	3	13	2	13	15
對外關係司	1971	-	1	1	2	5	3	-	12	3	13	16
研究司	1972	-	1	1	4	3	7	5	21	2	23	25
	1971	-	1	1	4	2	7	5	20	2	20	22
貿易擴展及經濟	1972	-	1	-	3	4	1	1	10	-	6	6
整體化司	1971	-	1	-	2	4	1	1	9	-	6	6
商品司	1972	-	1	2	6	9	9	1	28	-	19	19
	1971	-	1	2	6	8	10	-	27	-	19	19
製造品司	1972	-	1	1	5	5	8	1	21	-	14	14
	1971	-	1	1	5	2	7	2	18	-	12	12
無形貿易司	1972	-	1	2	4	7	9	3	26	-	19	19
	1971	-	1	2	5	6	8	4	26	-	19	19
與社會主義國	1972	-	1	-	1	1	2	1	6	2	2	4
家貿易司	1971	-	1	-	2	1	1	1	6	2	2	4
紐約聯絡處	1972	-	1	2	2	6	9	4	24	2	24	26
	1971	-	1	2	2	8	7	4	24	2	23	25
共計	1972	1	9	13	31	42	49	19	164	11	136	147
	1971	1	9	13	31	37	48	18	157	12	128	140

1514 上表 15-6 中所列貿發會議秘書處人員配置表顯示一九七二年為完成文件 T/D/B/336 及 Add. 1 與又所載一九七二年度方案而須增加的員額估計數。此項工作方案業

經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在其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加以審查，理事會關於此一問題的報告書則載於TD/B/343,第六章內。

15/15 一九七二年度數字也反映自從一九七一年度概算^三中建議實施人力利用調查以來，貿發會議依據以往經驗所作的若干組織上改變，特別是建議將行政事務處技術協助股及對外關係股由秘書長辦公廳移併為一個新機構。對外關係股將與會議事務司合併，合併後與上述其他各單位一併置於“中央管理支助事務廳”名下。

15/16 表15-7摘列一九七二年度所擬設置之新員額及改叙現有員額的簡要內容。下文按照位逐一說明詳細理由。除新設員額及所請現有員額改叙外，各司間職等不同員額的交換亦經列入一九七二年度概算。進行此種交換係為善用現有職員並運用徵聘方面的各種可能性。靈活運用現有資源當可滿足否則必須增設員額或改叙現有員額才能滿足的需要。

新設員額及改叙人員摘要

表 15-7

	職類職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P-4	P-3	P-2/1	共計	G-5	其他職等共計
<u>I. 新設員額</u>						
秘書長辦公廳	-	-	-	-	1	1
行政事務處	-	-	-	-	1	1
研究司	1	-	-	1	-	3
貿易擴展及經濟 整體化司	1	-	-	1	-	-
商品司	1	-	-	1	-	-

二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A/8006)。

製造品司	2	1	-	3	-	2	2
紐約聯絡處	-	-	-	-	-	1	1
	5	1	-	6	-	8	8

II. 改叙人員

會議事務及對外

關係司

	-	-	1	1	(1)	-	(1)
共計	5	1	1	7	(1)	8	7

貿發會議秘書長辦公廳

表 15-8

職類職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USG	D-2	D-1	P-5	P-4	P-3	P-2/1	I 共計	G-5	其他職等	II 共計
1972	1	1	2	1	1	1	-	7	1	5	6
1971	1	1	2	2	-	1	-	7	1	4	5

1517 本辦公廳包括貿發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其直接僚屬以及關於貿易政策的特別顧問。辦公廳協助貿發會議秘書長設計各種方案，並依照貿發會議的各項決定協調及推動秘書處的整個工作。辦公廳亦協助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各國代表團、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並建立關係，此外並協助秘書長與新聞界及公眾保持聯繫。

1518 茲請增設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充任書記，因依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的經驗，已知本辦公廳除貿發會議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外尚有專門人員四名僅有書記兩名無去進行有效工作。P-5員額減少一名係因該員額與會議事務及對外關係司一名P-4員額對調之故。所要對調的該名P-5員額供提升會議事務及對外關係司所屬對外關係股股長之用。一九七二年度員額

編配方式亦反映對外關係股及技術協助股之改隸新設的“中央管理支助事務廳”。茲將員額調動詳情列載於下文所建議的名稱之下。

中央管理支助事務廳

表15-9

		職類職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USG	D-2	D-1	P-5	P-4	P-3	P-2/1	II 共計	G-5	其他 職等	II 共計
行政事務處	1972	-	-	1	1	1	2	-	5	2	8	10
	1971	-	-	1	1	-	2	1	5	2	7	9
技術協助股	1972	-	-	1	-	2	-	-	3	-	3	3
	1971	-	-	1	-	1	1	-	3	-	3	3
會議事務及 對外關係司	1972	-	1	1	4	3	1	3	13	2	13	15
	1971	-	1	1	2	5	3	-	12	3	13	16
共計	1972	-	1	3	5	6	3	3	21	4	24	28
	1971	-	1	3	3	6	6	1	20	5	23	28

1519 一九七二年度擬將貿發會議秘書長辦公廳的對外關係股與會議事務司合併，會議事務司在一九七一年以前係作為一個單位而存在者。此外擬將技術協助股劃出，連同行政事務處及會議事務及對外關係司一併置於“中央管理支助事務廳”新名下。

1520 關於一九七二年度職員人數，茲擬在行政事務處增設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並將會議事務及對外關係司的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改叙為P-2職等。此外，擬將一名P-4員額調至行政事務處，以換取P-2員額一名。有關這

些請求的細節及表15-9內所列變動，見下列各司處名下。

行政事務處

1521 本處的主要職責是根據貿發會議立法機關各項決定編製概算及各項追加與訂正概算。本處對貿發會議所獲撥款實施中央管制並負責處理就資金管理所提出的審計意見。本處會同有關中央事務機構徵聘貿發會議秘書處職員，辦理職員的任命、晉陞、離職及其他職位變動事項。本處與技術協助協調股及總部技術合作廳共同負責管理各項信託基金，並主管貿發會議技術協助方案。本處亦對歐經會貿發會議聯合參考文件及資料處理股提供協助。

1522 行政事務處正在積極促成一項以計算機為重點的資料系統，為繼續發展此項系統起見，本處需要另設一般事務員額一名以應付增添事務助理員的需要。此外，擬將P-4員額一名改調本處，以換取P-2員額一名。

技術協助股

1523 本股負責技術合作工作的方案擬訂實施評估及後繼業務，尤其關於貿發會議作為聯合國發展方案參加及執行機關所擔任的任務。本股協助擬訂由發展方案及聯合國經常方案供給資金的各種計劃。並協助貿發會議各實務司及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對技術合作工作提供支助。本股員額編配的唯一變動是P-3員額一名與紐約聯絡處P-4員額一名對調。

會議事務及對外關係司

1524 會議事務及對外關係司的主要職責為：促使貿發會議所有各機關工作確能由秘書處妥予策劃協助並採取後繼措施，確保貿發會議一切文件符合大會關於文件管制及限量的決議案，並以妥善方式提出以便於貿發會議各機關評議，確實提供及協調必要的會議事務，包括各代表團集團所需要的會議事務在內，協助貿發會議各機關主席設計並安排會議，酌情協助檢討及評估貿發會議各項制度安排及工作方法的成效。對外關係股的主要職責為：在與貿發會議有關的一切事項方面，協助建立並維持——尤其經由在日內瓦各常設代表團——與各國政府及各代表團的必要關係，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及其各機關及方案以及所指定的各政府間機關保持聯絡，籌劃並安排貿發會議代表出席各種國際會議的事宜。

1525 所建議的一九七二年度員額編配顯示以兩名 P-4 員額與兩名 P-5 員額交換，一名來自貿發會議秘書長辦公廳，一名來自無形貿易司。這兩名 P-5 員額係供對外關係股股長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副秘書升級之用。其他員額調配計有 P-3 員額一名與無形貿易司的 P-2 員一名對調，另 P-3 員額一名移歸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司，P-2 員額一名由製造品司撥入本司。此外，擬請將一名負責會議文件設計及管制的職員由一般事務人員職位改叙為 P-2。文件管制方面訂有新電子計算機方案後，此項活動所涉工作需要專門技能。

研究司

表 15-10

		職類職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D-2	D-1	P-5	P-4	P-3	P-2/1	I 共計	G-5	其他 職等	II 共計
司長辦公室	1972	1	1	1	1	-	-	4	1	2	3
	1971	1	1	1	-	-	-	3	1	2	3
貿易組	1972	-	-	1	1	3	1	6	-	2	2
	1971	-	-	1	1	3	1	6	-	2	2
發展組	1972	-	-	1	1	2	1	5	-	2	2
	1971	-	-	1	1	2	1	5	-	2	2
統計組	1972	-	-	1	-	1	1	3	-	13	13
	1971	-	-	1	-	1	1	3	-	12	12
歐經會/貿發會	1972	-	-	-	-	1	2	3	1	4	5
議聯合資料處理股	1971	-	-	-	-	1	2	3	1	2	3
共計	1972	1	1	4	3	7	5	21	2	23	25
	1971	1	1	4	2	7	5	20	2	20	22

1526 研究司負責對有關國際貿易及發展的各種問題及政策作基本經濟研究尤其着重發展中國家(包括發展最差及陸鎖國家在內)的情勢及需要。本司的主要職責是承擔理事會決議案十九(II)所規定的實施審查及評估等任務以及從事長期及結構性質的研究。本司也審查國際發展策略中所要求的政策措施的實施及適應情形。

1527 一九七二年度預期研究司將承擔更多的職責,因為

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的國際發展策略中所列政策措施的主要部分係屬貿發會議的職權範圍之內。研究司所負的特別責任是檢討上述策略第(二〇)段中所規定的政策措施之實施及適應情形。策略中並強調務須採取有利於發展最差的發展中國家及有利於陸鎖發展中國家的特別措施，因此本司亦負責進行關於此項需要的研究，並因是而需增加 P-4 員額一名及充任統計辦事員的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

1528 世界貿易模式、特定商品市場的計量經濟模式以及諸如港口貨物所用的摹擬模式，均已證明對經濟分析及長期發展設計具有極大價值。由於貿發會議各司對於電子資料處理的認識日增，目前研究司收到的關於處理經濟分析資料的請求，超過資料處理股現有職員所能處理的數量。為應付本股所增加的工作負荷起見，一九七二年度擬請再添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以擔任打孔機工作。此外並擬增設第三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擔任初級程式設計員，俾使專門職等程式設計員不再擔任例行的應用業務。

貿易擴展及經濟整體化司

表 15-11

		職類職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D-2	D-1	P-5	P-4	P-3	P-2/1	I 共計	G-5	其他職等	II 共計
司長辦公室	1972	1	-	-	1	-	-	2	-	3	3
	1971	1	-	-	1	-	-	2	-	3	3
貿易擴展組	1972	-	-	2	1	1	-	4	-	2	2
	1971	-	-	1	2	-	1	4	-	2	2

經濟整體化組	1972	-	-	1	2	-	1	4	-	1	1
	1971	-	-	1	1	1	-	3	-	1	1
	1972	1	-	3	4	1	1	10	-	6	6
共計	1971	1	-	2	4	1	1	9	-	6	6

1529 貿易擴展及經濟整體化司的主要目標乃將已試行整體化方案的國家所獲經驗通知各有關經濟團體以支助發展中國家在這方面的努力。此項經驗交換可經由下述方式達成：研究各區域所共同關注的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及整體化問題；蒐集及散發關於各區域處理此方面實際問題所得經驗的資料；應貿發會議各會員國請求，就貿易擴展及經濟整體化事宜，提供短期諮詢服務及技術協助，並對聯合國所從事的技术合作工作給予實務支持。本司亦就貿發會議所進行的關於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的工作的各方面，向貿發會議秘書長提供意見，並於貿發會議各機構包括各工作小組及各研究班在內，審議這方面工作時，提供實務協助。

1530 一九七二年度本司員額變動結果是淨增專門人員員額一名。P-5 員額一名由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司移歸本司，以換取已經移屬貿發會議另一單位的 P-4 員額一名，新增 P-4 人員將擔任與第 16 屆貿發會議一致宣言二十三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三（八）有關的研究方案的工作。此項方案闖涉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所列十個部門之一，其主要計劃中包括研究發展中國家間經濟合作費用及惠益的評估標準與方法。就經濟整體化來說，利益的公平分配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因此上述研究在本司研究方案中佔據中心地位。一九七一年底擬舉辦經濟合作費用及利益問題研究班，該研究班的研究對象預期將為此一般部門中需作深入研究的某些特定方面。

商品司

表 15-12

		職類職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D-2	D-1	P-5	P-4	P-3	P-2/1	工 共計	G-5	其他 職等	II 共計
司長辦公室	1972	1	-	-	-	1	-	2	-	3	3
	1971	1	-	-	-	1	-	2	-	3	3
統計股	1972	-	-	-	-	-	-	-	-	7	7
	1971	-	-	-	-	-	-	-	-	7	7
分析及政策課	1972	-	1	-	-	-	-	1	-	1	1
	1971	-	1	-	-	-	-	1	-	1	1
一般研究組	1972	-	-	1	2	1	1	5	-	2	2
	1971	-	-	1	1	2	-	4	-	2	2
數量分析組	1972	-	-	1	1	2	-	4	-	1	1
	1971	-	-	1	2	1	-	4	-	1	1
國際行動課	1972	-	1	-	-	-	-	1	-	1	1
	1971	-	1	-	-	-	-	1	-	1	1
金屬產及金屬組	1972	-	-	1	2	1	-	4	-	1	1
	1971	-	-	1	2	1	-	4	-	1	1
農業原料組	1972	-	-	-	3	1	-	4	-	1	1
	1971	-	-	1	-	3	-	4	-	1	1
糧食及飲料組	1972	-	-	1	1	2	-	4	-	1	1
	1971	-	-	1	2	1	-	4	-	1	1
溫帶產品組	1972	-	-	2	-	1	-	3	-	1	1

1971	-	-	1	1	1	-	3	-	1	1
1972	1	2	6	9	9	1	28	-	19	19
共計	1	2	6	8	10	-	27	-	19	19

1531 商品司的工作係根據貿發會議在商品方面的基本鵠的及目標而產生者，這些目標是：促進旨在穩定或減少初級商品市場動盪的整體化國際商品政策，並增進發展中國家商品出口的盈利趨勢。為此目標，本司編製各種分析研究報告及報告書，並建議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例如減少現有貿易障礙的各項措施，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商品貿易問題，尤其影響發展中國家的那些問題：增進發展中國家所輸出的天然產品對合成原料品的競爭地位，並使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多樣化。本司協助政府間諮商，並協助籌劃及談判國際商品協定和辦法。本司並酬情向商品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以及各商品會議提供服務。此外，本司與各有關國際商品機關密切合作，並協助協調這些機關的工作。

1532 一九七二年度本司員額變動情形為淨增 P-4 專門人員員額一名，P-3 員額一名由行政事務處撥歸本司，而 P-3 員額一名則由本司撥予紐約聯絡處。所請增加的 P-4 員額一名係為辦理與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各項決定有關的事務而設，因為該委員會要求從事關於初級商品運銷及分配制度的更多研究。關於定價政策及放寬貿易的理事會決議案七十三(十)通過後，本司工作負荷將大大加重。一九七一年七月所擬舉行的商品委員會第六屆會，以及第三屆貿發會議關於此一問題的各項決定，料必將使本司須在這些部門從事更多研究。同時，本司並擬研究及擬具關於個別商品所需國際行動的辦法，尤其關於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年度可可協定談判。

及一九七二年度可能進行的長期茶葉協定談判的辦法。此外，本司還希望參加關於若干其他商品的政府間諮商。

製造品司

表 15-13

		職類職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G-5	其他職等	共計
司長辦公室	1972	1	1	-	-	1	-	3	-	3	3
	1971	1	1	-	-	1	-	3	-	3	3
統計股	1972	-	-	-	-	-	-	-	-	4	4
	1971	-	-	-	-	-	-	-	-	3	3
一般優惠及關稅組	1972	-	-	1	3	2	-	6	-	3	3
	1971	-	-	1	-	3	-	4	-	2	2
非關稅障礙組	1972	-	-	1	-	3	-	4	-	1	1
	1971	-	-	1	1	1	1	4	-	1	1
限制性商業慣例股	1972	-	-	1	-	-	-	1	-	1	1
	1971	-	-	1	-	-	-	1	-	1	1
貿易現狀及數量分析組	1972	-	-	1	-	1	1	3	-	1	1
	1971	-	-	1	-	1	1	3	-	1	1
出口政策國別及部門別研究組	1972	-	-	1	2	1	-	4	-	1	1
	1971	-	-	1	1	1	-	3	-	1	1
共計	1972	1	1	5	5	8	1	21	-	14	14
	1971	1	1	5	2	7	2	18	-	12	12

1533 貿發會議在製造品方面的基本目標是促進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貿易擴展及多樣化的政策。製

造品司為此目標進行研究，並編製研究報告，以求發展關於下列各項問題之有效國際區域及國家政策，本司並協調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在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方面的工作。同時本司並對其職權範圍內的技術合作工作給予實務支持，而且替製造品委員會，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及其各輔助機關辦理事務。本司經常工作計有下述各項：

(a) 從事研究有碍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之各種障礙，以期確認需要何種國內及國外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此類出口的擴展及多樣化；

(b) 分析資料並從事有關一般優惠制度的研究；

(c) 從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的研究；

(d) 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編製發展中國出口可能性的各種調查；

(e) 從事出口政策研究，以擴展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前途；

(f) 進行調查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所能採取的措施；

(g) 與工發組織合作，參加建立着重出口工業的各項計劃，並

(h) 從事研究製造品與半製造品的世界供需情形。

1534 檢討並分析一般優惠制度的影響乃貿發會議工作的一個主要新增部門，且在製造品司工作方案中佔相當重要的地位。一般優惠制度預料將於一九七一年初付諸實施，這需要本司對出口政策作深入的研究，對出口前途進行調查，並對發展中國家輸出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可能性作部門研究。

工發組織執行主任與貿發會議秘書長業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六三八(二十五)第九項規定，釐定辦法，使發展中國家能自一般優惠制度獲得逐漸增多的惠益。這包括詳細籌備工

作以確定出口前途，尤其是發展最差的發展中國家出口前途，以及此類產品的世界供求情形。

1535 一九七二年度本司請求增設專門人員員額三名（P-4 兩名，P-3 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兩名。這些新員額中，一名 P-4，一名 P-3 及兩名當地級的員額將用來擔任與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所達成的協議有關的工作。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七十五（特四）內備悉各項議定結論，內稱貿發會議務須設適當機構以處理與實施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有關的各項問題。理事會通過此項決議時，深知其所涉及的經費問題，並已於文件 TD/B/330（附件貳）中提出評議。此一新增工作部門構成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一個重要部份，其所涉及的工作已在本司工作方案（TD/B/336/Add.1）中撮述。本司出口政策方面的工作也因此擴增（國別及部門別的各项研究），需要新增第三個專門人員一名，其職等為 P-4。一九七二年度擬將 P-4 員額一名自紐約聯絡處撥歸本司，因為本司需要一名屬於該職等的經濟事務專員。另一方面，本司擬將 P-3 員額一名撥往會議事務及對外關係司。

無形貿易司

表 15-14

		職類職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D-2	D-1	P-5	P-4	P-3	P-2/1	I 共計	G-5	其他 職等	II 共計
司長辦公室	1972	1	-	-	-	1	-	2	-	3	3
	1971	1	-	-	-	-	1	2	-	3	3

航運課	1972	-	1	-	-	-	-	1	-	1	1
	1971	-	1	-	-	-	-	1	-	1	1
航業結構組	1972	-	-	1	1	2	-	4	-	3	3
	1971	-	-	1	1	2	-	4	-	3	3
運費率組	1972	-	-	1	-	3	1	5	-	3	3
	1971	-	-	1	1	2	1	5	-	3	3
港埠組	1972	-	-	-	3	-	1	4	-	1	1
	1971	-	-	1	2	-	1	4	-	1	1
聯合航運立法股	1972	-	-	1	-	1	-	2	-	1	1
	1971	-	-	1	-	1	-	2	-	1	1
保險課	1972	-	-	1	2	1	-	4	-	3	3
	1971	-	-	1	1	2	-	4	-	3	3
工業技術轉讓股	1972	-	1	-	1	1	1	4	-	4	4
	1971	-	1	-	1	1	1	4	-	4	4
共計	1972	1	2	4	7	9	3	26	-	19	19
	1971	1	2	5	6	8	4	26	-	19	19

1536 無形貿易司的主要職責是：(a) 從事研究並探討航運及港口的經濟及業務方面各問題，包括工業技術改變對航運及港務的影響，以及國際航運立法的經濟及商業方面事項，以求增進商船運輸作為國際貿易主要運輸工具的功能效率；(b) 從事保險及再保險的經濟及制度方面事項的研究與探討，特別着重其與經濟發展的關係，這些研究與探討計及保險及再保險對發展中國家收支差額的影響，其目的在於建立並加強發展中國家的國內保險市場，改進保險立法及監督事宜及改善再保險辦法的條件；(c) 研究並探討對發展中國家之工業技術轉讓，尤其關於可能限制技術轉讓的各種障礙及問題，轉讓途徑及方式之選擇，所涉外匯費用，給照及類似辦法對發展

中國家工業化及出口的影響以及在發展中國家對有效利用工業技術可能存在的各種限制；(d) 對技術合作工作提供實務支持並安排上述各部門的研究班及訓練課程，及(e) 對航運委員會（及其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無形貿易及貿易籌資問題委員會（關於保險方面），政府間工業技術轉讓小組，提供實體服務，並對其他各種會議，包括各專家小組會議在內，提供服務。

1537 一九七二年度不擬為本司置設新員額。一九七二年度與一九七一年度常設員額的差異反映各司間的調動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本司擬以 P-5 員額一名及 P-3 員額一名與會議事務及對外關係司的 P-4 員額一名及 P-3 員額一名分別對調。這一名 P-3 員額係供提升一名經濟事務專員之用。

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司

表 15-15

	職類職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D-2	D-1	P-5	P-4	P-3	P-2/1	I 共計	G-5	其他職等	II 共計
1972	1	-	1	1	2	1	6	2	2	4
1971	1	-	2	1	1	1	6	2	2	4

1538 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司的主要職責是：蒐集社會主義國家與世界其餘地區間貿易的統計及其他資料，分析此項貿易的現有及未來型態，並定期檢討這方面政策的發展，尤其注意此項貿易的特質及問題，審查並發動各種措施以改善並進一步利用國際分工辦法，尤其促進與發展中國家的輔助經濟結構作為逐漸擴展社會主義國家與世界其餘地區間貿

易的基礎，檢討並分析經由締結長期貿易協定及經濟與工業合作的協定，擴展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的方法，研究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結構的逐漸多元化及貿易地理基礎所產生的問題，並就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所需技術協助之有效利用問題提供意見，向負責處理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特定問題的貿發會議機關提供實體服務，並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屆會期間可能舉行之貿發會議決議案十五(二)所訂各項有關諮商協助編製實體研究報告。本司與上述各部門有關的其他聯合國機關，尤其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不斷保持聯絡。本司協助貿發會議總協定國貿易中心進行各項關涉社會主義國家貿易促進問題特定方面的計劃。

1539 一九七二年度不擬置設新員額。但擬向貿易擴展及經濟整體化司移撥 P-5 員額一名。此外，會議事務及對外關係司擬將 P-3 員額一名撥歸本司。

紐約聯絡處

表 15-16

		職類職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D-2	D-1	P-5	P-4	P-3	P-2/1	I 共計	G-5	其他 職等	II 共計
主任辦公室	1972	1	-	-	-	1	1	3	1	2	3
	1971	1	-	-	1	-	-	2	1	2	3
統計股	1972	-	-	-	-	-	-	-	-	-	-
	1971	-	-	-	-	-	1	1	-	11	11
外資籌措	1972	-	1	1	2	5	2	11	-	9	9

及發展課	1971	-	1	1	4	3	2	11	-	4	4
貿易計劃及預	1972	-	1	1	2	3	1	8	1	10	11
測課	1971	-	1	1	2	3	1	8	1	3	4
聯絡員	1972	-	-	-	2	-	-	2	-	3	3
	1971	-	-	-	1	1	-	2	-	3	3
	1972	1	2	2	6	9	4	24	2	24	26
共計	1971	1	2	2	8	7	4	24	2	23	25

1540 本處幫助協調貿發會議秘書處與聯合國總部各有關秘書處單位以及各專門機關及美國國內其他國際機構機關的工作,尤其是預測方面及貿易資金供應方面的工作。本處從事研究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的數量條件、狀況及效能,以及有關發展中國家動員國內資源的問題。本處並預測貿易需要資本需要以及其他有關貿易資金供應之問題。本處亦對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供應問題委員會,以及這些工作方面各專家小組,提供實體服務。

1541 一九七一年本處鑒於工作重點的改變,裁減統計辦事員員額七名。但一九七一年度概算提出後,本處又體驗到積壓工作逐漸增多,必須於一九七二年度增加一名統計辦事員辦理此項事務。因此茲請於一九七二年度為此目的增加一般事務員額一名。P-4 員額減少兩名及 P-3 員額增加兩名,反映本處與貿發會議其他各司人員對調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擬將 P-4 員額一名與技術協助股的 P-3 員額一名對調,另將 P-4 員額一名移歸製造品司,但商品司亦將 P-3 員額一名移歸本司。

(ii) 諮議	\$ 275,000
1971:	293,000
1970:	280,231

1542 貿發會議工作方案中有許多項目係屬高度專門性質其所涉及的專門知識實非經常職員所具有者因此聘請諮議確有必要。再者，聘用諮議從事專門工作不僅必要，且較增加常設員額為經濟。一九七二年度概算較已往各年度經費為少。

(ii) <u>臨時助理人員</u>	\$ 50,000
	1971: 50,000
	1970: 64,596

1543 本項概數將使貿發會議能夠應付工作負荷的變動，並聘用短期職員，以替代請生育假或長期病假的經常職員。

(iv) <u>加班費及夜勤津貼</u>	\$ 15,000
	1971: 15,000
	1970: 20,193

1544 貿發會議的會議方案極為繁重，需要開列加班費及夜勤津貼。為如期完成各機關工作起見，必須於夜間及週末開會。加班費佔本概數的最大部分，但支領者以一般事務人員為限。

第 肆 項

<u>一般人事費</u>	\$1,171,000
1971:	1,003,300
1970:	947,160

15.45 本項所列概數係供第叁項下所列頒發會議秘書處一般人事費之用。概數細目見下表 15-17。

表 15-17

	1972 概 稱	1971 經 費	1970 支 出
	\$	\$	\$
扶養津貼.....	135,000	135,000	112,525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78,000	75,000	70,943
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繳款.....	587,000	457,000	467,590
醫療保險補助費.....	53,000	45,300	33,723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70,000	70,000	59,735
安置津貼.....	35,000	34,000	30,165
搬運費.....	62,000	65,000	46,322
出差津貼.....	16,000	15,000	13,738
解職費.....	135,000	107,000	112,419
共計	1,171,000	1,003,300	947,160

第 五 項

<u>職員旅費</u>	\$210,000
	1971: 200,000
	1970: 212,373

15.46 本項概數係充職員出差旅費與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之用。

表 15-18

	1972	1971	1970
	概 額	經 費	支 出
	\$	\$	\$
(i) 出席其他機構會議代表旅費	40,000	40,000	42,890
(ii) 前往貿發會議各機構會議 之旅費	10,000	10,000	10,076
(iii) 其他公務出差旅費	85,000	85,000	80,200
(iv) 回籍假旅費	75,000	65,000	79,207
共 計	210,000	200,000	212,373

15.47 除回籍假旅費根據實際有權支用數額減除遞延因素核計後畧有增加外，本項目下概數與一九七一年度相較未請求增加。

第 陸 項

<u>交際費</u>	\$10,000
1971:	9,000
1970:	7,951

15.48 本項概數備供依照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發給貿發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主任的公費，以補償彼等於執行職務時在合理情形下支出的特別費用，並備供償還秘書處不領公費職員為貿發會議事務而開支的類似費用。超過一九七一年度經費的增加數係由於貿發會議副秘書長及若干主任懸缺現均已補實。

第 柒 項

<u>永久設備</u>	\$15,000
1971:	17,000
1970:	13,388

電動打字機 (十六架)	\$6,000
資料處理用輔助設備	4,000
登記及參攷股用設備	3,000
電子計算機	2,000
	\$15,000

15.49 電動打字機的使用，使書記的生產力有顯著增加，對於其徵聘及保留，亦有鼓勵作用。因此，當人力打字機應予

更換時即購置此種電動打字機。為資料處理工作請購的輔助設備計分類架一具及櫥櫃若干具，供存放打孔卡、錄音片及錄音帶之用。登記及考改股需要歸檔設備、展覽及儲藏最近各種定期刊物用的書架及供職員在公共地方閱覽考改資料用的適當書桌。為了提高統計辦事員的速度及效率，並宜採用較高級型式的計祿機器。

第捌項

<u>總務費</u>	\$361,000
1971:	339,000
1970:	369,034

15.50 本項概數備充下表 15-19 所開列之貿發會議總務費用。

表 15-19

	1972 概 祿	1971 經 費	1970 支 出
	\$	\$	\$
(i)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房地租金	-	-	23,988
房地零星改造	-	5,000	4,716
(ii)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辦公室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10,000	10,000	14,957
分担電子計祿中心電 子計祿機費用	78,000	59,000	53,625

(iii) 郵電費

海底電報	40,000	34,000	50,995
租金	7,500	8,000	7,883
本地電話費	5,000	5,000	4,729
長途電話費	12,000	12,000	12,157
裝置費	2,000	2,000	2,002
郵費	45,000	45,000	41,393
外交郵袋	8,500	8,000	7,953
運費及海上保險	6,500	6,000	5,681

(iv) 用品及勞務

文具及辦公用品	15,000	15,000	15,781
資料處理用品	3,000	3,000	1,725
自辦複印用品	85,000	85,000	83,344
影印及縮影用品	1,000	1,000	634
照相複印紙及用品	17,000	17,000	17,539
雜項用品及勞務	7,500	8,000	5,777

(v)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勞務

圖書館書籍	3,500	3,000	3,313
訂閱費	14,500	13,000	10,842

共計

361,000	339,000	369,034
---------	---------	---------

(i)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15.51 一九七〇年度為聯合國錫業會議，一九七一年度為製造品委員會第五屆均曾必須向外租賃房地(=0,000)美元。一九七二年度未列外面房地租金經費，因該年度

內萬國宮新建房舍預期可供額外會議設施之用。

(ii)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15.52 若干年以來，歐經會與貿發會議在萬國宮內均有遙制存取機一台，該機使它們與大約三公里外的世界衛生組織大廈內的電子計祿機相連接。該機現與供應國際電子計祿中心（電子計祿中心）機器的衛生組織新置 IBM 360/65 相連接。遙制工作記錄機年度租金計五三,〇〇〇美元，包括：中央裝置（一七,四〇〇美元），控制裝置（八,六〇〇美元），印刷器（八,〇〇〇美元），卡片續出穿孔器及變復調裝置（七,〇〇〇美元）及連接存取機與電子計祿中心電子計祿機的輔助設備（一二,〇〇〇美元）。

15.53 遙制存取機有下列主要優點：對於距離萬國宮相當遠的另一大廈內的計祿機及所存儲的情報，可立即加以利用，節省程序編製員的時間，因在資料處理過程中可作改正，以致程序能在大約百分之二十的分批處理所需時間內完成，大量減少送受反轉時間，此項時間還可進一步予以減少，即以脫機方式將程序置於磁盤組合埠嗣後於中央處理裝置空閒時加以處理，節省電子資料處理人員的時間，因否則此等人員便常須為分批處理工作前去計祿機處，可以脫機方式利用，以試驗小程序，俾便包括在以聯機方式處理的大程序內，管理貿發會議及歐經會程序的優先次序可以更有伸縮餘地。可供脫機操作，藉便訓練與電子資料處理有關的人員，消除萬國宮與衛生組織大廈間往返交通服務的需要。再者，貿發會議/歐經會程序量所到達的水平，使租用存取機的額外費用在另一方面獲得了補償，即所需國際電子計祿中心（電

子計祿中心)的服務與時間有相等的節減。

15.54 在一九七〇年，衛生組織將其 360/40 型電子計祿機供歐經會/貿發會議利用，每日六小時，整筆收費二五,〇〇〇美元。鑒於資料處理設備的利用日益增加，此項經費預期亦將增加，貿發會議擬編列二五,〇〇〇美元，作為其在聯合國繳付日內瓦電子計祿中心費用總額中分担的數額。

(iii) 郵電費

15.55 本項下唯一與一九七一年度大不相同之點是在海底電報方面。鑒於以往經驗，此項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增六,〇〇〇美元。

(iv) 用品及勞務

15.56 一九七二年度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總共減少三,〇〇〇美元，計永久設備項下二,〇〇〇美元，雜項用品及勞務項下一,〇〇〇美元。

(v) 圖書館書籍及用品

15.57 定期刊物訂閱費率及經常訂購費率的上漲實為本項下所列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約增百分之十的原因。本項下 一九七二年度概數充歐經會/貿發會議參攷股維持此等現訂數目之用。

第 玖 項

<u>印刷費</u>	\$152,000
1971:	140,000
1970:	114,897

15.58 本項概數業經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國出版委員會第六三八次會議核定，備充下表 15-20 所列招商承印費用。

表 15-20

	1972 概 祿	1971 經 費	1970 支 出
	\$	\$	\$
(i) 正式紀錄	13,000	30,000	22,097
(ii) 經常性出版物	68,000	50,000	45,093
(iii) 研究報告與報告書	71,000	60,000	47,707
共 計	152,000	140,000	114,897

15.59 一九七二年度擬議出版方案細目見下表 15-21。

一九七二年度出版方案

表 15-21

	英文本 印就頁數	估計招商 承印費
		\$
(i) <u>正式紀錄</u>		\$

(a) <u>補編</u>			
理事會三主要委員會報 告書(俄文)	120	3,000	
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俄文)	40	750	
(b) <u>其他正式紀錄</u>			
一九七一年商品會議議事錄(四 種語文)	80	9,250	13,000
(ii) <u>經常性出版物</u>			
一九七一年商品調查(三種語文)	150	15,500	
國際貿易及發展檢討(三種語文)	180	20,100	
海上運輸檢討(三種語文)	65	7,400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貿易(三種語文)	70	8,200	
國際貿易及發展統計手冊(兩 種語文)	380	16,800	68,000
(iii) <u>研究報告與報告書</u>			
關於重要貿易及發展問題 之八種特別研究報告(三 種語文)及一種研究報告 (四種語文)	700		71,000
			<u>152,000</u>
			<u>共計</u>

(i) 正式紀錄

15.60 此等紀錄的頁數係按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核定的一九七二年度貿發會議各機構暫定會議時間表估計。在此項頁數中日內及辦事處將自行複印一,二〇〇頁,其餘四〇〇頁將招商承印。

(ii) 經常性出版物

15.61 此類中一切項目均係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或其輔助機構請求出版者所涉經費問題已為理事會於決定將其作為經常性出版物發行時所知悉。

(iii) 特別研究報告與報告書

15.62 為此類出版物所列概數係充印製九種研究報告與報告書之用。付印報告由貿發會議出版諮詢團評審一切或有出版價值的原稿後擇定。凡特有價值可能引起公眾濃厚興趣的稿件均由貿發會議秘書長向出版委員會推薦付印。

c. 其他聯合國機關單位向貿發會議提供之服務

第拾項

<u>薪俸與工資</u>	\$2,739,100
	1971: 2,579,400
	1970: 2,387,888

表 15-22

	1972	1971	1970
	概 算	經 費	支 出
	\$	\$	\$
(i) 常設員額	2,022,800	1,834,200	1,669,906

(ii) 臨時助理人員	686,300	715,200	676,364
(iii) 加班費	30,000	30,000	41,618
共計	<u>2,739,100</u>	<u>2,579,400</u>	<u>2,387,888</u>

(i) 常設員額	\$2,022,800
	1971: 1,834,200
	1970: 1,669,906

15.63 本項所列概數係充其他聯合國機關單位在日內瓦及紐約向貿發會議提供之行政及會議事務職員之薪俸。茲將兩地提供此項服務的職員列表示明(表 15-23 及 15-24)。

日內瓦之行政及會議事務

表 15-23

	職 類 職 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D-2	D-1	P-5	P-4	P-3	P-2/1	工 共計	G-5	其他 職等	II 共計	
<u>行政事務</u>											
預 示	1972	-	-	-	-	-	1	1	-	2	2
	1971	-	-	-	-	-	1	1	-	2	2
財 務	1972	-	-	1	-	-	1	2	-	5	5
	1971	-	-	1	-	-	1	2	-	5	5
人 事	1972	-	-	-	-	1	-	1	-	3	3
	1971	-	-	-	-	1	-	1	-	3	3
內 部 審 計	1972	-	-	-	-	-	-	-	-	2	2
	1971	-	-	-	-	-	-	-	-	2	2

法律	1972	-	-	1	-	-	-	1	-	1	1
	1971	-	-	1	-	-	-	1	-	1	1
小計	1972	-	-	2	-	1	2	5	-	13	13
雜項事務	1971	-	-	2	-	1	2	5	-	13	13
總務	1972	-	-	-	-	-	-	-	-	6	6
	1971	-	-	-	-	-	-	-	-	6	6
貿發會議收	1972	-	-	-	-	-	-	-	-	4	4
發登記處	1971	-	-	-	-	-	-	-	-	4	4
歐經會/貿發會	1972	-	-	-	1	-	3	4	-	4	4
議參政股 ²⁾	1971	-	-	-	1	-	3	4	-	4	4
圖書館	1972	-	-	-	-	-	1	1	-	6	6
	1971	-	-	-	-	-	1	1	-	6	6
新聞股	1972	-	1	1	-	1	-	3	-	4	4
	1971	-	1	1	-	1	-	3	-	4	4
小計	1972	-	1	1	1	1	4	8	-	24	24
	1971	-	1	1	1	1	4	8	-	24	24
會議事務											
會議司	1972	-	-	-	1	1	-	2	-	5	5
	1971	-	-	-	1	1	-	2	-	5	5
傳譯	1972	-	-	1	4	3	-	8	-	-	-
	1971	-	-	1	4	3	-	8	-	-	-
語文司											
司長室考政股	1972	-	-	-	-	-	-	-	1	12	13
	1971	-	-	-	-	-	-	-	1	12	13
翻譯審校編輯	1972	-	-	1	10	21	1	33	-	31	31
及打字員	1971	-	-	1	10	21	1	33	-	31	31

²⁾ 此外,還由歐經會供給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四名。

文件司

自辦複印及

分發組

印刷組

小計

日內瓦共計

1972	-	-	-	-	-	-	-	-	14	14
1971	-	-	-	-	-	-	-	-	14	14
1972	-	-	-	-	-	4	4	-	4	4
1971	-	-	-	-	-	4	4	-	4	4
1972	-	-	2	15	25	5	47	1	66	67
1971	-	-	2	15	25	5	47	1	66	67
1972	-	1	5	16	27	11	60	1	103	104
1971	-	1	5	16	27	11	60	1	103	104

紐約之行政及會議事務

表 15-24

	職 類 職 等									
	I. 專門人員以上							II. 一般事務人員		
	D-2	D-1	P-5	P-4	P-3	P-2/1	I 共計	G-5	其他 職等	II 共計
<u>行政事務</u>										
預 示	1972	-	-	-	-	-	-	-	1	1
	1971	-	-	-	-	-	-	-	1	1
<u>財 務</u>										
	1972	-	-	-	-	-	-	-	2	2
	1971	-	-	-	-	-	-	-	2	2
<u>人 事</u>										
	1972	-	-	1	-	-	1	1	-	1
	1971	-	-	1	-	-	1	1	-	1
<u>小 計</u>										
	1972	-	-	1	-	-	1	1	3	4
	1971	-	-	1	-	-	1	1	3	4

雜項事務

郵電及紀錄	1972	-	-	-	-	-	-	-	2	2	
	1971	-	-	-	-	-	-	-	2	2	
國際電子計	1972	-	1	-	1	-	-	2	-	7	7
中心	1971	-	1	-	1	-	-	2	-	7	7
紐約共計	1972	-	1	-	2	-	-	3	1	12	13
	1971	-	1	-	2	-	-	3	1	12	13

(ii) 臨時助理人員 \$686,300

1971: 715,200

1970: 676,364

15.64 本項概數係充必要的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以便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七十八(+) (TD/B/343, 附件壹) 核定的暫訂一九七二年度貿發會議各機關會議日程所列各項會議服務。雖然暫訂日程在一九七二年内列有兩個商品會議，但只為一十會議擬列經費，以待進一步的發展。倘一九七二年内果有舉行第二十商品會議的需要，而其費用非現有資源所能支應，秘書長當請大會增撥經費，以充召開此項會議的費用。

15.65 表 15-25 係將工作量折成人工日(使用績效標準，諸如繙譯員每人每日平均繙譯頁數)，藉以顯示辦理會議事務的費用。凡常設員額內職員所不能提供的人工日均按現時薪給率計其費用，以達致會議事務所需臨時助理人員的估計費用。

為發會議服務所需臨時助理人員

表 15-25

	人工日			臨時助理人員	
	所需總數	由經常職員提供	由臨時助理人員提供	每一人工日平均費用	費用總數
I. <u>會議</u>				\$	\$
為會議服務					
(1) 信差、音響技術員及會議室辦事員	-	-	-	-	40,000
(2) 會議速記員	-	-	-	-	35,000
II. <u>傳譯</u>					
為會議服務	3,541	1,744	1,797	105	188,700
III. <u>簡要紀錄</u>					
(1) <u>簡記員</u> -					
一六一次會議，每次會議須有一組簡記員三人	483	-	483	82	39,600
(2) <u>繙譯</u> -					
原件二〇四〇頁譯成兩種應用語文即四〇八〇頁，繙譯每人平均每繙譯五頁	816	595	221	82	18,100
(3) <u>審校</u> -					
每兩名繙譯置審校一名	408	238	170	107	18,200
(4) <u>速記員</u> -					
每一翻譯及簡記員配置一、三名速記員	1,227	1,146	81	27	2,200
IV. <u>文件</u>					
(1) <u>繙譯</u> -					

原件八六〇〇頁譯成三
種應用語文即二五八〇
〇頁，繙譯每人每日平均
繙譯五頁

5,160 3,765 1,395 82 114,400

(2) 審校 -

每兩名繙譯 置審校
一名

2,580 1,506 1,074 107 114,900

(3) 速記員 -

每一繙譯配置一、三名
速記員

6,708 6,266 442 27 11,900

(4) 校對員

辦理正式紀錄(鉛印
本)校對事宜

- - - - 10,000

(5) 複製人員

(見表 15-23)

- - - - 93,300

20,923 15,260 5,663 686,300

表 15-26

一九七二年度貿易發展會議各機構
屆會及有關工作量資料

	會議		傳譯		簡要紀錄			文件	
	總日數	會議總次數	備有傳譯之會議次數	傳譯之人工日數	製備簡要紀錄之會議次數	簡要紀錄頁數	須編譯頁數	不須編譯頁數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32	306	235	830	42	630	2,450	350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	12	15	15	16	-	-	20	-	
諮詢委員會	12	98	70	250	18	270	645	155	
商品委員會	12	66	55	210	16	240	1,345	155	
製造品委員會	-	-	-	-	-	-	-	-	
無形貿易委員會	-	-	-	-	-	-	-	-	
航運委員會	12	80	80	350	10	150	600	80	
優惠問題委員會	5	20	15	60	-	-	210	10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15.66 下表 15-27 顯示一九七二年度頒發會議所須印製的五千三百萬頁單位計核結果。此項數字係以上表 15-26 所列工作量資料為計核根據。

表 15-27

	A	B	C
	印製 頁數	份數— 所有語文	頁單位數 [A × B = C]
一. 表 15-25 之工作量			
簡要紀錄暫定本及定本	2,040	5,200	10,608,000
文件	9,775	7,600	42,343,000
共計			52,951,000

二. 複印五千三百萬頁單位
費用

按每百萬頁單位三, 五〇〇美元計之人工 費用	185,300
減自辦複印組經常 職員(表 15-23)	(92,000)
第拾項第 IV (5) 目下 開列之臨時助理人 員費用(表 15-25)	93,300
材料部分按每百萬頁單 位一,七〇〇美元計	

第捌項 IV 目下開列之

材料費用(表 15-19)

90,000

(iii) <u>加班費</u>	\$30,000
	1971: 30,000
	1970: 41,618

15.67 本項概數係根據過去經驗編列充對貿發會議提供行政及會議服務職員之加班費。

(iv) <u>與技術協助工作有關之間接費用</u>	\$ -
	1971: 50,000
	1970: -

15.68 一九七一年度列有一筆五〇,〇〇〇美元的金額以償還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因協助貿發會議執行發展方案計劃而開支的費用。鑒於總協定與貿發會議秘書長間所達成的協定即增加貿易中心預祿俾該中心得提供必要輔助服務以執行發展方案指定的計劃,一九七二年度故未請列經費。

第拾壹項

<u>一般人事費</u>	\$486,000
	1971: 482,500
	1970: 363,197

15.69 本項所列概數係充第拾項所列行政及會議事務常設員額的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旅費。概數細目見下表 15

- 28.

表 15-28

	1972 概 算	1971 經 費	1970 支 出
	\$	\$	\$
扶養津貼	57,000	78,000	55,670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9,000	21,000	6,943
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 基金繳款	275,000	237,000	216,661
醫療保險補助費.....	27,000	24,000	16,824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20,000	20,000	12,495
安置津貼.....	4,000	4,000	1,890
搬運費.....	20,000	20,000	10,123
出差津貼.....	5,000	7,000	2,974
解職費.....	44,000	43,500	20,342
回籍假旅費.....	25,000	28,000	19,275
共計	<u>486,000</u>	<u>482,500</u>	<u>363,197</u>

D. 國際貿易中心

第拾貳項

<u>國際貿易中心(貿易中心)</u>	\$917,200
1971:	672,300
1970:	525,400

15.70 大會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核准一項協議,設置國際貿易中心,由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在連續及平等合夥的基礎上共同經營。預標本款

所列款項為貿易中心經費中聯合國分担的部分。

15.71 一九六八年即聯合經營該中心的第一年，經協議在該中心預算總額未超過總協定攤款六七一,六〇〇美元兩倍之前，總協定的攤款仍保持該一九六九年度水平，而聯合國分担的數額則為其差額。一九七一年度經常預算一,三五八,六〇〇美元減去雜項收入將由該兩組織平均分担。

15.72 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係根據國際貿易中心聯合諮詢小組所建議的工作方案編列，該小組的設置目的在就貿易中心所當從事的活動向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執行機構提供諮詢意見。該工作方案詳情見文件 ITC/AG/14，聯合諮詢小組的意見則見 ITC/AG/16。有關費用概數詳列於文件 ITC/AG/17 內。此等需要的提要見下表 15-29。

15.73 總協定預算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審議一九七一年度貿易中心預算時注意到總協定擬商同貿發會議在該中心一九七二年度預算第二編下續增若干員額俾反映目前由總協定提供的額外輔助性服務（文件 GATT/L.3454，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但必須指出：表 15-29 第十項所列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完全係因將開支自總協定預算轉入中心預算而發生，並非由於中心可用員額的增加。經費在第十項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內列支的員額仍列入總協定員額表內，而未列入表 15-31 “貿易中心常設員額——輔助人員”。

國際貿易中心
一九七二年度支出概祿提要
表 15-29

章次	1972 概祿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	\$	\$
<u>第一編：貿易中心直接費用</u>			
一、薪俸與工資	833,500	648,100	558,163
二、一般人事費	252,100	222,600	153,448
三、出差旅費	40,000	40,000	40,052
四、交際費	1,000	1,000	566
五、永久設備	10,000	8,000	5,507
六、總務費	177,000	114,400	105,696
七、印刷費	86,600	75,000	99,621
第一編共計	1,400,200	1,109,100	963,053
<u>第二編：由貿發會議及總協定秘書處提供之服務</u>			
八、對貿易中心提供服務之職員薪俸	270,000	197,800	202,240
九、上述第八項下員額之一般人事費	55,600	51,700	39,616
一〇、總協定秘書處對中心提供之輔助服務	150,000	-	-
第二編共計	475,600	249,500	241,856
第一、二編共計	1,875,800	1,358,600	1,204,909
<u>第三編：預祿以外款項所辦計劃之間接費用</u>			
一一、薪俸及工資	261,000	158,000	69,360
一二、出差旅費	45,000	40,000	17,126

一三 總務費	12,000	12,000	38,002
第三編共計	318,000	210,000	124,488
共計	2,193,800	1,568,600	1,329,397
噴發會議攤款	917,200	672,300	525,400
總協定攤款	917,200	672,300	671,600
雜項收入及盈餘帳戶轉撥	41,400	14,000	7,909
預外計劃間接費用補助費	318,000	210,000	124,488
共計	2,193,800	1,568,600	1,329,397

貿易發展會議及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

常設員額

表 15-30

年次	職類職等											共計	
	I. 專門人員以上職類					II. 一般事務人員職類					II合計		
	D-2	D-1	P-5	P-4	P-3	P-2/1	G-7	G-6	G-5	G-4	G-3	G-2	
主任辦公室	1972	2	1	1	-	1	-	2	4	2	2	-	10
	1971	1	2	1	-	1	-	2	2	4	2	-	10
促進貿易諮詢事務	1972	-	-	4	1	3	-	1	-	2	1	-	4
	1971	-	-	1	3	3	-	-	1	-	2	-	3
訓練事務	1972	-	-	1	1	3	1	-	1	1	2	-	4
	1971	-	-	1	1	1	1	-	1	1	-	-	2
市場研究事務	1972	-	-	1	4	5	2	1	3	4	1	-	9
	1971	-	-	-	4	2	5	1	3	3	2	-	9
促進出口技術研究事務	1972	-	-	1	2	-	-	-	1	-	2	-	3
	1971	-	-	1	2	-	-	-	1	-	2	-	3
出版事務	1972	-	-	1	-	1	1	-	1	-	1	-	2
	1971	-	-	-	1	-	2	-	1	-	-	-	1
文件事務	1972	-	-	-	1	1	1	1	3	3	1	1	9
	1971	-	-	-	1	-	2	-	3	1	1	1	6
共計	1972	2	1	9	9	14	5	1	7	10	12	1	41
	1971	1	2	4	12	7	10	1	5	9	9	1	34

貿易發展會議及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
常設員額(輔助人員)

表 15-31

年次	職 類 職 等											共 計	
	I. 專門人員以上職類						II. 一般事務人員職類						合計
	D-2	D-1	P-5	P-4	P-3	P-2/1	G-7	G-6	G-5	G-4	G-3	G-2	II合計
行政及財務司													
人事組	1972	-	-	-	1	-	1	-	-	-	1	-	3
	1971	-	-	-	1	-	1	-	-	-	-	-	2
內部事務及旅行組	1972	-	-	-	-	1	-	-	-	-	3	-	3
	1971	-	-	-	-	-	-	-	-	-	3	-	3
預祿及管制組	1972	-	-	-	1	-	1	-	-	1	1	-	4
	1971	-	-	-	1	-	1	-	-	1	1	-	4
財務及賬務組	1972	-	-	-	-	-	-	-	1	-	-	-	1
	1971	-	-	-	-	-	-	-	1	-	-	-	1
速記及打字組	1972	-	-	-	-	-	-	-	-	-	5	-	5
	1971	-	-	-	-	-	-	-	-	-	5	-	5
語文司	1972	-	-	1	3	-	4	-	-	-	-	-	-
	1971	-	-	1	3	-	4	-	-	-	-	-	-
共計	1972	-	-	1	5	1	7	-	4	1	1	10	16
	1971	-	-	1	5	-	6	-	4	1	1	9	15

15.74 茲提出下列兩表(表15-32及表15-33)以說明
頒發會議秘書處常設員額與行政及會議事務常設員額費
用計核方法。

第叁項下常設員額之數目及費用——賢發會議秘書處

表 15-32

	I. 員額數目				共計
	1971 常設員額	1972 新增員額	1972 所需員額	1972 總數	
賢發會議—日內瓦	133	7	6	140	261
賢發會議—紐約	24	-	1	24	50
賢發會議秘書處— 第叁項共計	157	7	7	164	311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115	7	6	140	121
	24	-	1	24	26
	157	7	7	164	147

II. 有關費用

	薪俸 百分比	\$	\$	\$	\$	\$
賢發會議—日內瓦		2,906,070	843,440	124,730	48,370	3,030,800
薪俸						891,8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	(145,340)	-	-	-	(145,340)
1971年度現有專門員額	40	-	-	(49,890)	-	(49,890)
1972年度新設專門員額	20	-	-	-	(9,670)	(9,670)
1972年度新設一般事務 員額						(9,670)
共計		2,760,730	843,440	74,840	38,700	2,835,570
						882,140
						3,717,710

賢發會議一紐約

薪俸

562,410 233,210 - 7,980 562,410 241,190 803,6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971年度現有專門員額

(28,120) - - - (28,120) - - (28,120)

1972年度新設專門員額

1972年度新設一般事務員額

- - - (1,590) - - (1,590)

共計

534,290 233,210 - 6,390 534,290 239,600 773,890

賢發會議秘書處

第叁項共計

3,295,020 1,076,650 74,840 45,090 3,369,860 1,121,740 4,491,600

第拾項下常設員額之數目及費用

表 15 - 33

	I. 員額數目				共計
	1971		1972		
	常設員額	所需員額總數	常設員額	所需員額總數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行政事務—日內瓦.....	5	13	5	13	18
—紐約.....	1	4	1	4	5
雜項事務—日內瓦.....	8	24	8	24	32
—紐約.....	2	9	2	9	11
會議事務—日內瓦.....	47	67	47	67	114
第拾項共計	63	117	63	117	180

	II 有關費用				
	薪俸 百分比	\$	\$	\$	\$
行政事務—日內瓦					
薪俸.....		101,370	101,380	101,370	101,3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971年度現有專門員額	5	(5,070)	-	(5,070)	-
共計		96,300	101,380	96,300	101,380
行政事務—紐約					
薪俸.....		24,240	37,690	24,240	37,6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971年度現有專門員額	5	(1,210)	-	(1,210)	-
共計		23,030	37,690	23,030	37,690
雜項事務—日內瓦					
薪俸.....		155,160	172,640	155,160	172,6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971年度現有專門員額	5	(7,760)	-	(7,760)	-
共計		147,400	172,640	147,400	172,640
320,040					
雜項事務—紐約					
薪俸		59,850	78,930	59,850	78,930
138,7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971年度現有專門員額	5	(2,990)	-	(2,990)	-
共計		56,860	78,930	56,860	78,930
135,790					
會議事務—日內瓦					
薪俸		915,120	439,190	915,120	439,190
1,354,3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971年度現有專門員額	5	(45,760)	-	(45,760)	-
共計		869,360	439,190	869,360	439,190
1,308,550					
質發會議—第拾項					
薪俸		1,255,740	829,830	1,255,740	829,830
2,085,5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971年度現有專門員額	5	(62,770)	-	(62,770)	-
共計		1,192,970	829,830	1,192,970	829,830
2,022,800					

第八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第十六款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13,123,100 (1971: \$12,222,500 1970: \$10,106,501)

161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係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設置,其宗旨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促進工業發展,並藉鼓勵動員國內及國際資源以協助、促進及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而以製造工業為重點。

162 工業發展理事會,是工發組織的主要機關,每年開會一次,釐訂原則及政策以期實現工發組織的宗旨,並檢討與核准工作方案。理事會由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及秘書處襄助之。

163 大會循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九(四)中之建議,決定(大會決議案二六五三(二十五))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至八日,繼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之後,在維也納召開一次儘可能由最高階層政府代表參加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中建議此特別會議的臨時議程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工發組織活動之長期策略及方向,包括該組織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之任務以及技術之轉讓及修改以助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
- b) 工發組織之組織體制;
- c) 工發組織籌資問題。

164 本概數係在此特別會議舉行以前編就的,故未計及

此項會議可能作出的建議所引起的任何經費。以後可能須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訂正概數，以計及理事會及特別會議的建議。

165 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載見文件 ID/B/80 及增編；此文件將由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加以審議。此項文件中稱，預期一九七二年度施行的業務方案將達二千二百萬美元，按一九七一年度施行方案估計數約為一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一九七〇年度約為一千三百萬美元。以百分數表示，預期施行的數字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間增加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間增加百分之二十六。

166 支助工作方案之目的係在使業務方案更為充實。列入支助工作方案的各項工作係經工發組織擇定，對於發展中國家的協助申請中所反映的優先次序，以及每項工作或計劃在加速工業化過程中估計具有的相對價值，均曾予以計及。

167 自下述預算提議可知，擬議的一九七二年度數額增至一三,一二三,一〇〇美元，按一九七一年度經費為一二,二二二,五〇〇美元。增加數九〇〇,六〇〇美元，即百分之七點四，係祇是在一九七二年度維持一九七一年度所辦理同樣規模業務需要的費用。概算內並未請求增撥經費以供一般實務及行政支助工作及事務之擴增，或實地業務方案預期較一九七一年度的增加數四百五十萬美元所需的支援工作的估計費用。

168 下表 16-1 逐項開列請撥的一九七二年度第十六款的全部經費：

表 16-1

項次	1972	1971	1970
	概算	經費	支出
	\$	\$	\$
壹.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六屆會 及其輔助機關會議.....	210,000	191,500 ^{a/}	177,641 ^{a/}
貳. 專家及諮詢團體會議.....	133,500	125,500	94,945
參. 薪俸與工資.....	8,524,000	8,083,500 ^{a/}	6,394,150
肆. 一般人事費.....	2,282,000	2,037,000 ^{a/}	1,684,705
伍. 職員旅費.....	410,000	385,000	315,556
陸.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 項及第五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11,000	11,000 ^{a/}	12,083 ^{a/}
柒. 永久設備.....	104,000	113,000	87,414
捌.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247,000	237,000	247,248
玖. 總務費.....	632,500	490,000	564,786 ^{a/}
拾. 出版方案及印製費.....	305,000	305,000	308,287 ^{a/}
拾壹. 總部設計及行政管理.....	264,100	244,000 ^{a/}	174,365
— 臨時員額.....	-	-	45,321
共計	13,123,100 ^{b/}	12,222,500	10,106,501

a/ 為便於與一九七二年度數字比較起見，一九七一會計年度工發理事會屆會有關的交際費（一，五〇〇美元）已自第陸項轉入第壹項。惟一九七〇年度的同樣費用仍記在第陸項內。

b/ 收入概算共計三，四一三，四七〇美元已列入有關的收入款次。

- c/ 一筆自辦印製用品費二五,三四一美元,經已自第玖項轉入第拾項,以符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二年度第拾項的訂正編製格式。
- d/ 為便於比較起見,行政管理組一筆職員費用六二,五〇〇美元,經已自第拾壹項轉入第叁項(四八,五〇〇美元)及第肆項(一四,〇〇〇美元),以反映此項職員及職務已自第拾壹項移至第叁項。

第壹項

<u>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六屆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u>	\$	\$ 210,000
	1971:	191,500 ^{1/}
	1970:	177,641 ^{1/}

169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六屆會及其所屬方案與協調事宜工作小組,將於一九七二年在維也納連續舉行會議四週,平均每日舉行全體會議兩次。本概數係假定此屆會需要屆會前文件約一,五〇〇頁,並假定傳譯翻譯事務及簡要紀錄使用四種語文(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在編製此項文件期間及在理事會屆會開會期間,工發組織的翻譯事務人員將僅留一小部分處理工發組織的正常工作,所有其他經常職員均將奉派擔任與理事會屆會有關的工作。另外,為了應付此種情況,尚須聘用短期人員,因此本概數內編列有款項,備充此種臨時

- 1/ 為便於比較起見,工發理事會屆會有關的交際費(一,五〇〇美元)已自第陸項轉入本項內。惟一九七〇年度的同樣費用仍記在第陸項內。

人員的薪俸、旅費及生活津貼。此外，揆諸經驗，在編製屆會前文件期間及在理事會屆會開會期間，均須支付為數頗大的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6.10 固然職員經費需要包括加班費在內仍維持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數額，但預期自由執業者及其他短期人員的薪給將較一九七一年度平均約增百分之十，因此所列款項增加一三,五〇〇美元。根據過去經驗，並計及可能的費用增加，工務組織使用霍甫堡設施需要償還奧地利當局的數額預期將增加五,〇〇〇美元。此款係備充奧地利政府所支付的額外水電費、清潔事務費、技術設備操作費等等。本項下又請撥交際費一,五〇〇美元，備付理事會一次招待會的費用。

16.11 本概數細目如下：

	\$	\$
<u>會議服務</u>		
<u>屆會前文件</u> (一,五〇〇頁)		
審校三名、翻譯八名及打字員		
八名為期六週.....	42,000	
編輯助理人員.....	1,000	
<u>屆會期間需要</u>		
傳譯(英/法/西/俄)——四十		
四傳譯週.....	32,000	
簡要紀錄及翻譯——審校五名、		
翻譯十二名及打字員十五名，為		
期兩週，審校七名、翻譯十六名及		
打字員十九名，為期三週.....	74,000	
臨時會議職員——引導員、信差辦		
事員、油印員等.....	<u>20,000</u>	169,000

<u>聘用臨時助理人員以加強行政事務</u>	
<u>及理事會秘書處</u>	11,000
<u>加班費及夜勤津貼</u>	18,500
<u>因使用霍甫堡會議廳及設施須償還</u>	
<u>奧地利當局之增加費用</u>	10,000
<u>交際費</u>	1,500
共計	<u>210,000</u>

第貳項

<u>專家及諮詢團體會議</u>	\$133,500
1971:	125,500
1970:	94,945

16a 本項概數係供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召開諮詢及專家小組會議，以研討專門技術問題。請撥的款項備付與會人員的旅費及生活費，及與會人員倘在服務工發組織期間不領受政府或政府機關之薪俸者的公費。

16b 會議方案細目如下：

工業技術司

費用概數

工程工業

發展中國家內濕地(稻米)收割及打穀	
機器之設計及製造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14,000
地 點：亞經會區域	
會 期：一週	
與會人數：二十六人	
分區域半導體製造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4,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四人

冶金工業

舉辦第三次區域間鋼鐵座談會之需要、宗旨理由及“進行方法”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6,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八人

肥料殺蟲劑及石油化學工業

催化劑之生產及使用“訣竅”傳授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12,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十人

輕工業

新紗生產及整修技術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10,000

地點：曼徹斯特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二十人

油籽加工工業之技術及經濟標準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8,000

地點：新加坡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二十人

工業事務及機構司

工業管理

協助編訂給照事務辦法訓練方案專家

小組會議 6,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五日

與會人數：八人

工業訓練

在廠訓練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9,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五日

與會人數：十五人

成就激勵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5,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五日

與會人數：十人

工業管理訓練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8,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五日

與會人數：十五人

工業管理與諮詢事務

組織分析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5,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十人

管理方面改良設計之價值及應用問題

專家小組會議 9,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十二人

公司設計及管制技術之實行及使用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9,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十二人

小型工業及有關事務

小型工業之銷售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7,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十至十三人

大都市區域外小型工業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7,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十至十三人

共計 65,000

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司

工業方案擬訂及計劃設計

發展中國家內設計及實施機構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7,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二週
 與會人數：十二人

計劃實施之進度剖析問題專家小組

會議..... 7,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二週

與會人數：十二人

工業政策及籌資

工業政策諮詢團..... 6,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六至八人

區域合作計劃之共同技術問題專家小

組會議..... 7,5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十人

工業籌資機關問題專家小組會議..... 8,000

地點：維也納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八至十人

投資促進中心間之合作問題專家小組

會議..... 3,000

地點：曼谷

會期：一週

與會人數：八至十人

共計 38,500

總計 157,500

16.14 上述各專家及諮詢團體會議如均舉行，共需經費一

五七,五〇〇美元。准根據過去經驗,由於種種原因,至少將會有五個會議(需費二四,〇〇〇美元)不舉行,因此,本項僅請撥一九七二年度經費一三三,五〇〇美元。

第叁項

薪俸與工資	\$8,524,000
1971:	8,083,500 ^{2/}
1970:	6,394,150

表 16-2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	\$	\$
(i) 常設員額	8,099,000	7,673,500 ^{2/}	5,948,266
(ii) 臨時助理人員	50,000	50,000	93,641
(iii) 個別專家及諮議	335,000	320,000	321,940
(iv)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40,000	40,000	30,303
共計	<u>8,524,000</u>	<u>8,083,500^{2/}</u>	<u>6,394,150</u>

(i) 常設員額	\$8,099,000
1971:	7,673,500 ^{2/}
1970:	5,948,266

16.15 常設員額的經費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四二五,五〇〇美元,係因全年專門人員薪給費用之增加(二二

2/ 包括四八,五〇〇美元,係自第拾壹項轉入本項的職員(P-5 一名, P-4 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兩名)費用。

五,五〇〇美元),及預料一九七二年生活費撥款需作上升調整(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因等待工業發展理事會討論工業發組織的工作方案,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內未開列款項以計及實地工作或方案增加數所需支援工作的費用。因此,一九七二年度所需增加經費係祇是在這年度內維持一九七一年度常設員額所必須增加的費用。

1616 估計在一九七二年度內,出自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特種工業事務信託基金及其他信託基金的間接費,足可勻支專門人員時間總共四九二人工月及一般事務人員時間總共二,一三六人工月所需費用,其分配情形如下:

表 16-3

	一九七二年度可自預算外 資源開支之人工月概數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實務支助		
執行主任辦公廳	12	24
工業技術司	72	120
工業事務及機構司	24	180
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司	-	132
	<u>108</u>	<u>456</u>
業務及直接行政支助		
技術合作司	120	336
技術協助人員之徵聘	96	312
外勤專家之人事行政	24	180
技術設備之採購及承包	60	204
技術協助帳戶及財務報告	36	276

電子計算機事務,包括系統

分析..... 24 48

技術協助職位之職務說明

及徵聘報告等之印製事

務..... - 48

登記及郵電通訊事務..... - 168

360 1,572

行政支援

24 108

共計

492 2,136

表 16-4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維持一九七二	一九七二年度	共計
1971	1972		年度編制	增設員額	
			所需費用	所需費用	
1	1	執行主任	\$ 43,800	\$ -	\$ 43,800
6	6	主任	197,300	-	197,300
19	19	特等專員	573,800	-	573,800
		<u>專門人員</u>			
53	53	高級專員	1,306,500	-	1,306,500
92	92	一等專員	1,873,100	-	1,873,100
95	95	二等專員	1,623,600	-	1,623,600
<u>42</u>	<u>42</u>	協理及助理專員	<u>563,600</u>	-	<u>563,600</u>
308	308		6,181,700	-	6,181,70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維也納 一級			
		紐約 五個月九級			
		七個月十級	<u>225,300</u>	-	<u>225,300</u>
			6,407,000	-	6,407,000

336	336	一般事務人員	1,814,400	-	1,814,400
		工匠技師及勞力工人			
		費用 ^{a/}	197,600	-	197,600
			8,419,000		8,419,0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20,000)	-	(320,000)
<u>644</u>	<u>644</u>		<u>8,099,000</u>		<u>8,099,000</u>

a/ 列有勞力工人七十六名的費用。

各司常設員額簡表

表 16-5

	職 類 職 等								一般務員共計	
	專門人員以上									
	USG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執行主任辦公廳.....	1	1	5	6	2	3	2	20	18	38
技術合作司.....	-	1	1	6	8	13	5	34	21	55
工業技術司.....	-	1	2	11	16	15	5	50	37	87
工業事務及機構司...	-	1	3	8	20	8	7	47	37	84
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	-	1	3	11	18	18	8	59	33	92
借調至聯合國其他機										
關人員.....	-	-	-	-	1	1	-	2	2	4
行政會議及總務司...	-	1	5	11	27	37	15	96	188	284
共計	1	6	19	53	92	95	42	308	336	644

執行主任辦公廳

16/7 執行主任辦公廳負責工發組織工作之政策指導與通盤設計,業務管理及協調。執行主任直轄辦公室設有處理與各國政府聯繫機關間關係、方案擬訂及追蹤推動工作等股。

執行主任辦公廳附設工業發展理事會秘書處新聞處及紐約聯絡處。

執行主任辦公廳

表 16-6

	職 類 職 等								一般事務員	共計
	專門人員以上									
	USG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執行主任辦公室.....	1	1	3	2	1	1	1	10	8	18
工業發展理事會秘書處	-	-	1	-	1	1	-	3	3	6
新聞處.....	-	-	-	1	-	1	-	2	3	5
紐約聯絡處.....	-	-	1	3	-	-	1	5	4	9
共計	1	1	5	6	2	3	2	20	18	38

技術合作司

1618 技術合作司負責實地工作方案之擬訂與實施及其全盤協調事宜。該司協調工發組織擔任聯合國發展方案執行及參加機關所辦理的工作，並為與發展方案外勤工業顧問的聯繫中心。

1619 該司的工作量決定於工發組織業務工作的數量。按照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該司經營的實地業務方案資源一九七二年度為三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一九七一年度為二千七百四十萬美元，一九七〇年度為二千零七十萬美元。

技術合作司

表 16-7

	職 類 職 等								一般事務人員	共計
	專門人員以上									
	USG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司長室.....	-	1	1	-	-	-	-	2	3	5
方案協調及管制組..	-	-	-	1	-	2	1	4	5	9
各地域組(非洲拉丁美 洲歐洲及中東、亞洲 及遠東).....	-	-	-	4	8	11	4	27	11	38
區域間計劃及研究全 業務組.....	-	-	-	1	-	-	-	1	2	3
共計	-	1	1	6	8	13	5	34	21	55

工業技術司

1620 工業技術司的職務主要涉及：工業技術傳授於，及在可行範圍內加以修改俾應用於發展中國家，發展中國家內新工業的建立，現有工業的合理化及擴展。該司工作又包括對特定工業部門內技術經濟問題的研究，及協助發展中國家研究此項問題。在一九七二年變工作方案中，該司的資源主要仍將用以直接支援對發展中國家的協助業務方案。另外擬辦理一項有限的支助工作方案，此項方案與預測的業務工作方案密切關聯，目的在加強後者，並加緊發展中國家與工業化國家之間的接觸，以刺激技術的轉讓及工業計劃的促進。

1621 在配合發展中國家所提協助申請的廣泛工作範圍內，該司工作將特別着重於以下方面：農業所需的工業製品，修理及維持，發展與農業有關的工業，發展技術俾儘量利用當

地的天然資源，適合當地製造的產品設計及修改，適當利用現有的製造能力。

1622 在工程工業方面，該司工作將儘先辦理產品設計，以及農業機械與工具、電氣與電子設備、金屬操作與運輸設備的增產問題。在冶金工業方面，該司將特別着重鋁的生產、濃縮鈦鐵礦砂的熔煉、鋼鐵工業、設置試驗及示範翻砂廠、應用金屬及合金，及設置冶金技術中心。關於營造及建築材料工業，該司將儘先處理擴充製造設備俾利用當地供應的天然資源以製造低成本的建築材料。該司將特別着重水泥、纖維水泥合成物，及塑料與黏土建築材料。在化學品、藥品、紙漿及紙張工業方面，該司方案着重海鹽及礦鹽的生產、主要油類，以及妥善利用農業廢物，及由發酵製造特種工業化學品。在肥料、殺蟲劑及石油化學工業方面，工發組織工作將主要着重在為農業生產供應工業製品的部門內增進生產能量、設置新單位及應用新方法。在輕工業方面，該司將主要着重與農業有關的工業的發展，其中包括紡織、食品加工、木材加工、皮革及橡膠產品。工業技術方面的其他着重工作是包裝及環境工程。

1623 提交工業發展理事會審議的該司一九七〇年度工作的詳細報告，以及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兩年度的工作方案，載見文件 ID/B/80/Add.1。

工業技術司

表 16-8

	職 類 職 等										
	專 門 人 員 以 上								共 計	一 般 事 務 人 員	共 計
	USG	D-2	D-1	P-5	P-4	P-3	P-2/1				
司 長 室	-	1	1	1	-	1	1	5	3	8	
工 業 分 門 發 展 組	-	-	1	-	1	2	1	5	4	9	
工 程 工 業 組	-	-	-	2	2	4	1	9	7	16	
冶 金 工 業 組	-	-	-	1	2	-	1	4	4	8	
化 學 藥 品 及 建 築 材 料											
工 業 組	-	-	-	2	3	2	1	8	5	13	
肥 料 殺 蟲 劑 及 石 油 化											
學 工 業 組	-	-	-	2	4	3	-	9	7	16	
輕 工 業 組	-	-	-	3	4	3	-	10	7	17	
共 計	-	1	2	11	16	15	5	50	37	87	

工業事務及機構司

164 工業事務及機構司的明確任務為協同發展中世界內的國家：設置並改進為加速工業化所必需的機構，推廣個別機構所提供服務的直接及實際價值以加速工業化，在機構及生產企業內辦理增進個人技能的方案。該司向工發組織秘書處提供圖書館及文獻服務。

165 在工業管理方面，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將着重施行現代行政及組織技術，及提供立法專利權及給照方面的協助。關於工業機構，該司方案的重點將是設置工業研究機關俾向工業提供協助，以及加強並改善各國標準化機關的業務。

尤其是它們在推行品質管制方案包括品質標記方面的任務。在貿易博覽會內提供工業促進服務的方案將繼續辦理，並將特別注意如何改進發展中國家內工業博覽會的設計及組織。工業資料方案的目的是在設置並加強國家及區域設施，以增進發展中國家內工業資料的利用，並確保工業資料流入各該國的工業機構。該司方案將繼續包括工業調查服務，關於工業設備的供應的諮詢服務，以及工業諮議名冊。該司辦理的在廠集團訓練方案的廣大工作，一九七二年度內更為擴大，增加數個工業部門，以及關於估價工程與分析及材料處理的訓練。此外，將致力策劃如何以發展方案資源長期辦理訓練計劃事宜。個別訓練研究金方案在一九七〇年度有六〇〇個名額，預期一九七一年度將增至約七〇〇個名額，一九七二年度可按同一速度增加。使用成就激勵技術訓練企業人才辦法將由一專家小組加以審查。

166 該司將繼續協助應用適當的管理觀念、原則及技術於工業發展的社會及技術問題，並藉以增進管理知識及技能，同時預料將擴充工作，以建立並發展國家諮詢機構。發展小型工業仍為該司方案中優先辦理項目之一，特別是採取促進行動，勸使工商團體、研究機關及工業協會辦理訓練及其他工作，以補政府機關所提供此類事務之不足。對於發展中國家中之發展最差國家以及發展中國家之非都市區域內的小型工業的發展問題將特別加以注意。

167 提交工業發展理事會審議的該司一九七〇年度工作的詳細報告，以及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兩年度的工作方案，載見文件 ID/B/80/Add.2。

工業事務及機構司

表 16-9

	職 類 職 等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共計
	專門人員以上										
	USG	D-2	D-1	P-5	P-4	P-3	P-2/1				
司長室	-	1	2	-	-	-	1	4	3	7	
工業行政組	-	-	-	1	1	1	1	4	1	5	
工業機構組	-	-	-	2	4	2	1	9	7	16	
工業資料組	-	-	-	1	3	3	1	8	13	21	
工業訓練組	-	-	-	2	4	-	-	6	4	10	
工業管理組	-	-	-	2	4	-	2	8	4	12	
小型工業組	-	-	1	-	4	2	1	8	5	13	
共計	-	1	3	8	20	8	7	47	37	84	

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司

1628 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司的工作涉及發展中國家內工業化的經濟及財政問題。該司工作分成兩類，一係直接協助各國，一係支援此項協助的種種活動，包括：調查工業發展在整個經濟之中的結構問題，擬訂與實施工業發展策略、計劃及政策，工業方面的區域合作，製訂、檢討、實施與進一步推動工業計劃，發展工業籌資及促進工業投資，促進供出口用的製造品的生產，及編製工業發展調查。

1629 在國家方面，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着重於協助各國：蒐集及處理資料，擬訂工業發展長期策略，編製中期工業發展計劃，釐訂達成確定目標的工業政策，促進工業籌資，及檢討與評估工業績效。此外，該司將協助辨明投資機會，編製及

評估個別計劃,透過促進方案動員國內外資源,及實施工業計劃。促進注重出口的工業方面的工作方案將予擴大,特別計及一般優惠計劃之下可以獲得的機會。

1630 在區域及分區域方面,一九七二年度的工作將特別着重協助已就經濟合作方案達成協議的發展中國家集團。為支援此項協助,該司將從事下述工作:蒐集及分析資料,對成本結構作分析性研究,確定多國合辦工業設廠地點的標準,調和工業政策,及創立合辦的注重出口的工業。

1631 作為工發組織對實施國際發展策略之貢獻的一部分,該司擬擴充辦理七十年代發展中國家內工業生產就業及貿易預測的編製工作。該司並擬擴充下述兩類的分析工作:一係工業化的主要長期問題之需採國際行動者,一係注重出口的工業的發展遠景。

1632 提交工業發展理事會審議的該司一九七〇年度工作的詳細報告,以及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兩年度的工作方案,載見文件 ID/B/80/Add.3

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司

表 16-10

	職 類 職 等							共計	一般事務員共計	
	專門人員以上									
	USG	D-2	D-1	P-5	P-4	P-3	P-2/1			
司長室.....	-	1	1	1	-	1	-	4	3	7
工業方案擬訂組.....	-	-	1	2	3	6	2	14	9	23
工業政策及籌資組....	-	-	1	6	5	3	3	18	9	27
出口工業組.....	-	-	-	1	6	3	1	11	5	16
調查組.....	-	-	-	1	4	5	2	12	7	19
共計	-	1	3	11	18	18	8	59	33	92

借調至聯合國其他機關人員

1633 一個工業股附設於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貝經社處)內,其職員係自工發組織調往。該股係工發組織秘書處的一部分,直接致力於實施工業發展理事會的決議案及建議,特別注意中東的工業發展方案,並參酌有關各國的需要及請求。該股工作受工發組織執行主任的監督及管制。

借調至聯合國其他機關人員

表 16-11

職 類 職 等									
專門人員以上									
USG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共計
-	-	-	-	1	1	-	2	2	4

行政會議及總務司

1634 行政會議及總務司負責工發組織的行政及財務事宜,包括業務工作在內。除人事及財務外,該司向工業發展理事會及工發組織其他會議提供會議服務,包括編輯翻譯印製及分發正式紀錄,文件及出版物。該司又負責維也納臨時總部房舍的管理物品採購與勞務承包警衛旅行及運輸安排。該司常循請求對在維也納開會的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就地提供行政協助。

1635 該司資源用以支助工發組織業務工作的部分,日見增大。除是對實地工作提供一切服務的行政基礎外,該司內各組織單位負有專責,以支援各項業務工作,諸如:專家的徵聘及人事行政管理研究金;採購實地業務所需的技術設備,訂

立技術事務的合同,包括實地業務所需專家及諮詢事務;方案的財務行政,包括專家薪金及研究員研究金的給付,以及預算管制及報告,提供登記、郵電及文件服務,提供電子計算機服務,以監督並控制業務方案的實施。

1636 下表 16-12 詳細載列行政司各方面的人力資源,計分:奉派擔負直接支助實地方案專責的人員,從事一般性行政職責的人員,及從事語文及會議事務的人員。後兩類中包括着對業務工作提供的重要的間接事務。

一九七二年度行政、會議及總務司職員
按實地方案直接支助及其他職責細分

表 16-12

	<u>專門人員</u>	<u>一般事務人員</u>
人員總數:		
經常預算	96	188
預算以外來源	22	112
	<u>118</u>	<u>300</u>
員額分配:		
<u>直接支助實地方案</u>		
技術協助徵聘組	7	29
實地專家的人事行政	2	10
技術設備的採購及承包	10	22
電子計算機事務,包括系統分析	4	8
技術協助帳戶及財務報告	6	29
技術協助職務說明、徵聘報告等的印製	-	4
登記事務及郵電事務	-	14

	小計	29	116
<u>共同及行政事務</u>			
	執行主任辦公廳	5	11
	財務	7	20
	人事	11	24
	總務及行政管理	6	50
	小計	29	105
<u>語文及會議事務</u>			
		60	79

1637 在下表 16-13 內，原載第拾壹項總部設計及行政管理之工發組織管理組的人員表現列入行政司。此管理組在行政上將繼續為總部設計及行政管理處之一部分，但因行管處在其關於工發組織管理及人力利用的報告書中提出建議之後愈益強調管理職務，又因電子計算機事務的利用不斷增加，爰經認為最好將此等員額列入第叁項，俾說明此類事務屬於工發組織經常編制之內，而不再列入第拾壹項，因為該項性質原僅為開列與工發組織永久總部的設計有關的暫時費用。表 16-13 又單獨開列技術設備採購及承包處，該一單位過去係列在司長室內，但其支助實地業務的服務日益重要，數量亦告增加，故現予單獨開列。

行政會議及總務司

表 16-13

	職 類 職 等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共計
	專門人員以上										
	USG	D-2	D-1	P-5	P-4	P-3	P-2/1	共計			
司長室	-	1	1	1	1	-	1	5	11	16	
技術協助設備採購及 承包處	-	-	-	1	2	1	1	5	-	5	
財務處	-	-	1	3	3	1	2	10	28	38	
人事處	-	-	1	1	2	2	2	8	18	26	
會議事務處	-	-	1	4	16	31	8	60	79	139	
總務處	-	-	1	-	2	2	1	6	50	56	
行政管理	-	-	-	1	1	-	-	2	2	4	
共計	-	1	5	11	27	37	15	96	188	284	

(ii) <u>臨時助理人員</u>	\$ 50,000
1971:	50,000
1970:	93,641

1638 本目款項備付工作最忙時期及經常職員請生育假及長期病假時期雇用臨時助理人員的費用，並供其他定期及短期需要，例如在諮議及顧問停留工發組織總部期間及在他們旅行過程中為其供給書記及辦事員。此一款項又備供替工業發展理事會以外會議服務的臨時職員的費用需要，主要為會議事務處的語文及印製人員，及總務處的信差、電話接線生及警衛人員。請撥的經費數額係基於最近的經驗。

(iii) <u>個別專家及諮議</u>	\$ 335,000
1971:	320,000
1970:	321,940

1639 本概數備付協助工發組織處理專門工作事務的諮議的公費、旅費、生活費及其他酬金。執行主任在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中建議的諮議時間人工月的分配狀況可撮述如下：

	<u>人工月</u>
工業技術司	86
工業事務及機構司	69
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司	<u>67</u>
	<u>222</u>

(iv) <u>加班費及夜勤津貼</u>	\$ 40,000
	1971: 40,000
	1970: 30,303

1640 本概數備付在辦公時間以外維持語文、打字及印製事務警衛及保安、電話及打字電報延長服務時間及在辦公值班時間以外為會議服務所需的增添費用。此數又計及工作最忙期間的額外需要。佔本概數最大部分的加班費僅限於發給一般事務及勞力工人兩類職員。

第肆項

<u>一般人事費</u>	\$2,282,000
	1971: 2,037,000 ^{2/}
	1970: 1,684,705

1641 本項概數備付第叁項所列全部員額之一般人事費，及工發組織職員訓練方案所需費用。

3/ 包括自第拾壹項轉入第叁項之職員(P-5 一名, P-4 一名, 一般事務人員兩名)的費用一四,000 美元。

(i) <u>一般人事費</u>	\$2,256,000
	1971: 2,017,000 ^{3/}
	1970: 1,665,155

1642 本概數包括下列各項支出：

養卹基金補助費	\$1,070,000
醫療保險及社會安全補助費	89,000
扶養津貼	267,000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170,000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161,000
出差津貼	16,000
安置津貼	100,000
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	180,000
解職費	<u>203,000</u>
	<u>\$2,256,000</u>

1643 本概數係按常設員額支出百分之二十八計算，後者係以一九六九年度（百分之二十七）及一九七〇年度（百分之二十八點三）所獲經驗為根據，本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二三九,000美元。

(ii) <u>職員訓練方案</u>	\$ 26,000
	1971: 20,000
	1970: 19,550

語文訓練 (\$26,000)

1644 一九七二年度請撥款項二六,000美元，用以續辦四種正式語文（英、法、俄及西班牙文）的訓練方案，並供續辦德文班，以便利新職員及其家屬適應服務地點的環境。擬辦的課程數目維持一九七一年度數字（三,三〇〇小時）；惟預期教師的報酬行將增加，因此集團訓練一目下的全部支出達

二三,000美元。一九七二年內擬為奉派赴外國工作而須通曉一種語文或因常常出差致不能利用工發組織總部的集團語文訓練的少數職員提供個別速成語文訓練的便利。請撥的經費備供學生四人每人在維也納或其他歐洲語文訓練中心接受訓練四星期所需費用(三,000美元)。

第五項

<u>職員旅費</u>	\$410,000
	1971: 385,000
	1970: 315,556
(1) <u>職員出差旅費</u>	\$135,000
	1971: 120,000
	1970: 126,464

1645 本概數備充工發組織官員為實施該組織本期工作方案,包括業務工作的設計及支助(技術支助為計劃費用下一筆正常開支,故不包括在內),及為實體及行政事務與聯合國總部、聯合國其他機構及各專門機關聯絡協調而作旅行所需的旅費及生活津貼。在計算此項費用時業已計及此種旅行應在可行範圍內與回籍假旅行合併安排。

1646 本概數又備供執行主任及高級官員參加下列各機關會議的費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發展方案理事會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發展方案之行政及財務問題工作小組、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及聯合國組織體系內外討論工發組織職權範圍內問題的其他國際會議。

1647 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比較,本年度經費擬增一五,0

〇〇美元,主要係因預期旅行票價與生活費行將增加,及因特別須就擬訂方案問題增進與聯合國其他機關的協調。

(ii) <u>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u>	\$175,000
	1971: 175,000
	1970: 126,557

1648 本概數係假定一九七二年內將有職員一六〇人及受扶養人二三〇人回籍休假。本目下有權休假人數按照船位等級及可能增加的旅行票價計算,需款達二二〇,〇〇〇美元。請撥之數較低,係因計及有可能延緩旅行情事及職員的更替。

(iii) <u>外勤工業顧問旅費</u>	\$100,000
	1971: 90,000
	1970: 62,535

1649 請撥款項備付外勤工業顧問在奉派工作區域內的旅行費用。請撥的款額略增,係因計及旅行票價可能增加及一九七二年度外勤工業顧問員額將增置數名。

第陸項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

<u>規定之公費:交際費</u>	\$ 11,000
	1971: 11,000 ^{4/}
	1970: 12,083 ^{4/}

4/ 為便於比較起見,一九七一年度工發理事會屆會有關的交際費(一,五〇〇美元)已轉入第壹項。惟一九七〇年度的同樣費用仍記在本項內。

1650 本項概數備付：

(a) 按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支給執行主任之公費，以及支給司(處)長之公費，後者係為補償他們在執行執行主任所指派職務時合理支出的特別費用(七,000美元)；

(b) 償還秘書處官員不領公費但為工發組織利益支付交際費者所承擔的費用，及工發組織所主持會議期間的交際費(四,000美元)。

第柒項

永久設備	\$104,000
	1971: 113,000
	1970: 87,414

表 16-14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	\$	\$
(i) 傢具及裝置	25,500	40,500	40,788
(ii) 辦公室設備	23,000	22,500	20,445
(iii) 自辦複印設備	29,000	39,000	11,719
(iv) 電訊設備	15,000	-	1,255
(v) 交通工具	3,500	2,000	-
(vi) 其他設備	8,000	9,000	13,207
共計	<u>104,000</u>	<u>113,000</u>	<u>87,414</u>

(i) 傢具及裝置	\$25,500
	1971: 40,500
	1970: 40,788

1651 按照一九七二年度員額預測,此款係備付額外人員(包括經費出自預算以外來源的職員、短期職員及外地與聯合國其他機構來訪人員)所需辦公室傢具,及供購置其他傢具及裝置以配備一九七二年奧地利政府將供應的更多房舍:

辦公室傢具.....	\$ 15,500
其他傢具及裝置.....	10,000
共計	<u>25,500</u>

1652 其他傢具及裝置概數包括:二,五〇〇美元,備購文卷櫃五十隻,其中二十隻供登記處使用;七,五〇〇美元,備付行將一九七二年內完工的新房舍內一會議室的傢具費用。購置該會議室所需即時傳譯設備的款項列在以下第(iv)目內。

(iii) <u>辦公室設備</u>	\$23,000
	1971: 22,500
	1970: 20,445

1653 本概數備購打字機、計算機、加法機若干架及磁帶打字機一架以增加通訊股的辦事能力。

打字機(二十八架).....	\$ 7,000
計算機(四架).....	2,700
口述錄音機(十四架).....	1,300
磁帶打字機.....	<u>12,000</u>
共計	<u>23,000</u>

(iii) <u>自辦複印設備</u>	\$29,000
	1971: 39,000
	1970: 11,719

1654 本概數係商同原總的印刷組訂定,備購擴充原總與工發組織合辦的複印設施所需設備。

IBM 排字系統紀錄器	\$ 6,000
六至八張疊裝機	8,000
小型兩面複印機	11,000
油印機 (兩架)	2,500
其他雜項設備	<u>1,500</u>
	<u>29,000</u>

(iv) <u>電訊設備</u>	\$15,000
	1971: -
	1970: 1,255

165 本概數備充購置本項(i)目所述會議室所需的即時傳譯設備的費用。

(v) <u>交通工具</u>	\$3,500
	1971: 2,000
	1970: -

166 此款備供於一九七二年替換交通隊中在城中心交通頻繁狀況下使用已達五年之久的一輛車輛。

(vi) <u>其他設備</u>	\$8,000
	1971: 9,000
	1970: 13,207

167 此款備充購置房舍管理醫療事務及警衛事務所需設備之用：

櫥架	\$ 1,000
警衛股用安全燈及記時鐘	500
醫療設備	1,200
雜項設備	
管理組	2,000
餐廳設備	2,500

雜項	800
共計	<u>8,000</u>

第捌項

<u>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u>	\$247,000
	1971: 237,000
	1970: 247,248

168 本項概數係供臨時總部房屋使用及維持所需用品及勞務費用，總部包括凡爾德大廈、霍甫堡設施，及雲雀場街的數組房屋（其中包括三座預製房屋及一座單獨的永久建築物，後者於一九七一年春增建一側翼）。本概數又計及複印與儲藏處所房地，以及奧地利政府將於一九七二年內供應的辦公室面積約三千平方公尺。

169 下表 16-15 詳列的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係因一九七一年內使用新房地引起額外經費需要及一九七二年度費用可能增加之故。

表 16-15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	\$	\$
<u>招商承包事務</u>			
房地維持	24,000	24,000	122,897
房地清掃，包括鏟雪	100,000	94,000	
<u>水電費</u>			
電、油、煤氣、水等	88,000	84,500	74,735
<u>其他費用</u>			
維持房地所需用品	32,000	30,000	44,496

房地之小規模改修.....	3,000	4,500	5,120
共計	247,000	237,000	247,248

第玖項

<u>總務費</u>	\$632,500
1971:	490,000
1970:	564,786

1660 本項概數在下表 16-16 內分目開列,備付維也納總部及工發組織紐約聯絡處的總務費及用品費,設備租金及維持費,以及工發組織與原總合辦的共同事務的費用。

1661 計算一九七二年度概數時已計及價格可能較編製概算時增加情形。本概數又計及為應付工發組織管理資料的需要及為處理發展方案情報系統的輸入資料必須更加利用電子計算機事務。

表 16-16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i) <u>郵電費</u>	\$	\$	\$
電報	92,000	60,000	85,567
電話	60,000	59,000	58,348
郵資	50,000	40,000	78,036
外交郵袋	50,000	45,000	59,065
運費	16,000	14,000	11,553
共計	268,000	218,000	292,569
(ii) <u>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u>			
設備租金(車輛不在內) ..	50,000	38,000	

	設備及傢具之維持			
	費(車輛不在內).....	10,000	7,000)	61,962
	車輛之維持及使用.....	6,000	7,000	5,799
	共計	66,000	52,000	67,761
(iii)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42,500	38,000	15,294
(iv)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58,000	53,000	49,032
(v)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 務費.....	25,000	25,000	25,279
(vi)	工發組織參加與原總 合辦事務之費用.....			
(a)	醫療事務.....	30,000	43,000)	
(b)	採購事務.....	28,000	30,000)	
(c)	傳譯事務.....	1,000	3,000)	78,330
(d)	電子計算機事務.....	111,000	28,000	36,521
(e)	圖書館書籍編目.....	3,000	-	-
	共計	173,000	104,000	114,851
	總計	632,500	490,000	564,786 ^{a/}

a/ 一筆自辦印製用品費二五,三四一美元已自第玖項轉入第拾項,以符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二年度第拾項的訂正編製格式。

(i)	郵電費.....	\$268,000
	1971:	218,000
	1970:	292,569

162 本目下請撥的款項係估計工發組織總部的支助及業務工作所需郵電事務的費用。計算本概數係根據過去經驗。實行管制及擲節措施減少費用的情形已予計及,此類措

新聞用品及事務

影片、膠帶、影印、展覽材料及有關用品 與事務費	4,500
<u>雜項索賠及調整</u>	500
<u>醫療用品</u>	3,500
<u>銀行服務費</u>	3,000
共計	<u>42,500</u>

(iv) <u>文具及辦公室用品</u>	\$58,000
1971:	53,000
1970:	49,032

1665 此款備購文具及辦公室用品,包括電子計算機用品在內,估計時係按一九七〇年度實際的消費,並加以調整,以應付預期增加的需要。

(v) <u>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u>	\$25,000
1971:	25,000
1970:	25,279

1666 採購計劃的規模與已往各年大致相同,惟計及預期的費用增加。

(vi) <u>工發組織參加與原總合辦事務之費用</u>	\$173,000
1971:	104,000
1970:	114,851

1667 工發組織與原總遷入永久總部後,將建立若干聯合設施,以應共同需要。在此過渡期間,兩組織訂立了辦理共同事務的臨時辦法。本款係供償還原總所提供下文詳列的各項服務的費用。

(a) 醫療事務 (\$30,000)

1668 現行辦法規定按照原總與工發組織合辦醫務處工

作量中工發組織所佔比額向原總償還費用，此項事務為替工發組織職員、技術專家及會議職員辦理任用前體格檢查、通常的週期檢查、緊急治療及注射。

(b) 採購事務 (\$28,000)

1669 工發組織本身之採購機構僅辦理其業務方案所需的技術設備及招商承包事務。關於總部和會議的採購事務皆經由合辦的採購機構辦理。工發組織償還原總關於所增加的職員時間的費用。

(c) 傳譯事務 (\$1,000)

1670 現行辦法規定將工發組織及原總的傳譯員事務併為一共同事務，根據兩組織合併的會議日期表服務。每一參加組織繼續在其本身編制中設置傳譯員員額。對每個組織的實際使用量加以紀錄，一組織須為其使用的淨超出額向另一組織償還費用。請撥的款項係一虛擬數字，補充工發組織於一九七一年六月舉行特別會議致發生增加需要時，須按使用超出額償還原總的費用。

1671 一九七〇年度使用共同傳譯事務的結果由原總償還工發組織五,七三三美元，已記入預算的有關收入款次內。

(d) 電子計算機事務 (\$111,000)

本概數備付：

(i) 原總電子計算機使用費 (\$95,000)

1672 請撥的款項補充工發組織因使用原總電子計算機而償還原總的費用，此項費用係按鐘點計算，約計每月使用生產時間一三三小時。工發組織充分利用聯合國及原總訂定的應用方法，制訂了若干資料處理系統。因此之故，發展費用及從事詳細系統研究與技術設計的時間獲得搏節。預期工發組織將會計系統及外勤專家薪給轉換資料處理裝備以後，

一九七二年度所需電子計算機鐘點將達一九七一年度的兩倍左右。此外，工發組織創設了一項利用電子計算機的「實施計劃之管理情報系統」，作為幫助加速實施計劃的一種手段。此項應用將佔所開電子計算機鐘點的約四分之一。

(ii) 設備租金 (\$14,000)

1673 為使工發組織的輸入資料轉換為可供機器閱讀的格式，及使工發組織總部與原總電子計算機保持聯繫起見，擬添用物件如下：

租用打孔設備十二個月租金

打孔機兩架、驗孔機一架、磁帶資料紀錄器一架.....	\$ 6,000
----------------------------	----------

租用電子傳送設備五個月租金

磁碟組一套.....	\$ 3,000	
感光展示裝置兩架.....	2,000	
過渡連接兩套.....	1,000	
資料改作裝置一架.....	<u>2,000</u>	<u>8,000</u>

14,000

(iii) 電子計算機用品 (\$2,000)

1674 本目備付計算機磁帶、磁碟匯集一類特殊用品的費用。

(e) 圖書館書籍編目 (\$3,000)

1675 工發組織請原總圖書館利用其剩餘能力承包編製書籍目錄。否則此項工作需徵聘助理專員職等的人員一名辦理。除事務費用較低外，此辦法尚有一優點，即兩圖書館購置書籍時可以配合利用而不駢疊，將來兩圖書館在聯合總部房舍內毗連開放。

第拾項

出版方案及印製費..... \$305,000

1971: 305,000

1970: 308,287

1676 本項概數備充工業組織出版方案費用及印製費用。一九七二年度出版方案連同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已向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 (ID/E/80 及增編)。本項下與印刷有關的概數業經聯合國出版委員會核准。

表 16-17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a) <u>出版方案</u>	\$	\$	\$
(i) 印刷.....	155,000	175,000	139,997
(ii) 外包辦理之編輯 翻譯及打字工作....	40,000	40,000	40,594
(b) <u>印製費</u>			
(i) 文件委託印製費....	80,000	60,000	102,355
(ii) 自辦複印用品.....	<u>30,000</u>	<u>30,000</u>	<u>25,341^{a/}</u>
共計	<u>305,000</u>	<u>305,000</u>	<u>308,287</u>

^{a/} 自第玖項轉入。

(a) 出版方案..... \$195,000

1971: 215,000

1970: 180,591

(i) 印刷 (\$155,000)

1677 下列印刷方案倘按市面印刷價格計算將需二

二五,000美元。一如往年,方案內所開工作有一很大部分將藉原總自辦印刷設備產製,作為工發組織與原總合辦的事務之一。按市價計算,一九七二年內如此印製的工作價值估計為七〇,〇〇〇美元,剩下的一九七二年度包工印刷費淨額需要估計為一五五,〇〇〇美元。

1678 本款所列出出版物為銷售用途而增印的若干份所需產製費,記入收入第四款內,作為銷售出版物收入項下的開支。

表 16-18

	頁數 (英文)	估計費用 (所有語文)
<u>定期刊物</u>		\$
工業研究及發展新聞,六期....	288	21,600
工業化及生產力公報,三期....	240	17,700
定期刊物共計		39,300
<u>經常刊物</u>		
食品工業研究.....	288	3,800
小型工業共同事務設施.....	328	11,350
製造工業輪廓.....	168	2,200
工業實施制度.....	408	15,150
各國工業發展計劃撮要.....	328	4,300
工業發展調查,第三卷及第四卷..	152	5,500
經常刊物共計		42,300
<u>其他刊物</u>		
利用建築工業習例問題專家小組會議紀錄.....	72	950
亞經會區域建築材料研究及發展工作首長會議紀錄....	72	950

發展中國家內石油化學工業發展問題區域間石油化學座談會紀錄.....	1,456	19,000
發展中國家內傢具及其他次級木材加工工業研究班會議紀錄.....	360	4,750
研究及報告.....	5,100	112,750
促進資料.....		5,000
其他刊物共計		143,400
共計		225,000
減自辦複印		(70,000)
總計		<u>155,000</u>

(ii) 外包辦理之編輯翻譯及打字工作(\$40,000)

1679 此款備付工發組織出版方案之編輯翻譯及打字工作中超出工發組織經常職員承辦能力的部分所需之費用。

(b) <u>印製費</u>	\$110,000
	1971: 90,000
	1970: 127,696

(i) 文件委託印製費(\$80,000)

1680 本目概數計及：(一)與原總所訂合辦印製事務辦法的費用，以印製文件信紙表格非賣出版物等，其最高印製量可達兩千萬頁單位（列在“印刷”下的約一千萬頁單位不在其內）；(二)原總設備不能辦理故須由外界商號承包的特殊工作的費用。

(ii) 自辦複印所需用品費(\$30,000)

1681 一如往年，工發組織在遷入與原總合用的永久總部以前，仍使用其自備複印設施以辦理一部分複印工作。此中

包括當場印製的工業發展理事會所需文件,及辦理緊急工作
(徵聘技術協助專家所需職務說明及類似資料)。

第拾壹項

<u>總部設計及行政管理</u>	\$264,100
	1971: 244,000 ^{a/}
	1970: 174,365

表 16-19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	\$	\$
(i) 常設員額	141,100	136,500 ^{a/}	100,739
(ii) 個別專家及諮議	60,000	58,000	17,795
(iii) 一般人事費	45,000	38,500 ^{a/}	46,480
(iv) 出差旅費	8,000	8,000	3,196
(v) 永久設備	2,000	3,000	3,217
(vi) 雜項用品及事務	8,000	-	2,938
共計	<u>264,100</u>	<u>244,000^{a/}</u>	<u>174,365</u>

^{a/} 為便於比較起見,一筆費用六二,五〇〇美元已由第拾壹項轉入第參項(四八,五〇〇美元)及第肆項(一四,〇〇〇美元)。

1682 本項概數備充一九七二年內續設總部設計及行政管理處所需費用。如上文第 16.37 段所說明,管理組經費已轉入第參項,但該組在行政上仍為總部設計及行政管理處的一部分。

(d) <u>常設員額</u>	\$141,100
	1971: 136,500
	1970: 100,739

表 16-20

<u>常設員額</u>		<u>職類職等</u>	<u>一九七二年度薪俸毛額</u>		
1971	1972		<u>維持一九七 一年度編制 所需費用</u>	<u>一九七二年度 增設員額 所需費用</u>	<u>共計</u>
1	1	<u>特等專員</u>	\$ 30,200	\$ -	\$ 30,200
		<u>專門人員</u>			
2	2	<u>高等專員</u>	49,300	-	49,300
1	1	<u>一等專員</u>	20,400	-	20,400
4	4		99,900	-	99,900
		<u>加:服務地點調整數</u>			
		<u>維也納——一級</u>	3,000	-	3,000
			102,900	-	102,900
8	8	<u>一般事務人員</u>	43,200	-	43,200
			146,100	-	146,100
		<u>減:職員更替調整數</u>	(5,000)	-	(5,000)
<u>12^{a/}</u>	<u>12</u>	<u>共計</u>	<u>141,100</u>	<u>-</u>	<u>141,100</u>

a/ P-5 一名, P-4 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兩名已自第拾壹項轉入第叁項。

1683 對於多瑙公園永久總部的設計圖樣業已作成最後選擇,同時建築工程時間表亦經暫時確定。預計設計工作行將增加,同時由於必須增添臨時房舍及建造永久總部之故,預期該組的工作量將告增加。目前估計新總部的啟用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年中,而非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因此必須增添臨時房

舍,及/或擴充現有房舍,詳細設計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修改及遷移均係該組所負的責任。總部設計組將須有一分辦事處設在新的設計房舍內,後者將於一九七一年下半年建在多瑙公園地址上。

(ii) <u>個別專家及諮議</u>	\$60,000
	1971: 58,000
	1970: 17,795

1684 由於最近修訂設計及建築方案的結果,預計主要及詳細的建築及工程設計工作必將大為加緊,而集中於兩年期間(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辦理,此期間後,此類工作便可配合建築時間表恢復正常速度。因此,一九七二年度諮議事務費用估計需六〇,〇〇〇美元。

(iii) <u>一般人事費</u>	\$45,000
	1971: 38,500
	1970: 46,480

1685 本概數四五,〇〇〇美元備付第拾壹項所開常設員額的一般人事費。

(iv) <u>出差旅費</u>	\$ 8,000
	1971: 8,000
	1970: 3,196

1686 擬開列八,〇〇〇美元,備充總部設計工作人員為多瑙公園工發組織新聯合總部設計事宜旅行所需的旅費。

(v) <u>永久設備</u>	\$ 2,000
	1971: 3,000
	1970: 3,217

1687 此款係用以購置多瑙公園地址上小規模分辦事處所需的特殊傢具、文卷櫃及其他設備。

(vi) <u>雜項用品及事務</u>	\$ 8,000
	1971: -
	1970: 2,938

1688 本目經費係雜項用品及事務費八,000美元,供購置塑造模型材料及供包工翻譯(英譯德)以補會議事務處及其他單位所供應翻譯工作之不足。

第九編

特派團

第十七款. 特派團

\$8,249,000 (1971: \$8,133,100 1970: \$7,632,891)

表 17-1

項次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	\$	\$
壹.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 組織(休戰監察組織)...	5,969,300	5,607,400	5,305,762
貳.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 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	1,283,900	1,246,500	1,250,844
參.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 會(韓委會).....	298,300	302,800	278,296
肆. 聯合國比薩供應站.....	140,000	147,100	112,635
伍.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 納米比亞專員.....	346,100	361,000	195,569
陸. 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	11,400	11,400	2,481
柒.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 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 會.....	200,000	200,000	108,375
捌.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 表.....	-	-	-
- 一九七二年未開列經費之			

往年支出.....	-	256,900 ^{a)}	378,929 ^{b)}
第十七款共計	<u>8,249,000</u>	<u>8,133,100</u>	<u>7,632,891</u>

a) 包括一九七一年度列有經費但現時沒有可據以編列預算之根據之下列各特派團：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之專設專家工作團(三三,000美元)，聯合國中東特派團(一五三,九00美元)及調查以色列措施影響佔領區內居民人權情事特設委員會(七0,000美元)。

b) 包括一九七二年度未列經費但一九七0年度曾有支出之下列各特派團：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一二0,六五五美元)，聯合國中東特派團(一三六,0七五美元)，秘書長派赴奈及利亞人道工作代表(三三,三七五美元)，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五)所設之特設專家工作小組(一一,六二六美元)，調查以色列措施影響佔領區內居民人權情事特設委員會(五五,二0五美元)，秘書長派赴秘魯代表(七,四一0美元)，幾內亞共和國特派團(一三,六八三美元)及以往年度雜項償付及調整費(九00美元)。

第壹項

<u>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u>	\$5,969,300
	1971: 5,607,400
	1970: 5,305,762

17.1 本項概數備供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十八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規定所設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繼續執行職務之用。休戰監察組織之任務,在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依據理事會第一三六六次會議授權採取行動後,已告擴大。按理事會上述會議曾授權秘書長作成必要安排,派遣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指揮下駐留蘇伊士運河區工作。

17.2 休戰監察組織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經費概數,與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相較,見下表17.2。

17.3 本項下一九七二年度全部需要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增加三六一,九〇〇美元。額外需要主要係因: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及當地徵聘人員的名額擬予增加,薪俸及一般人事費的增加,運費的增加及房地及設備租金及維持費的增加。

表 17-2

	1972	1971	1970
開支項目	概算	經費	支出
	\$	\$	\$
(i) 薪俸與工資.....	2,355,900	2,060,700	1,797,102
(ii) 一般人事費.....	735,000	652,400	640,384

(i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31,900	614,800	535,964
(iv)	軍事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207,000	1,195,000	1,162,300
(v)	房地及設備養護費與租金	246,000	211,300	257,913
(vi)	車輛使用及養護費.....	228,000	217,000	235,480
(vii)	郵電運輸用品及服務費..	282,050	254,700	293,705
(viii)	飛機租金.....	30,800	29,000	29,000
(ix)	傢具及設備購置費.....	68,150	73,000	119,082
(x)	車輛購置費.....	271,500	299,500	210,301
(xi)	雜項設備購置費.....	13,000	-	24,531
	共計	5,969,300	5,607,400	5,305,762

(i)	<u>薪俸與工資</u>		\$2,355,900
		1971:	2,060,700
		1970:	1,797,102

17.4 一九七二年度擬設員額及與一九七一年度比較俱見下表 17-3:

表 17-3

	1972	1971
壹 <u>特別徵聘之國際人員及自常設機構調用之人員</u>		
<u>專門職類</u>		
參謀長 (A-S-G).....	1	1
主任政治顧問 (D-1).....	1	1

行政事務長 (D-1).....	1	1
新聞專員 (P-5).....	1	1
政治專員 (P-5).....	1	1
法律專員 (P-4).....	1	1
財務長 (P-3).....	-	1
	<u>6</u>	<u>7</u>
<u>一般事務職類</u>		
登記事務員 (G-5).....	-	1
高級書記 (G-5).....	1	1
兩種語文書記 (G-4).....	6	3
書記 (G-3).....	1	4
	<u>8</u>	<u>9</u>
<u>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u>		
行政助理.....	6	4
速記打字員.....	14	14
無線電管理員 / 技術員.....	57	56
車輛技工.....	25	24
警務及總務人員.....	93	93
	<u>195</u>	<u>191</u>
貳、 <u>當地徵聘人員</u>	141	140
叁、 <u>軍事觀察員</u>	222	222
	<u>572</u>	<u>569</u>

175 為確保三輛特別車輛獲得妥善的養護及一個額外轉遞站獲得勞務的供應，擬在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方面增加車輛技工一名及無線電技術人員一名，又在當地徵聘人員方

面增加雜工一名。此外擬將專門人員職等的財務專員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職等的登記處專員一名改為在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職等方面的行政助理兩名。

17.6 一九七二年度概數的增加亦是因為所有職等人員薪俸增加的緣故。

(ii) <u>一般人事費</u>	\$735,000
	1971: 652,400
	1970: 640,384

17.7 本款概數備供支付扶養津貼(一七三,〇五〇美元),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一一三,五五〇美元),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三一九,四〇〇美元),醫療及牙醫保險補助金(四五,八〇〇美元),出差津貼(七,〇〇〇美元),解職金(四三,二〇〇美元),到職及調任旅費(一八,〇〇〇美元)及解職旅費(一五,〇〇〇美元)。本款概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補助費醫療保險費及解職金等等費用的增加。

(iii) <u>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u>	\$531,900
	1971: 614,800
	1970: 535,964

17.8 本款概數備供全體職員及受扶養人旅費及生活津貼之用。請撥總額中,三五〇,五〇〇美元與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每月出差津貼有關(有受扶養人職員每月平均一〇〇美元,單身職員七〇美元),核定是項津貼之根據係一九六七

年七月一日所核定並因該區適用訂正服務地點分類之結果所核減之新辦法，同時，在調赴特派團任職及/或在各特派團間轉調的第一個月期間並得支領額外每日津貼。

17.9 旅費概數共計一八一,四〇〇美元，其中一五八,三〇〇美元為與調任無關的回籍休假旅費與私人行李運費，二二,五〇〇美元為職員更替與遣返的旅費與私人行李運費，一,六〇〇美元為私人行李海、空運輸保險費。職員更替方案以調往特派團任職兩年或两年以上為根據。但如調職期限超過兩年，即期情形另列回籍休假旅費。

(iv) <u>軍事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u>	\$1,207,000
	1971: 1,195,000
	1970: 1,162,300

17.10 本概數包括更替一百六十七名軍事觀察員的旅費二〇五,〇〇〇美元。軍事觀察員通常派往休戰監察組織供職期間為一年。

17.11 本概數餘額一,〇〇二,〇〇〇美元備供支付各觀察員供職休戰監察組織期間的每日生活津貼，計每人每日美金十二元五角。

17.12 一九七二年度概數的增加與一九七一年三月至四月起生效的較高飛機票價有關。

(v) <u>房地及設備養護費與租金</u>	\$246,000
	1971: 211,300
	1970: 257,913

17.13 本概數包括木工場建築費四,000美元;水電費四0,000美元,計電費水費及暖氣費;按日付給的工資三0,000美元,雜項用品及服務費、養護費及修理費八三,400美元;房地租金四三,300美元;無線電設備配件費三五,300美元;發電機配件費一0,000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增加三四,700美元,係因建造木工場為所需較多的發電機購置配件、電力與燃料油,以及在運河西岸增租兩棟建築物及租金的增加所致。

(vi) <u>車輛使用及養護費</u>	\$228,000
	1971: 217,000
	1970: 235,480

17.14 本概數內包括汽油及機油費一00,000美元,及休戰監察組織總部及缺乏修車便利地區的車輛配件購置費及修理費一二八,000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增加一一,000美元,係因所增特別車輛的使用與養護費以及配件費用的增加所致。

(vii) <u>郵電運輸用品及服務費</u>	\$282,050
	1971: 254,700
	1970: 293,705

17.15 本目概數總額中郵電費為九,二五0美元,運輸(陸運及捷運)費為一0八,五00美元,包括外交郵袋運費及車輛運費在內,雜項用品及服務費一0二,000美元;文具及辦公室用品費為一五,000美元;保險費為一四,三00美元;及

軍事觀察員服務津貼三三,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一年度增加二七,三五〇美元,係因依據更換計劃所擬購置車輛及如柴油發動機及住宅單位一類其他重型設備的海運費較高(一六,〇〇〇美元);新任軍事觀察員每人二〇〇美元的服裝津貼(八,四〇〇美元);醫藥費用及雜項用品費用的增加(一,一五〇美元)所致。所增數額已因車輛保險費的減低而告抵銷(八,二〇〇美元)。

(viii)	<u>飛機租金</u>	\$30,800
		1971: 29,000
		1970: 29,000

17.16 本概數係假定一九六八年所作安排仍將繼續,即由瑞士政府免費提供飛機一架,供休戰監察組織使用。根據這個協議聯合國祇支付航空人員服務津貼與其他雜項業務費用。第二架飛機未指撥費用,該飛機係於一九七〇年初免費提供休戰監察組織使用,其時派給休戰監察組織使用的飛機的飛行範圍顯然不够遙遠,不足以適應一九七〇年初所發生的新業務航線需要。

(ix)	<u>傢具及設備購置費</u>	\$ 68,150
		1971: 73,000
		1970: 119,082

17.17 本目概數包括通常需要更換的傢具及更換已經陳舊及/或破損過甚不值得整修的辦公室、工作場通訊及其他設備的費用四五,五八〇美元。概數其餘部分(二二,五七〇

美元)則供下列購置之用:辦公室家具(一,三四〇美元)、辦公室設備(一,三七〇美元)、抽水機八架(二,〇〇〇美元)、柴油發電機五架(一五,一〇〇美元)、測量望遠鏡十架(一,〇〇〇美元)、電子試驗設備(一,七八〇美元)。

(x) <u>車輛購置費</u>	\$271,500
	1971: 299,500
	1970: 210,301

17.18 購置政策規定更換業已使用四年的車輛。依照這一政策擬於一九七二年更換車輛八十六輛,包括已經陳舊的大貨車十四輛,而一九七一年購置的車輛則為七十九輛。此外擬購置載水拖車六輛,那是一九七二年度唯一的新購置提議。

(xi) <u>雜項設備購置費</u>	\$13,000
	1971: -
	1970: 24,531

17.19 本目概數備供購置活動住宅單位五幢,以應運河東岸軍事觀察員住宿之需。

17.20 特派團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經費概數於計及載在有關收入各款之若干收益概數後之總淨額列入下表17-4。

表 17-4

	\$	\$
休戰監察組織所需經費概數（見上表 17-2）.....		5,969,300
<u>減</u> 收益概數：		
(a) 列在收入第一款的職員薪給 稅.....	463,000	
(b) 列在收入第三款出售車輛 及陳舊設備所得.....	29,200	
(c) 列在收入第三款的供給無線 電管理員二人為聯合國救濟 工賑處（近東工賑處）服務 所獲補償數.....	14,000	506,200
費用淨額共計		<u>5,463,100</u>

第貳項

<u>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u>	\$1,283,900
	1971: 1,246,500
	1970: 1,250,844

17.21 本項概數備供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繼續執行職務之用。印巴軍察團的設置是依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所通過決議案（S/1100,附件二十五）的規定，而後者則係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十九（S/654）及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七所規定設置。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正文第七段內決定軍事觀察團應繼續監督詹慕喀什米爾邦內停火事宜。

17.22 軍事觀察團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經費概數毛額與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一九七〇年度支出的比較列入下表17-5。該團費用增加三七,四〇〇美元,主要係因薪俸的增加、一般人事費的增加及軍事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的增加所致。

表 17-5

	1972	1971	1970
開支項目	概算	經費	支出
	\$	\$	\$
(i) 薪俸與工資.....	436,100	415,300	379,858
(ii) 一般人事費.....	130,300	121,000	145,790
(i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45,400	167,900	157,497
(iv) 軍事觀察員及航空人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41,900	315,000	320,169

(v)	房地及設備租金及養護費	58,300	51,000	58,774
(vi)	車輛使用及養護費.....	23,400	22,700	26,790
(vii)	郵電運輸用品及服務費...	66,200	61,700	69,969
(viii)	飛機租金.....	58,000	58,000	57,335
(ix)	傢具及設備購置費.....	6,100	12,200	13,184
(x)	車輛購置費.....	18,200	21,700	21,478
	共計	<u>1,283,900</u>	<u>1,246,500</u>	<u>1,250,844</u>

(i)	<u>薪俸與工資</u>	\$436,100
	1971:	415,300
	1970:	379,858

17.23 一九七二年度擬設員額表及與一九七一年度比較，俱見下表 17-6：

表 17-6

	1972	1971
壹、 <u>特別徵聘之國際人員及自常設機構調用之人員</u>		
<u>專門職類</u>		
軍事觀察團團長 (A-S-G).....	1	1
行政事務長 (P-5).....	1	1
軍事觀察團團長特別助理 (P-5).....	1	1
	<u>3</u>	<u>3</u>
<u>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u>		
行政助理.....	2	2
無線電管理員/技術員.....	16	16

車輛技工.....	2	2
書記.....	5	5
警衛及總務人員.....	6	9
	<u>31</u>	<u>34</u>
貳. <u>當地徵聘人員</u>	34	31
參. <u>軍事觀察員</u>	45	45
肆. <u>航空人員</u>	8	8
	<u>121</u>	<u>121</u>

17.24 依據將國際無線電台自喀喇基移至洛瓦平地後所獲得的經驗，認為可將技術事務人員三名改由當地僱用人員充任。本目概數的增加係因各類職員薪俸增加所致。

(ii) <u>一般人事費</u>	\$130,300
	1971: 121,000
	1970: 145,790

17.25 本概數包括支付扶養津貼(三〇,六〇〇美元)、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二五,四〇〇美元)、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補助費(五九,一〇〇美元)、醫療及牙醫保險補助金(八,六〇〇美元)、及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解職金(六,六〇〇美元)。此概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合辦職員養卹金補助費的增加、教育補充金及旅費的增加、及醫療及牙醫保險費用的增加所致。

(iii) <u>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u>	\$145,400
	1971: 167,900
	1970: 157,497

17.26 本目概數備供支付軍事觀察團團長及所有非當地徵聘人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其中包括接替人員因公出差及回籍休假旅費四〇,二〇〇美元;按為該地區規定的數額支付的外派津貼九五,八〇〇美元;軍事觀察團總部夏季移至斯利那加期間仍在洛瓦平第保留原租住所以及回籍休假期間仍保留原租住所的租金津貼九,四〇〇美元。本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少二二,五〇〇美元,係因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名額減少,以及由於該區服務地點分等降低而使每月出差津貼減少所致。

(iv) <u>軍事觀察員及航空人員旅費及生活津貼</u> ...	\$341,900
	1971: 315,000
	1970: 320,169

17.27 本概數備供四十五名軍事觀察員及八名航空人員生活津貼及兩地間支津貼(二四〇,三〇〇美元),以及四十四名觀察員及航空人員旅費(一〇一,六〇〇美元)之用。軍事觀察員通常任期一年,但預料若干觀察員將續任一年。本概數的增加主要係由於一九七一年三月至四月間生效的飛機票價及空運率的增加,以及付給駐在洛瓦平地的軍事觀察員較高的生活津貼所致。

(v) <u>房地及設備養護費及租金</u>	\$ 58,300
	1971: 51,000
	1970: 58,774

17.28 本款概數備付：洛瓦平地斯利那加、新德里及各觀察站的房地租金（八,四〇〇美元）及養護費（一三,七〇〇美元）；水電費（一六,〇〇〇美元）；以及特派團無線電通訊網包括國際無線電台的業務與養護費（二〇,二〇〇美元）。概數增加大半係因國際無線電台新遷處所裝置商用空氣調節器，及洛瓦平地特派團房地周圍建造新圍牆所致。

(vi) <u>車輛使用及養護費</u>	\$ 23,400
	1971: 22,700
	1970: 26,790

17.29 本概數備供二十五輛車輛的養護與使用費，包括汽油與機油（一四,六〇〇美元）及修理與配件費用（八,八〇〇美元）。概數略有增加係計及汽油及其他機油費用可能有所增加。

(vii) <u>郵電運輸用品及服務費</u>	\$ 66,200
	1971: 61,700
	1970: 69,969

17.30 本目概數包括郵電費三,六〇〇美元，海空運輸費二一,六〇〇美元（包括外交郵袋運費），雜項用品及服務費二八,七〇〇美元，保險費八,二〇〇美元及文具與其他辦公室用品費四,一〇〇美元。本目概數的增加大半係因空運費增加及運輸保險費預料行將提高所致。

(viii) <u>飛機租金</u>	\$ 58,000
	1971: 58,000
	1970: 57,335

17.31 本概數係根據租用卡里布 (Caribou) 飛機一架, 每月飛行五十小時, 每小時一、二一美元計算。飛機停場整修或氣候惡劣無法起飛因此該團無需給付租金的日數也估計在內。

(ix) <u>傢具及設備購置費</u>	\$ 6,100
	1971: 12,200
	1970: 13,184

17.32 本概數備供購置電訊設備 (一, 八〇〇美元) 及更換空氣調節機、打字機、電氣冰箱、電扇、救火機及公文櫃 (四, 三〇〇美元)。本概數減少主要係由於一九七二年度生產設備的需要減少所致。

(x) <u>車輛購置費</u>	\$ 18,200
	1971: 21,700
	1970: 21,478

17.33 本概數備供更換一九六六年購置的五輛車輛之用。

17.34 軍事觀察團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經費概數於計及載入有關收入各款之若干收益概數後之總淨額, 列入下表 17-7。

表 17-7

	\$	\$
軍事觀察團所需經費概數 (見上表 17-5)		1,283,900
<u>減</u> 收益概數:		
(a) 列在收入第一款的職員薪給稅	88,300	
(b) 列在收入第三款之出售車輛及陳舊設備所得.....	6,500	94,800
費用淨額共計		<u>1,189,100</u>

第叁項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298,300
	1971: 302,800
	1970: 278,296

1735 本項概數備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所設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委會)繼續執行職務的經費。

1736 韓委會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經費概數毛額,及與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比較皆見下表17-8。概數減少(四,五〇〇美元)主要由於旅費及生活津貼較低及當地徵聘人員員額減少所致。

表 17-8

開支項目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	\$	\$
(i) 薪俸與工資	177,900	172,300	159,907
(ii) 一般人事費	55,800	46,400	33,727
(i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7,200	35,700	32,947
(iv) 委員會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7,600	16,800	6,928
(v) 房地及設備養護費與租金	10,200	9,700	11,152
(vi) 車輛使用及養護費	4,300	4,500	4,568
(vii) 郵電運輸用品及服務費	15,100	16,100	18,066
(viii) 傢具及設備購置費	200	1,300	1,327

(ix)	車輛購置費.....	-	-	9,674
	共計	<u>298,300</u>	<u>302,800</u>	<u>278,296</u>

ci)	<u>薪俸與工資</u>			\$177,900
			1971:	172,300
			1970:	159,907

17.37 一九七二年度韓委會擬設員額與一九七一年度相較,見下表17-9。

表 17-9

	1972	1971
<u>壹、特別徵聘之國際人員及自常設機構調用之人員</u>		
<u>專門職類</u>		
主任秘書(P-5).....	1	1
政治專員(P-4).....	1	1
經濟專員(P-3).....	1	1
	<u>3</u>	<u>3</u>
<u>貳、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u>		
行政助理.....	1	1
無線電管理員/技術員.....	1	1
書記.....	3	3
	<u>5</u>	<u>5</u>
<u>參、當地徵聘人員</u>	28	29
	<u>36</u>	<u>37</u>

17.38 雖然一九七〇年已經遷至新廈,但仍可將當地徵聘人員員額從一九七一年度核定的二十九名減為一九七二年度的二十八名。

(ii) <u>一般人事費</u>	\$ 55,800
	1971: 46,400
	1970: 33,727

17.39 本概數備供支付扶養津貼(八,〇〇〇美元),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一二,九五〇美元),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二二,六〇〇美元),團體醫藥及牙醫保險費(一,〇〇〇美元),出差津貼(二,八五〇美元),安置津貼(四,三〇〇美元)及解職金(四,一〇〇美元)。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增加九,四〇〇美元,主要係因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增高,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金增加,及曾經付給一職員解職金所致。

(iii) <u>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u>	\$ 27,200
	1971: 35,700
	1970: 32,947

17.40 本概數備供韓委會全體職員及受扶養人之旅費(一三,〇〇〇美元)及生活津貼(一四,二〇〇美元),係根據預期的人員更替,回籍休假及因公出差計劃計算。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減少八,五〇〇美元主要係因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由於該區服務地點分類等級業經降低,使韓委會每月津貼率隨之減少所致。

(iv) <u>委員會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u>	\$ 7,600
	1971: 16,800
	1970: 6,928

1741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六(二十三)正文第五段請委員會繼續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並經常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俾大會各會員國獲悉該區情勢及此等努力之結果。

1742 為實施此項決議起見,委員會擬於一九七二年舉行會議六次,四次在漢城,兩次在東京舉行。這與一九七一年度核定的計劃相同。

1743 概數較一九七一年減少九,二〇〇美元係根據一項假定,即一九七二年旅行的實際委員人數與一九七〇年及上幾年相同。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是預料全體委員都要旅行。

(v) <u>房地及設備養護費與租金</u>	\$ 10,200
	1971: 9,700
	1970: 11,152

1744 本概數包括水電費(七,〇〇〇美元)、新大廈養護費(二,八〇〇美元)及委員會的無線電台及其設備的養護費(四〇〇美元)。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增加五〇〇美元,係因新廈養護費增加所致。

(vi) <u>車輛使用及養護費</u>	\$ 4,300
	1971: 4,500
	1970: 4,568

1745 本概數備供八輛車輛的養護及使用費(一,八〇〇美元),修理及配件費用(二,二〇〇美元)及當地司機及技

二夏季制服費(三〇〇美元)。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略為減少,係因車輛由八輛減至七輛所致。

(vii) <u>郵電運輸用品及服務費</u>	\$15,100
	1971: 16,100
	1970: 18,066

1746 本概數包括: 郵電、電話及委員會經由高警電訊機構由漢城拍往日本的電報費九〇〇美元; 保險費二〇〇美元; 海空運費及外交郵袋運費五五〇〇美元; 未在其他項下備款的雜項用品及服務費, 包括在日本的醫藥用品及服務費、訂閱費、翻譯及會議事務費共七,二〇〇美元, 以及文具與辦公室用品費一,三〇〇美元。

(viii) <u>傢具及設備購置費</u>	\$ 200
	1971: 1,300
	1970: 1,327

1747 本概數備供更換一架工業型吸塵機(一〇〇美元)及購置各種小物品(一〇〇美元)之用。

(ix) <u>車輛購置費</u>	\$ -
	1971: -
	1970: 9,674

1748 依據更換車輛計劃週期的規定, 一九七二年度無須更換車輛。

1749 韓委會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經費概數於計及載在有關收入各款之若干收益概數後之總淨額, 列入下表17-10:

(ii)	一般人事費.....	18,800	28,700	10,102
(i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2,000	17,000	7,909
(iv)	房地及設備養護費與租金	2,600	2,600	2,380
(v)	車輛使用及養護費.....	2,000	2,000	1,778
(vi)	郵電運輸用品及服務費	11,500	11,700	13,645
(vii)	車輛購置費.....	-	4,000	-
	共計	<u>140,000</u>	<u>147,100</u>	<u>112,635</u>

(i)	<u>薪俸與工資</u>	\$93,100
	1971:	81,100
	1970:	76,821

1752 一九七二年度擬設員額及與一九七一年度比較俱見下表17-12:

表 17-12

	1972	1971
壹. <u>特別徵聘之國際人員及自常設機構調用人員</u>		
<u>專門職類</u>		
行政專員 (P-5).....	<u>1</u>	<u>1</u>
	<u>1</u>	<u>1</u>
貳. <u>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u>		
無線電管理員/技術員	<u>3</u>	<u>3</u>
	<u>3</u>	<u>3</u>
參. <u>當地徵聘人員</u>	<u>8</u>	<u>8</u>
	<u>12</u>	<u>12</u>

17.53 本概數備充特別徵聘之國際人員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及當地徵聘人員之薪俸與工資之用。

(ii) <u>一般人事費</u>	\$18,800
	1971: 28,700
	1970: 10,102

17.54 本概數備供支付扶養津貼(二,八〇〇美元);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二,九〇〇美元);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一二,一五〇美元);及醫療及牙醫保險補助金(九五〇美元)之用。

(iii) <u>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u>	\$12,000
	1971: 17,000
	1970: 7,909

17.55 本款概數備供按照該區規定數額支付韓委會每月津貼(八,七〇〇美元),回籍休假費用(二,三〇〇美元)及當地旅費(一,〇〇〇美元)之用。

(iv) <u>房地及設備養護費與租金</u>	\$ 2,600
	1971: 2,600
	1970: 2,380

17.56 本概數備充義大利政府在北陸飛機場繼續免費供給的辦公房地及便利的水電費與養護費之用。

(v) <u>車輛使用及養護費</u>	\$ 2,000
	1971: 2,000
	1970: 1,778

1757 本概數備充車輛四部的使用與養護費,其中汽油機油及保險費為一,〇〇〇美元,養護與修理費一,〇〇〇美元,包括保管車輛的零星養護費在內。

(vi) <u>郵電運輸用品及服務費</u>	\$11,500
	1971: 11,700
	1970: 13,645

1758 本概數包括: 郵電費五,〇〇〇美元,運輸搬運及捷運費三,〇〇〇美元,雜項用品及服務費三,〇〇〇美元,及文具與辦公室用品費五〇〇美元。

(vii) <u>車輛購置費</u>	\$ -
	1971: 4,000
	1970: -

1759 本目預計一九七二年度不擬有新購置。

1760 比薩供應站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經費概數於計入載在有關收入各款之收益概數後之總淨額,列入下表 17-13。

表 17-13

	\$
比薩供應站所需經費概數(見上表	
17-11).....	140,000
<u>減</u> 收益概數:	
列在收入第一款的職員薪給稅.....	14,600
費用淨額共計	<u>125,400</u>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聯合國

<u>納米比亞專員</u>	\$346,100
	1971: 361,000
	1970: 195,569

17.61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係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所設。大會在同一決議案內決定理事會應將認為必要之執行及行政任務交付大會根據秘書長提名指派之一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根據此一決議案的規定,該專員在履行職務上向理事會負責。

17.62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依據秘書長的提議,指派主管新聞事務助理秘書長 Mr. Agha Abdul Hamid 為聯合國納米比亞代理專員,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大會根據秘書長提名派定專員為止。

17.63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對納米比亞理事會供給理事會秘書,並在實務及書記工作方面提供支助。有關職員已在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需要內列入。

17.64 大會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正文第五段內請依照有關大會決議案行事之聯合國主管機關注意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內所載之建議。此等建議之一即在一東非國家內設一辦事處,辦理理事會發給旅行文件事宜。

17.65 本項概數與襄助代理納米比亞專員辦事的職員及一九七〇年繼續在東非設立辦事處的费用有關。此項初步概數並未指撥經費,為理事會可能決定於一九七二年前往該區或遣派小組委員會前往該區的费用。

(i) <u>代理專員辦事處</u>	\$285,700
	1971: 279,700
	1970: 145,144

17.66 代理專員負責擔負理事會可能賦予的行政及管理任務，過去此等任務包括：參加與各國政府就發給納米比亞人之旅行及身份證件議訂協定；為發給此等證件作成安排；與各專門機關就予納米比亞人以技術與財務協助一事取得聯系並進行磋商；擬具特別研究報告及報告書；參加理事會派赴非洲的特派團。下表 17-14 載列代理專員辦事處擬議員額與一九七一年的比較情形。

表 17-14

	1972	1971
<u>壹. 專門職類以上人員</u>		
專員 (A-S-G)	1	1
特等專員 (D-1)	1	1
高等專員 (P-5)	1	1
一等專員 (P-4)	1	1
協理專員 (P-2)	2	2
	<u>6</u>	<u>6</u>
<u>貳. 一般事務人員</u>		
一等事務員 (G-5)	1	1
其他等級事務員 (G-1/4)	4	4
	<u>5</u>	<u>5</u>
	<u>11</u>	<u>11</u>

17.67 一九七二年度職員名額及職等均不擬變更。為助理秘書長級專員一職繼續列有經費以備於一九七一年或一九七二年可能徵聘之用。

17.68 一九七二年度代理專員辦公室所需有關款項，及與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比較，皆見下表17-15。

表 17-15

開支項目	1972	1971	1970
	概算	經費	支出
	\$	\$	\$
(i) 薪俸與工資.....	230,000	223,200	117,299
(ii) 一般人事費.....	47,700	49,800	23,375
(iii) 職員旅費.....	8,000	6,700	4,470
共計	<u>285,700</u>	<u>279,700</u>	<u>145,144</u>

17.69 一般人事費項下的概數備供支付扶養津貼（六,二〇〇美元）；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二,〇〇〇美元）；聯合國醫療及牙醫保險計劃補助金（一,八〇〇美元）；就職旅費（四,五〇〇美元）；安置津貼（二,一〇〇美元）；就職搬運費（四,五〇〇美元）；出差津貼（一,〇〇〇美元）；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二五,六〇〇美元）。

17.70 職員旅費概數與一九七二年度回籍休假旅費的預期開支有關。

(ii) <u>旅行文件辦事處</u>	\$60,400
	1971: 47,300
	1970: 24,182

17.71 在東非續設旅行文件辦事處所需經費概數見下表17-16。

表 17-16

開支項目	1972	1971	1970
	概算	經費	支出
	\$	\$	\$
(i) 薪俸與工資.....	33,000	27,300	192
(ii) 一般人事費.....	8,400	8,000	-
(iii) 旅費及生活津貼.....	8,300	3,000	4,252
(iv) 房地租金與養護費.....	6,900	4,000	-
(v) 郵電費.....	1,600	1,800	70
(vi) 設備購置費.....	200	200	1,400
(vii) 車輛購置與養護費.....	1,200	1,800	3,409
(viii) 雜項用品及服務費.....	800	1,200	14,859
共計	<u>60,400</u>	<u>47,300</u>	<u>24,182</u>

17.72 薪俸與工資項下的概數備供支付職員費用，計有由常設員額借調之專門職類職員一名、一般事務職類職員一名及當地徵聘人員二名。

17.73 一般人事費項下的概數備供支付扶養津貼（七五〇美元）；聯合國醫療及牙醫保險計劃補助金（二五〇美元）；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四四〇〇美元）；安置津貼（二〇〇〇美元）；及出差津貼（一〇〇〇美元）。

17.74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備供自紐約借調的職員二名及受扶養人的旅費（四八〇〇美元），辦事處主任前往非洲各國首都的旅費（一五〇〇美元），及借調一般事務職員每月出差津貼（二〇〇〇美元）。

17.75 房地租金與養護費項下的經費包括定於一九七一

年年中遷入的辦事處新永久場所租金(五,四〇〇美元),水電費(一,〇〇〇美元)及雜項養護費(五〇〇美元)。辦事處初成立時係在臨時地址辦公。

17.76 郵電費概數一,六〇〇美元備供支付海底電報電話、外交郵袋及郵資的費用。

17.77 概數列入二〇〇美元,為購置各種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之用。

17.78 “車輛購置與養護費”項下的概數一,二〇〇美元與辦事處車輛的汽油機油及養護費有關。

17.79 預計須撥八〇〇美元,為辦公室文具及用品、訂閱報紙等類雜項用品及服務費。

(iii) <u>理事會視察非洲</u>	\$ -
	1971: 34,000
	1970: 26,243

17.80 此項初步概數並未指撥經費,為理事會可能決定於一九七二年前往該區或遣派小組委員會前往該區的費用。

17.81 理事會一九七二年度所需經費概數於計及載在有關收入各款之收益概數後之總淨額列入下表17-17。

表 17-17

	\$
旅行文件辦事處所需經費概數(見上表 17-15及17-16).....	346,100
<u>減</u> 收益概數:	
列在收入第一款的職員薪給稅.....	57,200
	288,900

第陸項

<u>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u>	\$11,400
1971:	11,400
1970:	2,481

17.82 特設委員會尚未擬定一九七二年度計劃。茲假定該委員會工作數量仍與一九七一年度核定者相同，列入一九七二年度經費臨時概數五,000美元。

第柒項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

<u>情形特設委員會</u>	\$200,000
1971:	200,000
1970:	108,375

17.83 特設委員會尚未擬定其一九七二年度方案。但為避免此時有需註明數額待定起見，並假定工作數量與一九七一年度核定者相同，秘書長現在特別列入一筆臨時概數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如有必要，當在獲悉特設委員會實際工作方案時重行修訂此項概數。

第捌項

<u>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u>	\$ -
1971:	-
1970:	-

1784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規定指派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一人的決議案八十(一九五〇)仍然有效。但因所派代表繼續請假,不支領薪給預料一九七二年度本項下不致有任何開支。

第十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辦事處

\$5,264,500

(1971: \$4,722,000^{1/} 1970: \$4,269,341^{2/})

18.1 高級專員在本款下所提概數係辦事處經常預算，充辦事處一九七二年度執行職務之全部經費。除一般行政經費外，其中包括高級專員難民國際保護方案新聞方案與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之經費及與物質援助難民方案有關之行政費用（自志願捐款直接開支部分除外）。辦事處所承辦物質援助方案之經費（一九七〇年度共計八,七六〇,〇〇〇美元）全部自撥交高級專員之志願捐款中開支，同時每年自志願捐款將補助金一筆撥入聯合國預算，以充常年援助方案行政費用。準此，如下文第18.24段所說明的，收入第二款內已列有一九七二年度補助金估計款額五八〇,〇〇〇美元。

難民之國際保護

18.2 依辦事處規程^{3/}，高級專員應向依照定義不受任何政府保護之難民提供國際保護。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與大會本身曾一再強調此一本質上係屬人道性質的工作

-
- 1/ 志願捐款撥供一九七〇年開辦之非洲與亞洲物質援助方案之行政經費除外（見表18-1）。
 - 2/ 志願捐款項下撥充前註所述用途之支出除外。
 - 3/ 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八（五）。

至為重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曾在決議案二六五〇（二十五）內表示“鑒悉高級專員為完成其對難民提供國際保護之人道工作所獲結果，至為欣慰”，並請他“依有關之大會決議案，尤其與非洲之新難民群有關之決議案對其所管之難民繼續提供國際保護及協助”。

18.3 這種工作尤其包含下列各點：使庇護與不驅逐原則儘量獲得最廣泛之接受，促使各方遵守為難民利益制訂之國際法律文書，保證難民在其庇護國內所受待遇確實符合上述國際文書所規定之基本標準，最後，並確使難民能夠取得其居留國之國籍從而脫離難民生涯。

18.4 為嘉惠難民而制訂之主要國際文書計有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及一九六七年關於難民地位之議定書。在截至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締約國數目自五十八增至六十，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當事國數目自三十六增至四十四。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努力促使他國加入這兩件文書。非洲團結組織一九六九年九月通過的非洲難民公約現已獲得三件批准書，尚須再有十一件批准書方能生效。屆時該公約當能使高級專員有另一法律根據為非洲難民採取行動。

18.5 一九五一年公約與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當事國數目繼續增加已使高級專員監督其條款之實施的工作隨之擴大。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重申其對進一步承認並尊重庇護及不逐回之兩大原則頗為重視”，“表示希望……規定保護難民之政府間文書之當事國政府將於必要時調整其法律及行政慣例，使其完全符合此等文書之文字與精神，並建議高級專員照此意思向各政府提出呼籲”。

18.6 辦事處曾向有關國家政府送致問題單，現已接獲許多復文，並正在分析每一國的情勢，以期確使各該國家法律及慣例儘量能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在這一方面，最近方始成為公約及/或議定書當事國的國家內有若干特殊問題。這些問題須由難民專員辦事處在總部方面，尤其經由其駐在有關國家之分辦事處採取有系統的行動。

18.7 近年來國際保護日見重要的一方面是個別難民的保護問題。執行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一屆會“對個別難民遭遇的嚴重問題表示關切，並建議高級專員籲請各國政府特別注意儘可能速使難民情勢正常化之需要。”在若干國家，尤其在最近始面臨難民情勢的國家，個別難民問題的處理事實上構成難民專員辦事處職員工作量重大而日益增加的一部分。這些問題的範圍非常廣泛，關涉庇護、居留身份、驅撥、拘留者之釋放、工作權利、身份及旅行證件、進入學校及大學之機會、與政府及主管機關聯絡俾將其安置在其他國家內等等。這些問題祇有與有關國家當局合作，並由後者採取行動方能獲致解決。尤其重要者似為：制定適當實施法律，特別規定辦法以便收容新到難民與確定其在現行國際文書下的難民地位，以及大大加強處理個別案件的現有結構。為促使各主管機關採取適當行動並從旁鼓勵使其如期完成起見，難民專員辦事處不得不同時在總部方面及設在有關國家境內的外地辦事處方面格外加倍努力。

年度援助方案

18.8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核准辦事處一九七二年度援助方案經費目標六,五七二,〇〇〇美元。

此數超出一九七〇年度訂正目標約五四〇,〇〇〇美元。這個增加數大體上反映更多貧困難民。尤其是非洲貧困難民的需要,但同時也反映協助難民所需費用已因世界物價騰貴而日益增高。

18.9 與往年一樣,方案的主要部分(三,七〇九,〇〇〇美元)專供在非洲協助難民之用,該地難民的總數遠在一百萬以上。其中三六〇,〇〇〇人正在全盤計劃下獲得援助,尤以鄉村移殖為主。七十多萬名難民大體上已臻可以糊口之境,現在已不在難民專員辦事處大規模計劃下獲得協助。不過,若干這種難民在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為使若干移殖地與東道國之經濟完全打成一片而在實施鄉村發展計劃時,仍得領受少量(例如教育方面的)援助。

18.10 一九七一年度方案中最顯著的一筆撥款(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與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各部分,尤其在東方省與卡坦加省內設置一系列難民鄉村移殖地有關。剛果是非洲的主要“難民國家”因其曾收容好幾個毗鄰國家的難民約五〇〇,〇〇〇人。新鄉村移殖方案係於一九六九年下半年開始舉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年。

18.11 此外還核撥一筆重要款項(六一七,二〇〇美元)供在蘇丹提供協助之用俾為卡拉安那哈(Qala-en-Nahal)區難民約二〇,〇〇〇人續辦鄉村移殖方案,並為蘇丹南部拉賈夫(Rajaf)地方的難民約五,〇〇〇人切實開辦鄉村移殖計劃。不過對蘇丹發生影響的重大發展是有一批數達二萬以上的新難民抵達該國東部,主要在托卡爾(Tokar)區內,這批難民亟需緊急援助,高級專員已在一九七〇年下半年自其緊急基金中撥款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供此用途。對於這批新增的難民必需尋求一種比較永久的解決,所以一九七二年度

援助方案將會開列鉅款以供此用途。

18.12 為坦尚尼亞一九七一年度方案撥款五六〇,〇〇〇美元的目的是實施前為來自莫桑比克的難民舉辦的土地移殖計劃並予擴大使其容納新到難民。由於前幾年在該國開辦鄉村移殖地，所以對該國提供的援助預期可以逐漸減少，但是迄今為止，這種趨勢已因新難民源源湧入而受阻礙。一九七一年年初坦尚尼亞境內難民的總數計為五五,〇〇〇人，其中包括來自莫桑比克的難民四〇,〇〇〇人。一九七一年度概算第18.17段提及的評估工作團已於一九七一年三月開始工作，預期可於一九七一年夏季向高級專員提出其報告書。

18.13 在烏干達境內重新找到生活機會的難民計達六〇,〇〇〇名以上，為繼續協助烏干達若干鄉村移殖區而核撥的款額為五二四,〇〇〇美元。多年來烏干達就難民總數(約一八〇,〇〇〇名)及難民與全國人口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兩者而言都是難民人口很高的國家。一九七二年度烏干達仍舊需要援助以照顧源源不絕湧入的難民，並計及下列事實，即由於烏干達全國人口已很稠密，若難民移殖區均設在邊緣地區因而需要採取特殊援助措施，尤其是在供水方面。

18.14 其他重要款額係共援助中非共和國、衣索比亞，及尚比亞難民之用。各方當會察悉雖然中非共和國東部墨波基(M'boke)的難民鄉村移殖區自一九七〇年十月起已在發展方案一個發展計劃範圍內由一個糧農組織工作隊經營，但是在該移殖地區內仍在用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職員與經費去照顧還不能與發展方案發展計劃打成一片的不斷湧入的新難民。

18.15 執行委員會核撥的一九七一年度協助亞洲難民款額為五九二,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〇年度撥款增加無幾。

與往年一樣，援助計劃關涉印度、澳門、中東及尼泊爾各地的難民。

18.16 一九七〇年初期高級專員經請求對越南共和國境內來自高棉共和國的難民及對抵達高棉共和國的難民給予協助。高級專員於辦事處一個高等專員實地調查情形之後，已自其緊急基金中撥款兩筆款項共計一一七〇〇〇美元，協助該兩國本國紅十字會向難民提供緊急援助。撥款包括行政費一七〇〇〇美元，供下列用途，即指派一位督導員前往兩國監督各該紅十字會如何利用辦事處的經費，對該區難民情形作更詳盡的調查檢討使其自給的可能性並襄助實施各項計劃以達此目的。該督導員已於去年十月抵達西貢。

18.17 一九七一年年初，高級專員鑒於中南半島難民移動頻繁，規模頗大，督導員報稱該地區難民群需要孔亟，又鑒於協助其中若干人從事移殖似有可能，認為必須在該地區長期維持一個特派團。所以初步撥款已增加四六〇〇〇美元，備供在西貢設立一職員極少的辦事處的費用及該辦事處一九七一年全年的維持費。應予指出的是，在該區如在其他地區一樣，高級專員所關注的並不是因軍事或其他事件自原籍國國界內一省移至他省的“本國難民”或失所人士，而是不得不離開本國在他國避難的難民。

18.18 一九七一年度方案內核撥的協助歐洲難民款項（三七三，〇〇〇美元）及協助拉丁美洲難民款項（三二五，〇〇〇美元）與一九七〇年度撥款相較，祇有微小增加。在兩洲之內都集中力量協助個別難民，尤其是傷殘難民及其他境况困難的難民。

18.19 在這方面，還應着重指出，辦事處日漸面臨個別難民形成的問題，即主要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孤零難民或難民家

庭漸漸聚集在非洲、歐洲及亞洲的市區內，但在亞洲者略少。其中大多數是青年難民，他們因為在其原庇護國鄉村移殖區或其他地區不易覓得教育與就業機會而想尋求這種機會。除上文第18.7段提及的保護問題之外，要在城市環境中，尤其在非洲，為這種個別難民尋求持久的解決，實在非常困難，因為各市區已有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情形，加上離校廢學的青年數目日增，此種情形更見嚴重。

18.20 個別案件問題業經各國政府當局、辦事處及若干關心難民工作的非政府組織縝密研究。非洲若干國家的首都業已試設離型機構以處理此一問題。在不久的將來，為處理這十問題顯然必須在經費與職員兩方面自辦事處及其他組織獲得額外資源。

18.21 同時應予指出，執行委員會特別念及協助個別難民方面的需要日益增加，故已為一九七一年度核定較高的“撥款總額”俾年度方案在管理上更有伸縮餘地。上述款額未經指定係供任何特定地域之用，所以可用於就地定居、重新定居、遣送回籍、法律援助及增補援助方面，而且連同全部準備金在一九七一年度方案目標中合佔一,〇六三,〇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度此數計為八六三,〇〇〇美元。

18.22 最後，執行委員會通過的一九七一年度方案包括暫行撥交聯合國預款作為補助金的款額五一〇,〇〇〇美元。這筆撥款已增至五二三,〇〇〇美元，以充一九七〇年度方案行政費外實際業務經費的百分之十。

* * *

18.23 近年來辦事處所關注的難民問題以三十主要因素為其特色：新難民源源不絕湧入早前的難民區內，雖然未必驚人但是却使現有困難與需要大為增加，國內或國際上發生衝突地區內有新難民出現，市區內以及諸如在歐洲等早前的難民問題經認為幾已完全解決的區域內，個別案件數目的增加令人不安。一九七一年第一季的發展似乎顯示該年全年這種趨勢可能繼續存在，若然則無疑將影響辦事處一九七二年度的工作。因此，通貨膨脹的因素姑置一邊，一九七二年度辦事處援助方案的目標可能較往年為高。

18.24 一九七二年度的目標將包括撥交一九七二年度聯合國預料的補助金。這筆補助金的暫定概數為五八〇,〇〇〇美元即一九七一年度預期方案經費減除一九七一年度補助金及方案下直接開支之行政費後所得數額的十分之一。此項暫定數額列入收入第二款。

難民教育及其他額外協助

18.25 每年年度援助方案目標數字所顯示的祇是辦事處為援助難民所動員的經費總額全貌的一部分。除一九七〇年度支出總額合計五三二,〇〇〇美元的年度方案與緊急基金兩者之外，辦事處還經營各國政府或民間捐款者交其撥充各種用途，尤其充難民教育帳款的特別信託基金。

18.26 因各方響應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表示之意願，難民教育帳戶及其他信託基金的收入已繼續增加且於一九七〇年已達到將近二百萬美元的總數。此數內包括難民教育帳戶的款項八八三,〇〇〇美元及其他用途的數額一一〇,〇〇〇美元，後者除其他各項外還包括舉辦蘇丹卡拉

安那哈 (Qala-en-Nahal) 移殖地供水計劃的款額。預期這種增加的趨勢在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仍將繼續。

18.27 所有這些信託基金的捐款者原想以基金補助年度援助方案所列各項計劃之不足，因此等計劃的目的祇在應付難民最基本的需要。這些信託基金由辦事處以經營年度方案下撥款同一辦法加以經營因而使捐款者關於定必有效運用其所捐款項一點獲得同一保證。

18.28 最後而非最不重要的一點是各方應該念及辦事處認為其在物質援助方面的作用主要是觸媒作用。意思是經常採取推進行動，以確保向難民提供的援助並不限於辦事處的經費，同時向政府、政府間及其他來源募集大量現款、實物與服務。此等資源有些用來充實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年度方案下自緊急基金或特別信託基金中供給經費的各項計劃所需資金。一九七〇年對辦事處所協助各項計劃提出的此類“輔助捐助”（即自其他來源所獲捐助）約值六百萬美元。

18.29 在其他情形下，難民專員辦事處遠為關心難民協助的政府或其他機關出面斡旋，鼓勵各方直接向設法獲取這種援助的政府或機關提供現金與實物，有時並提供服務。這種捐助均未列入難民專員帳戶，又鑒於實物或事務方面的捐助很難加以評價，辦事處對於各方因其從中斡旋而提供的這些直接捐助並不保持任何紀錄。所以每年所涉的數額雖然沒有概數，但是這項工作確為高級專員援助難民工作的重要部分，且在若干情形下，為其主要部分。

概數摘要

18.30 下表 18-1 將一九七二年度概數分項開列總額

並附列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及本款與志願捐款撥款項下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以資比較。一九七二年度概算列有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自志願捐款項下開支之薪俸，一般人事費，旅費，交際費，永久設備費及總務費。

表 18 - 1

	1972	1971	1970 支出		
	概算	經費	第十八款	志願捐款	共計
	\$	\$	\$	\$	\$
壹. 薪俸	3,692,000	3,321,700	2,948,376	15,650	2,964,026
貳. 一般人事費	1,018,000	884,000	816,081	8,149	824,230
參. 出差旅費	193,000	180,000	176,656	8,349	185,005
肆. 新聞工作	35,000	32,000	29,601	-	29,601
伍. 交際費	10,500	9,300	8,100	228	8,328
陸. 永久設備	36,000	30,000	34,592	13,490	48,082
柒. 總務費	261,000	244,000	241,473	7,964	249,437
捌. 招商承印費	19,000	21,000	14,462	-	14,462
毛額共計	<u>5,264,500</u>	<u>4,722,000</u>	<u>4,269,341</u>	<u>53,830</u>	<u>4,323,171</u>
減：					
職員薪給稅					
收入	717,500	646,000 ^{a/}	592,352	-	592,352
志願捐款項					
下補助金	580,000	510,000 ^{b/}	536,202	-	536,202
淨額共計	<u><u>3,967,000</u></u>	<u><u>3,566,000</u></u> ^{a/}	<u><u>3,140,787</u></u>	<u><u>53,830</u></u>	<u><u>3,194,617</u></u>

a/ 訂正概算。

b/ 實際數字：五二三,〇七八美元。

9) 此外，另從志願捐款項下撥來六五,五〇〇美元(淨額)，供一九七〇年在非洲及亞洲開辦各方案之一九七一年度行政經費。

18.31 一九七二年度估計全部費用毛額超出一九七一年經費計五四二,五〇〇美元，或百分之十一點五。但此項增加數額由於方案擴展者僅一九八,〇〇〇美元(百分之四點二)；其餘三四三,五〇〇美元則係薪俸、事務費與用品費增高所致。

表 18-2

	1971-72		增加(減少)原因	
	增加	單位費用	方案擴展(減縮)	
	(減少)	增加	費用	說明
	\$	\$	\$	
壹. 薪俸	370,300	221,100	149,200	總部、剛果、印度、肯亞及東南亞 P-5 員額三名、P-4 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十二名、駐加拿大通訊員之秘書助理、在希臘之法律諮議
貳. 一般人事費	134,000	98,500	35,500	上項所指增設員額
參. 出差旅費	13,000	9,000	4,000	東南亞新設外地辦事處
肆. 新聞工作	3,000	3,000	-	
伍. 交際費	1,200	900	300	東南亞新設外地辦事處
陸. 永久設備	6,000	2,000	4,000	非洲方面車輛日益陳舊引起之額外更換需要

柒. 總務費	17,000	9,000	8,000	東南亞新設外地辦事處
捌. 招商承印費	(2,000)	1,000	(3,000)	需要減少
總淨額	<u>542,500</u>	<u>344,500</u>	<u>198,000</u>	

a) 包括為外地辦事處職員語文訓練增列之款額六,000美元,過去未設專款供此用途。

18.32 下表 18-3 說明本款所列總部(日內瓦)及外地辦事處各項費用之分配情形。

表 18-3

	1972 概祿	1971 經費 ^{a/}	1970 支出
	\$	\$	\$
總處(日內瓦)			
壹. 常設員額	1,840,000	1,725,000	1,618,867
臨時員額	95,800	-	-
諮議、臨時助理人員及 加班費	41,000	38,000	32,850
貳. 一般人事費	535,000	450,000	403,408
參. 出差旅費	89,000	84,000 ^{a/}	102,930
肆. 新聞工作	35,000	32,000	29,601
伍. 交際費	2,000	1,900	1,200
陸. 永久設備	-	-	-
柒. 總務費	33,000	29,000	27,968
捌. 招商承印費	16,400	17,900	11,366
總部共計	<u>2,687,200</u>	<u>2,377,800</u>	<u>2,228,190</u>

外地辦事處

壹. 常設員額	1,604,000	1,506,700	1,250,410
臨時員額	47,200	-	-
通訊員、諮議、臨時助理人員及加班費	64,000	52,000	46,249
貳. 一般人事費	483,000	434,000	412,673
參. 出差旅費	104,000	96,000 ^{a/}	73,726
肆. 新聞工作	-	-	-
伍. 交際費	8,500	7,400	6,900
陸. 永久設備	36,000	30,000	34,592
柒. 總務費	228,000	215,000	213,505
捌. 招商承印費	2,600	3,100	3,096
	<hr/>	<hr/>	<hr/>
外地辦事處共計	2,577,300	2,344,200	2,041,151
	<hr/>	<hr/>	<hr/>
總計	<u>5,264,500</u>	<u>4,722,000</u>	<u>4,269,341</u>

a/ 難民專員辦事處有許多外地辦事處設在無法就地聘得合格有經驗的秘書或行政事務助理人員的地區。所以若干外地辦事處不得不由總部指派有經驗的職員一名長期出差(一年至三年)至外地辦事處服務。鑒于此等職員在行政上的供職地點仍是日內瓦，所以這種出差的費用續由總部支付。但是，這種辦法使總部與外地辦事處間支出，特別是出差旅費的分配情形有所歪曲。所以，自一九七一年起這種任務的費用已改由有關外地辦事處支付，一九七一年度的經費亦已依此調整。

第壹項

<u>薪俸</u>	\$3,692,000
1971:	3,321,700
1970:	2,948,376
(i) <u>常設員額</u>	\$3,444,000
1971:	3,231,700
1970:	2,869,277
(ii) <u>臨時員額</u>	\$ 143,000
1971:	-
1970:	-

一九七二年度預期之擷節

18.33 為提供必要人力資源以應付外地及總部方面最近發生之新問題起見，高級專員已再度檢討總部各司及各外地辦事處的工作量與職員情形。檢討結果顯示下列擷節似屬可能。

18.34 在比利時，因內部程序簡化，新難民人數有希望減少，代表本人，在一般事務高級助理員襄助下，當能應付決定新到難民之地位的工作。如此可以騰出目前設在伯魯塞爾的另一專門人員員額 (P-2) 一名。

18.35 在中東分辦事處，其工作量仍超出代表單獨所能勝任的份量，但已不復需要續設另一職業專員員額。所以提議依下文第 18.37 段所述計劃，指派初等專員一名前往貝魯特。如此，當可騰出 P-3 及一般事務員員額各一名。

18.36 高級專員派駐北美各地人員的新安排在一九七一年度概算⁴第18.38段內已有載述，從這方面所得經驗顯示駐美國與加拿大的輔助職員人數尚可稍予裁減。在奧大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二名現在已由與駐加拿大通訊員所訂新特別服務協定是提供等級較低秘書助理代替，紐約區域辦事處亦騰出另一一般事務員額。

初等專員

18.37 高級專員鑒于若干部門的工作量日益增加，又欲使國際社會為辦事處負擔之費用愈低愈好，故決定探討是否可能依發展方案，兒童基金會與若干會員國間業已實施的辦法，獲得初等專員的服務而無需辦事處直接負擔費用。根據此等計劃，各國政府供給業已完成大學教育而通常尚無工作經驗的青年專門人員，並將為充僱用此等人員之直接費用所需的款額以信託基金方式交該組織處置。此等初等專員的地位是P-1級職員。

18.38. 辦事處已與若干政府接洽此事且已能與其中之一締訂一項協定。預期第一位初等專員將在日內及接受短期訓練之後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在金夏沙開始工作。他的職務是幫助方案專員從事辦事處在該國所辦大規模援助方案的後繼工作，襄助方案專員與副代表處理有關個別難民案件的日漸增多的工作。

18.39 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其他政府積極響應，但仍希望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文件A/8006。

有幾個政府終於會同意向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這種服務。這種初等專員可能証明特別有助於解決各分辦事處因祇有專門人員一人而發生的問題以及處理設法自各外地辦事處獲得協助的個別難民案件。

“一人”辦事處之問題

18.40 自歐洲與地中海區以外，最初發生難民問題以來，高級專員就依行政及預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力圖應付這些新的問題，其方法主要的是將大部分在歐洲的現有各辦事處的員額重行分配，使其改隸在發生新問題國家內開設的辦事處。但是，結果是各外地辦事處職員，尤其專門職員平均人數遂繼續減少，一九六二年每一分辦事處職員平均人數為九點六人，目前則包括司機信差等在內僅五點五人。至於專門人員，一九六二年十五個分辦事處計有專員五十一人而一九七一年則祇有專員五十四人分佈於三十一個分辦事處內。這三十一個分辦事處中有十三個事實上祇有專門人員即代表一人主持其事，這種情形每遇代表必須視察計到場所，取用回籍假，請病假，或前往總部進行諮商時即引起問題。

18.41 倘若一人辦事處主要係在歐洲或北非，則問題沒有多大困難當可解決，當地徵聘情形通常使代表可以聘得一位高級一般事務員，於其本人不在時暫管處務，必要時可藉電報、電話或短期訪問從總部得到幫助，其費用則因所涉距離與時間很短，可自電訊及旅費正常經費中勻支。

18.42 但是，目前十三個一人辦事處中有十個的所在地

5) 班基(中非共和國)、布戎布拉(布隆提)、開羅(阿拉伯聯

與日內瓦相去頗遠，因此引起重大困難。在若干國家內代表根本不能按照需要時常訪問各移殖地，俾對合夥舉辦計劃者實施計劃情形，加以適當管制及從事後繼工作，其他情形下，代表不在辦事處已成為一十嚴重的困難，在亟需高層方面為難民調停而適逢代表在外地訪問時尤其困難。事實上，若干代表年復一年，不能休假，以致聯合國合辦區務處與人事處已請高級專員注意亟需讓他們取用長假。

18.43 因此，高級專員檢討了整十一人辦事處問題並在審慎衡量各種可能解決與所涉費用後，認定對每一辦事處言，最適宜的解決辦法隨其業務性質之不同而各異。因此，對於非洲及亞洲的一人辦事處，他提議採取且已局部採取下列辦法。

18.44 六個辦事處的工作量現在無論如何已超出代表一人所能獨自應付的負荷，主要因為關於個別案件的問題壓力日益增加，所以最理想的辦法是為各該辦事處增設一十專門人員員額，直至工作量又能由一十專門人員應付時為止。但鑒于這種解決辦法的費用，高級專員抉擇下列辦法：

- (a) 在奈羅比與新德里因為可以就地在該處找到合格而有經驗一般事務高級人員，所以近乎理想的解決是在該職等就地聘請專門助理一人，於代表短期缺席期間可由其維持處務。鑒于該兩辦公室工作的壓力，高級專員事實上已授權兩位代表着手徵聘這種助理員，其費用在年底前由臨時助理人員費項下

合共和國)、達卡(塞內加爾)、加保隆(波扎那)、加德曼都(尼泊爾)、澳門、奈羅比(肯亞)、新德里(印度)及西貢(越南共和國)。

支付,

- (b) 在貝魯特與加保隆徵聘一般事務人員機會較差,所以高級專員設法依前述計劃取得初等專員的服務。經過一個時期的訓練之後,這種專員甚或在代表較長時期不在期間亦可主持職務,以及
- (c) 對於班古威與達卡改組高級專員派駐西非各地人員即可找到滿意解決。目前達卡辦事處兼管塞內加爾與岡比亞的事務而駐班古威的代表則僅派駐中非共和國。在塞內加爾、中非共和國與剛果之間的所有幾內亞灣國家皆由設在羅美的區域辦事處經營,該辦事處設有專門人員員額三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六名。該區域辦事處經營的地區包括十四個國家,尤因散佈該區各地難民案件數目極多,錯綜複雜,且非洲該一部分交通困難,實在過廣。因此擬將專門人員與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各一名自羅美調至班基威,辦事處在加彭赤道幾內亞及喀麥隆採取行動的責任隨之轉移,並將另一般事務人員員額調至達卡。該辦事處有希望因增加初等專員一名而加強,然後也應經營幾內亞、獅子山與賴比瑞亞的工作。

18.45 五個辦事處(布戎布拉、開羅、加德曼都、澳門與西貢),依其目前的工作量,沒有理由另外指派專員兩名。由於工作的性質,通常無需代表長期出差,但逢他們請事假,長期患病尤其於他們回籍假期間即發生真正問題。所以最經濟的解決辦法是在代表不在期間,由總處負責有關國家的地區事務室高等專員代理。事實上自一九七〇年夏季以來在若干代表請回籍假期間,已屢次不得不採此辦法。每次代理,在代表動身以前與回來以後時間上必定稍有重疊,因此地區事務室專員不在的時期平均計六七星期。因此遂需有一位

有經驗的專員替代地區事務室專員，而辦公桌專員動身前與回來後時間上又略有重疊，因此地區事務室專員替代時期通常計達兩三個月。因為每隔一年，八個至十個代表回籍假期間必須有人代替，因此每年有四五個地區事務室專員要人代替兩三個月。為應付這個問題起見，高級專員已批准徵聘有經驗的 P-4 職等專員一名，負責到受影響的地區事務室辦公。一九七一年年底以前，此一專員的費用須自臨時助理人員費項下開支，但自一九七二年起，此一員額應定為常設員額。

個別難民問題

18.46 上文第 18.7, 第 18.19 及第 18.20 各段業已載述非洲許多市區及歐洲若干城市內因個別難民或難民家庭數目日增而引起的問題。高級專員雖在設法成立在辦事處襄助下由第三者辦理的難民輔導處為此等問題在業務上尋求解決，但是在許多國家到各分辦事處請求援助的難民人數尚在繼續增加。因此若干此等分辦事處不得不僱用一名有社會工作經驗的高級一般事務員以加強其實力。他可以接見難民，然後指導他們前往難民輔導處，或在涉及保護問題時則指導他們去見有關代表或前往主管政府當局。

18.47 現在已用北美方面騰出的員額（參閱第 18.36 段）任命了三個這種職員，一個在阿的斯阿貝巴，一個在紐倫堡分處（紐倫堡是來自非洲及亞洲的難民的主要積聚地）一個在開羅。金夏沙必須加僱一個類似的一般事務員，而對於達里薩蘭辦事處則設法為此目的獲得一個初級專員的服務。在阿尔及尔，因為該地通訊員祇能以極有限的一部分時間致力於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事務，所以尚待尋求辦法以解決日益

嚴重的個別難民問題。高級專員正在研究這十問題，日後可能再予討論。

18.48 最近經發現廣集非洲各市區難民中日增的部分是身體精神或社會方面有問題的傷殘難民，因此為他們的問題尋求解決特別困難。至於歐洲方面的傷殘案件——向稱“絕難解決”的案件——通常也不能就地找到解決。有些傷殘難民必須首先送到另一城市的醫療機關去治療，其他傷殘難民則必須在另一國家為難民或難民全家尋覓特別安置的處所。

18.49 處理傷殘難民案件，為他們尋求適當的解決，須有特別技能與技術。所以各分辦事處都將這種問題交由總部移殖組辦理，後者專司援助及重新安頓傷殘難民事務。與非洲新傷殘難民案件有關的工作量日益增加，而此等案件往往較歐洲方面類似案件更加繁複，所以為其尋求解決亦更加困難，以致高級專員不得不加強該組的實力，增聘一十專門專員，專門辦理非洲方面的傷殘案件。上文第 18.35 段預期貝魯特方面可以騰出的員額尚未騰出以前，這筆費用由臨時助理人員費項下開支。此一員額必須保持若干年，且在第 18.20 段所提及之研究完成時可能必須另採其他辦法，處理個別難民案件尤其傷殘難民案件。

其他新需要

18.50 第 18.17 段業已說明，西貢辦事處計有 P-5 職等督導員一人，一般事務職員三人，其費用在一九七一年年底以前自志願捐款項下支付，且高級專員認為這項任務必須繼續至一九七二年年底。因此，依照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的辦法，

一九七二年度經常預算內應設專款充這四個員額的經費。

18.51 總處方面預算及一般行政組現在已非加強不可。一九六〇年代初期，這十單位總共管理十五十分辦事處，當時計有專門職員一人，一般事務職員二人。目前該單位由專門職員一人及一般事務職員三人組成，但要管理的却有三十一十分辦事處。因此已刻不容緩亟需增設初等專員(P-1/2)員額一名，所以高級專員提議一俟布魯塞爾辦事處騰出員額(參閱第18.34段)，立即辦理。

18.52 近年來辦事處的工作已不斷擴展，進入涉及辦事處全然不知的計劃與技術的活動範圍，由於這種情形，勢須從事相當試驗。因此，高級專員覺得日漸需要在最高階層對辦事處新的行動方面所獲得的結果，從事有系統的評估，同時有條不紊籌劃這些活動，以便使辦事處在各方面的活動都順利完成。高級專員在遍經各地前往兩涉國家的旅途中已儘量注意其方案的這幾方面。但是他不得不作出下列結論，即這種工作所需要的時間遠較他本人所能貢獻者為多。所以高級專員希望能為此目的設立一個供他調度的評估與設計股，該股且應助其就目前或今後難民情勢的可能演變編製預測。該股應有P-5職等的高等專員二人，一般事務助理員一人及秘書一人，且於必要時可為特定工作臨時指派其他現有職員，予以加強。

18.53 最後為一九七一年度概算第18.40段業已說明之理由，須設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四名，以加強總部速記打字室的實力，該室現有監督員一名及速記打字員五名。事實上，已在臨時助理人員項下聘用了兩名新增打字員，不久即須僱聘其餘兩名打字員，俾應付總部方面數量日增的文件工作。

職位改叙

18.54 高級專員在訪問辦事處工作活躍的國家時察悉其代表的平均職級顯然低於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駐同一城市而負類似責任的代表。鑒於辦事處代表的職務頗為複雜，又鑒於他們就保護及其他問題出面干預，須在適當階層方始有效，所以高級專員慎加考慮後認為多數代表的職位應叙為 P-5 等級。主管三個區域辦事處與主要分辦事處（即金夏沙、新德里）的代表應叙為 D-1 等級，而主管責任較輕各辦事處的代表四五人則可保持 P-4 等級。

18.55 總部方面的情形也大同小異，該處與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的情形不同，多數組長與地區事務室主任現仍叙在 P-4 等級，有時候甚至 P-3 等級。高級專員認為照例各組組長，尤其各地區事務室主任，因其為外地辦事處與總部間的主要連繫，均應叙為 P-5 等級。

18.56 最後由於前兩段所論各點，若干其他職位似有改叙的必要。如欲辦事處職員職業前途與辦事處可能聘得職員的機會與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之現況可資比擬，則這些職位不久即須全部改叙。

撮 要

18.57 一九七二年度預期將裁節專門人員員額二名（P-1/2 一名，P-3 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四名，但是該年度的額外需要計專門人員員額六名（P-1/2 一名，P-3 一名，P-4 一名及 P-5 三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十六名。因此，一九七二年度請增人員淨額為 P-5 員額三名，P-4 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十二名。不過其中 P-5 員額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自一九七〇年起即已存在（在西貢），

其經費現自志願捐款項下支付，同時一九七一年度增設速記打字室員額四名的請求已經提出且已獲得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上述員額在該年度內將會全部補實。所以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的實際增加祇有專門人員員額三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五名。

18.58 高級專員瞭解秘書處所屬行政管理處（行管處）將能於一九七一年末季對辦事處，包括總部及外地辦事處兩方面的工作開始進行檢討。雖然他認為高級專員辦事處已充分保持一向節儉的管理政策與慣例，以期充分利用其資源，但是他仍歡迎對其辦事處作一澈底調查，因為他相信外界專家往往能提出批評並貢獻迄未向人表示的新穎的想法。

18.59 為避免預斷行管處工作小組可能達成的結論起見，高級專員現在暫不正式要求增設一九七二年度所需之其他專門人員員額四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十二名。行管處調查完畢作成結論以前暫請增設此等員額。同樣地，關於改敘第 18.54 至第 18.56 段提及的職位問題，他願意延至行管處工作小組前往各主要外地辦事處及總部視察完畢，有機會對該問題提出意見之後再行辦理。因此他已要求有關工作小組中包括一位對聯合國體系內職位銓敘工作有經驗的組員。

18.60 一九七二年度員額表（常設及臨時員額）的估計費用載於下表 18-4。服務地點調整數的概數是假定該年全年日內及為新第二級，就各外地辦事處而言則假定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年度中期）平均增加一級的四分之三。一般事務員額的概數預計日內及薪給表將兩度增加百分之五（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及一九七二年八月二日），各外地辦事處則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

至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期間將平均增加百分之三點七五。
 至於人員更替對於專門以上員額，在計祿常設員額時已照常扣減其估計費用的百分之三。對於臨時員額則已自總部評估及設計股所請員額估計費用數額中扣減百分之二十。對於其他臨時員額則已扣減百分之三，因為這些職位預期待到一九七二年一月即將全部補實。

表 18 - 4

常設員額 1971及 1972	臨時員額 1972	職 類 職 等	1972維 持1971常 設員額	臨時 員 額	共 計
			\$	\$	\$
1		高級專員			
		薪俸	43,750	-	43,750
		津貼	4,000	-	4,000
1		副高級專員			
		薪俸	32,880	-	32,880
		津貼	1,000	-	1,000
2		主任(D-2)			
		薪俸	65,760	-	65,760
		津貼	1,000	-	1,000
5		特等專員(D-1)	144,900	-	144,900
		專門職類			
24	3	高等專員(P-5)	602,400	72,000	674,400
27	1	一等專員(P-4)	575,640	19,240	594,880
26		二等專員(P-3)	442,260	-	442,260
24		協理/助理			
		專員(P-2/1)	309,550	-	309,550

110	4		2,223,140	91,240	2,314,380
		加: 服務地點調			
		整數	<u>134,710</u>	<u>8,360</u>	<u>143,070</u>
			<u>2,357,850</u>	<u>99,600</u>	<u>2,457,450</u>
		一般事務職類			
7		一等	79,980	-	79,980
<u>191</u>	<u>12</u>	其他職等	<u>1,077,010</u>	<u>58,490</u>	<u>1,135,500</u>
<u>198</u>	<u>12</u>		<u>1,156,990</u>	<u>58,490</u>	<u>1,215,480</u>
		減: 職員更替調			
		整數	<u>(70,840)</u>	<u>(15,090)</u>	<u>(85,930)</u>
<u><u>308</u></u>	<u><u>16</u></u>	共計	<u><u>3,444,000</u></u>	<u><u>143,000</u></u>	<u><u>3,587,000</u></u>

18.61 常設員額與臨時員額的分配地點載於下表18-5, 從其中可見因職員轉調及人員重新部署而發生之變動。

表 18-5 一九七二年常設員額：職類職等供職地點分配表

	總部	非洲聯絡處(衣索比亞)	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奧地利	比利時及盧森堡	波扎那、賴索托及史瓦齊蘭	布隆提	中非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剛果共和國	遠東	法蘭西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希臘	印度	義大利	肯亞	拉丁美洲	中東	摩洛哥	尼泊爾	荷蘭	塞內加爾及岡比亞	東南亞	蘇丹	坦尚尼亞	土耳其	烏干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聯合王國及愛爾蘭	美國	西非	尚比亞	合計
高級專員	1																																1
副高級專員	1			1		1							1	1				1															1
主任																																	1
特等專員	1																																2
等專員	5																																5
宣、共計	8																																9
專門職類																																	
高等專員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7
一等專員	12				1		1	1	2									1	1				1	1	1	1	1						28
二等專員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三等專員	20								1			1	1													1							24
助理專員	54	3	-	2	1	1	1	2	5	1	2	3	2	1	2	1	2	1	-	1	1	1	1	3	2	1	1	1	2	2	2	105	
貳、共計	6																																7
一般事務職類																																	
一等	79	7	1	6	5	2	3	4	11	2	5	6	6	4	6	3	4	3	3	2	2	4	3	6	4	2	5	4	2	1	4	4	203
其他職等	85	7	1	6	5	2	3	4	11	2	5	6	6	4	6	3	4	3	3	2	2	4	3	6	4	2	5	4	2	2	4	4	210
叁、共計	147	10	1	8	6	3	4	6	16	3	7	9	8	5	8	4	6	4	3	3	3	5	4	9	6	3	8	5	3	5	6	6	324
壹、貳、共計																																	

(iii) 通訊員、諮議、臨時助理

人員及加班費..... \$ 105,000

1971: 90,000

1970: 79,099

18.62 本概數供下列需要:

- (a) 向代表高級專員在不派駐專任代表各國內辦事之通訊員致送酬金 (\$24,000);
- (b) 向担任特別指定任務之諮議致送酬金 (\$35,000)
- (c) 在公務繁忙期間,為替代分娩假及長期病假人員工作,並為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無法担任之翻譯及製圖工作徵聘臨時助理人員 (\$43,000);
- (d) 加班費 (\$3,000)

18.63 通訊員概數包括第 18.36 段說明為向駐加拿大通訊員提供秘書助理而增列之款額四,二〇〇美元。諮議費用概數內包括款額二,〇〇〇美元,供在希臘分辦事處聘用法律諮議一名之用。最近已指派這位諮議去幫助代表處理援助方案實施方面及辦事處行政方面的法律問題。過去這些職務向由主管保護事項的法律專員担任,但是該項職位已於一九七〇年初裁撤。不過該年的經驗顯示相當時期內尚需若干兼任法律諮議。(a)、(b)及(c)項因預期酬金、費用及薪俸會有增加也包括總計八,八〇〇美元的數額。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1,018,000

1971: 884,000

1970: 816,081

18.64 按常例,本概數主要是根據近年來的經驗編定的,特別計及一九七〇年度關於教育補助金及醫葯保險補助費,與就任與調職有關的旅費搬運費及安置費以及特別是有關解職費及回籍假旅費等實際支出大大超過原有概算的事實。概數包括下列各項經費:

(i) <u>扶養津貼</u>	\$ 92,000
	1971: 94,000
	1972: 84,977
(ii) <u>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u>	\$ 34,000
	1971: 32,000
	1970: 32,018
(iii) <u>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及其他社會安全計劃補助費</u>	\$ 452,000
	1971: 421,000
	1970: 358,579
(iv) <u>醫葯保險及其他保健服務補助費</u>	\$ 38,000
	1971: 37,000
	1970: 33,326
(v) <u>就任調職及解職旅費及搬運費</u>	\$ 81,000
	1971: 70,000
	1970: 73,918
(vi) <u>安置費</u>	\$ 41,000
	1971: 35,000
	1970: 36,988

(vii) <u>出差津貼</u>	\$ 53,000
	1971: 48,000
	1970: 48,301
(viii) <u>解職費</u>	\$ 146,000
	1971: 90,000
	1970: 83,952

一九七一年度退休職員應支費用估計為一〇九,五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度非屬退休之解職費計共三六,八九八美元。

(ix) <u>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u>	\$ 75,000
	1971: 57,000
	1970: 64,022

一九七一年度回籍假旅費概數總額,已計及放棄權利或展延回籍度假等情形核減百分之十。

(x) <u>外地辦事處職員語文訓練</u>	\$ 6,000
	1971: -
	1972: -

難民專員辦事處總部職員參加日內瓦及聯合國辦事處組設之語文班。請求另撥此款係為使需要進修一種應用語文以利任務之執行的若干特選外地辦事處職員亦有同等機會。此款充此等職員參加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在阿的斯阿貝巴、維也納、巴黎、羅馬、貝魯特)或大使館、外國文化中心、志願機關或其他私人團體所辦語文訓練班之費用。

第 三 項

<u>出差旅費</u>	\$ 193,000
1971:	180,000
1970:	176,656

18.65 本概數包括職員、通訊員及諮議出差旅費及生活津貼。其中包括新增款額四,000美元,充西貢新辦事處旅行方面所需費用,按一九七一年度該項費用係自第18.17段所指志願捐款撥款四六,000美元中列支。此外還包括額外款項九,000美元,以應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之客票增加之需要,就與難民專員辦事處有關各地點言,此項增加數平均為百分之四點九五。但未開列款項以應付生活津貼費之增加。

第 肆 項

<u>新聞工作</u>	\$ 35,000
1971:	32,000
1970:	29,601

18.66 本概數充辦事處經常新聞方案所需費用,包括就一九七一年所發動與慶祝辦事處二十週年紀念有關之特別新聞工作採取後繼行動所需費用在內。因在方案下獲致之單位用品與事務費將有增加,茲請較一九七一年經費多撥三千美元以應付此項需要。

18.67 一九七二年新聞方案包括以英文及法文編印之“難民專員辦事處.....報告”兩期及“難民專員辦事處公報”四期,以適合捐款者之語文編製依常年援助方案進行或

在方案以外由私人資助進行之各項計劃之特別報告，籌劃邀請新聞工作人員實地視察高級專員辦事處推行之各項計劃，以各種語文編寫，刊印及分發小冊及專題文章，製備並分發照片，五彩幻燈片彙輯初等及中等學校教材，成套照片標語，無線電廣播材料及電視節目。

18.68 難民專員辦事處二十週年紀念將提供特別機會，就難民專員辦事處所關懷之各項難民問題，以及辦事處過去二十年的成就，向各政府，各政府間及非政府機構和公眾供應情報。一九七一年從事的几項特別新聞工作已引起許多國家志願機關與教育當局的濃厚興趣，所以一九七一年度所從事的若干與二十週年紀念有關的新聞工作將于一九七二年度繼續進行。為了充分利用這個非常機會，高級專員請求將新聞工作的經費實數維持一九七一年度的同一數額。

18.69 關於援助工作的特別新聞計劃的經費是由新聞基金從志願捐款中支付的，該基金隨時在常年援助方案下撥款湊足三〇,〇〇〇美元的最高額。設立基金之目的為攝製並發行影片及電視節目，或推行其他主要新聞計劃，以支持各方為應付高級專員所管難民問題而作之國際努力。出售成品所得收入存入基金，一九七〇年度承付款項超過收入之數計達二三,一八八美元。執行委員會已將新聞基金一九七一年度之最高額特別提高到六〇,〇〇〇美元，以應付所辦與二十週年紀念有關之各項特別計劃之費用。預期一九七二年度將回復平常的最高額，即三〇,〇〇〇美元。

18.70 高級專員又與執行委員會協同設置為數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準備金，以辦事處銷售密紋唱片所得收入為其來源。此項準備金之用途為支付在籌備及發動新募捐運動時所需之行政及宣傳費用，至於此類運動之目的則為增進大

擬對辦事處之注意並募集必要志願捐款以充此等工作的經費。一九七〇年為在日本舉行一九七〇年大阪萬國博覽會期間發售紀念唱片及為籌備灌製及推銷第四張難民專員辦事處唱片“紅星演奏”支用款項四〇,二七六美元。是年年底準備金自出售“世界明星演奏”之收入中又湊足了二〇,〇〇〇美元的最高額。

第五項

<u>交際費</u>	\$ 10,500
	1971: 9,300
	1970: 8,100

18.71 本項所請經費增加係充西貢新設辦事處之公務交際費用(三〇〇美元)及應付招待費用之不斷增加(九〇〇美元)。所請經費可使高級專員將各代表及各支處主任一九七二年度之交際費自平均二二五美元增加至約二五〇美元可以用來償付總處高級職員交際費用之款項將維持一九六九年的數額,即一九〇〇美元。

第六項

<u>永久設備</u>	\$ 36,000
	1971: 30,000
	1970: 34,592

18.72 本概數備供下列需要:

- (a) 更換非洲中東及亞洲外地辦事處公務用車七輛,估計費用二四,五〇〇美元,又更換陳舊

- 打字機、計祿機、影印機、錄音機及辦公室傢俱，
- (b) 為設在並無電碼機可供難民專員辦事處利用之某一城市之分處購買電碼機一部並為設在熱帶地區之辦事處購買冷氣機兩部。

難民專員辦事處總處永久設備費用已列入概祿第八款日內及聯合國辦事處之概數內。

第 柒 項

<u>總務費</u>	\$ 261,000
	1971: 244,000
	1970: 241,473

18.73 本概數除供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內所列各項用途外，並充一九七一年由志願捐款開支之東南亞新辦事處之費用，以及車輛維持、電信及其他服務及用品不斷增加之費用。概數包括下列項目：

(i) <u>各外地辦事處房地租金及維持費(包括水電費)</u>	\$ 99,000
	1971: 97,000
	1970: 93,685
(ii) <u>各外地辦事處設備之費用、維持費及租金</u>	\$ 36,000
	1971: 31,000
	1970: 32,280
(iii) <u>電信費</u>	\$ 102,000
	1971: 95,000
	1970: 94,167

(iv) <u>其他事務及用品費(包括文具費)</u>	\$ 24,000
1971:	21,000
1970:	21,341

本概數照常包括難民專員辦事處對發展方案 / 兒童基金會 / 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雪梨所設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聯合辦事處經常業務費之應攤款額。

第 捌 項

<u>招商承印費</u>	\$ 19,000
1971:	21,000
1970:	14,462

18.74 本概數所列印刷方案包括下列各項：

(i) 總處：

"難民專員辦事處....報告"兩期	\$ 9,000
難民專員辦事處公報四期	5,500
關於難民之國際保護之歷史 與發展之小冊	3,500

(ii) 各分處：

奧地利：新聞公報	\$ 500
德意志：法律及新聞公報	350
義大利：新聞公報	150
	<hr/>
	\$ 19,000
	<hr/>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1,594,800 (1971: \$1,453,900
1970: \$1,406,133)

表 19-1

項 次	1972 概算	1971 經費	1970 支出
	\$	\$	\$
壹 法院法官之薪俸 及費用	763,000	766,500	751,911
貳 書記官處之薪俸 工資及費用	691,500	567,900	543,690
參 一般事務費	124,300	97,500	102,140
肆 永久設備	<u>16,000</u>	<u>22,000</u>	<u>8,392</u>
第十九款共計	1,594,800	1,453,900	1,406,133

第壹項

<u>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u>	\$ 763,000
	1971: 766,500
	1970: 751,911

19.1 本項概數係依據下列需要：

(i) <u>院長副院長及法官之</u>		
<u>薪俸及津貼</u>	\$461,700	
	1971: 461,700	
	1970: 457,200	

本概數係依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六六(二十二)提出。

(ii) <u>養卹金</u>	\$273,200
	1971: 273,200
	1970: 265,714

本概數備充依照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五(十八)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七(二十二)規定支付之養卹金。

(iii) <u>出差旅費</u>	\$ 6,000
	1971: 6,000
	1970: 2,777

(iv) <u>常年旅費及休假旅費</u>	\$ 20,700
	1971: 24,200
	1970: 14,483

本概數備充法官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十五(-)規定有權支領之旅費。

(v) <u>法官及受扶養人之</u>		
<u>旅費及搬運費</u>	\$ 1,000	
	1971: 1,000	
	1970: 6,613	

(vi) <u>雜項用品及事務費</u>	\$ 400
	1971: 400
	1970: 188

(vii) <u>專案法官、襄審官、証人</u> <u>及鑑定人費用</u>	\$ -
	1971: -
	1970: 4,936

因此項費用無法事先決定，所以關於一九七二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已授權秘書長斟酌情形承擔此類開支，專案法官費用不得超出三七,五〇〇美元，襄審官、証人及鑑定人費用不得超出二五,〇〇〇美元。

第貳項

<u>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u>	\$691,500
	1971: 567,900
	1970: 543,690

19.2 本項概數備供下列各項需：

(i) <u>常設員額</u>	\$475,400
	1971: 412,000
	1970: 373,237

表 19-2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毛薪
1971	1972		
1	1	書記官長	\$ 39,150
		薪俸	

		津貼	1,000
1	1	處長	32,880
		<u>專門人員</u>	
4	4	高等專員	109,650
3	3	一等專員	63,880
2	2	二等專員	34,660
4	4	協理專員	54,880
<u>1</u>	<u>1</u>	助理專員	<u>10,860</u>
16	16		346,960
		服務地點調整數	<u>20,400</u>
			367,360
		<u>一般事務人員</u>	
<u>18</u>	<u>18</u>	(當地薪金折合美元)	<u>108,040</u>
34	34		<u>475,400</u>

本標題下概數備充於一九七二年内繼續現有人員編制之費用,同時計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核准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之專門人員的薪俸增加以及對於服地地點調整數等級目前盡力所作預測(第二級)與一九七二年内將施行的一般事務人員薪俸率。

(ii) 臨時助理人員	\$ 95,000
	1971: 50,600
	1970: 80,755

本概數備充預計僱用額外傳譯翻譯打字及事務人員以應付法院開庭時之額外工作。所請數額係依據法院至

少將有一項條件的假定，並計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費用，一九七一年度現有經驗與預計將於一九七二年度施行之薪俸率增加。

(iii) <u>加班費</u>		\$ 2,000
	1971:	2,000
	1970:	2,325
(iv) <u>職員及受扶養人旅費</u> <u>及搬運費</u>		\$ 1,000
	1971:	1,000
	1970:	-
(v) <u>安置費</u>		\$ 1,000
	1971 :	1,000
	1970:	-
(vi) <u>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u> <u>助費</u>		\$ 63,600
	1971:	60,000
	1970:	50,236
(vii) <u>扶養津貼</u>		\$ 16,000
	1971:	15,500
	1970:	14,226
(viii) <u>教育津貼及有關旅費</u>		\$ 10,800
	1971:	9,500
	1970:	7,232
(ix) <u>醫療保險及團體人壽</u>		\$ 9,500
<u>保險補助費</u>	1971:	6,200
	1970:	4,976

本標題下增加數額是由於自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起保險費增加的結果，聯合國對於當地醫療保險須付較多的

補助費並由於預計應予補助的受扶養人為數較多。

(X) <u>補償費</u>		\$ 200
	1971:	200
	1970:	-

(XI) <u>回籍假旅費</u>		\$ 5,800
	1971:	700
	1970:	3,948

本概數所依根據為：職員有權支領之旅費於一九七二年度將比一九七一年度為數較大。

(XII) <u>職員福利</u>		\$ 200
	1971:	200
	1970:	27

(XIII) <u>出差旅費</u>		\$10,000
	1971:	8,000
	1970:	6,728

(XIV) <u>解職費</u>		\$ 1,000
	1971:	1,000
	1970:	-

第叁項

<u>一般事務費</u>		\$124,300
	1971:	97,500
	1970:	102,140

193 本項概數備供下列各項需要：

(i) 因使用海牙和平宮而
向卡內基基金會繳

<u>納之款項</u>	\$ 62,500
1971:	41,700
1970:	41,667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宮係依照與擁有並負責維持管理該建築物之荷蘭卡內基基金會所訂特別協定辦理。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十四(-)內所載的此項協定，聯合國因法院使用此房地，故每年繳納一筆款項，其數額依基金會董事會計及所涉支出增高之數提出的請求時時增加。最近一次大會同意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將此項繳款增加一三,九二〇美元，由過去二七,七八〇美元的數額增至四一,七〇〇美元。董事會現又請求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再行增加二〇,八〇〇美元，共計增至六二,五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額之中，一三,九〇〇美元係自一九六八年以來貨品及勞務費用之一般增加數，其餘六,九〇〇美元則為對一九六九年動工之和平宮六年修復方案的費用所繳數額。此項計劃的費用總數最初估計為約六九四,四五〇美元，但是日益增高的費用對於最後所需開支必將有所影響。

秘書長在計及所有各種因素後認為董事會的請求值得由大會予以有利考慮。

(ii) <u>文件分發費</u>	\$ 2,500
1971:	2,500
1970:	2,468

(iii) <u>電話費</u>	\$ 1,500
1971:	1,500
1970:	954

(iv)	<u>海底有線及無線</u>		
	<u>電報費</u>	\$	1,500
		1971:	1,000
		1970:	2,386
(v)	<u>郵費</u>	\$	3,500
		1971:	3,000
		1970:	3,993
(vi)	<u>文具及辦公用品</u>	\$	10,000
		1971:	10,000
		1970:	11,303
(vii)	<u>設備維持費</u>	\$	2,000
		1971:	2,000
		1970:	1,665
(viii)	<u>招商承印費</u>	\$	40,000
		1971:	34,000
		1970:	36,894
(ix)	<u>外聘審計費</u>	\$	500
		1971:	1,500
		1970:	800
(x)	<u>雜項用品及事務費</u>	\$	200
		1971:	200
		1970:	10
(xi)	<u>雜項費用(紐倫堡</u>		
	<u>檔案)</u>	\$	100
		1971:	100
		1970:	-

一九四九年大會授權國際法院支付因法蘭西大不列顛

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四國政府將紐倫堡軍事法庭檔案存放書記官處而引起之保管費用。

第肆項

<u>永久設備</u>		\$ 16,000
	1971:	22,000
	1970:	8,392

19.4 本項概數備供下列需要：

(i) <u>傢俱及附加裝置</u>		\$ 6,000
	1971:	16,000
	1970:	2,670

(ii) <u>圖書館</u>		\$ 10,000
	1971:	6,000
	1970:	5,722

本標題下概數之增加係由於書籍裝訂等等費用增加。

乙. 收入概算

一九七二年年度收入概算與一九七一年年度核定概算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收入比較簡表
(以美元計)

收入 款次	名稱	1970 實際收入	1971 概算	1972 概算	1972較1971 增加(或減少)
		\$	\$	\$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19,345,515	21,663,000	24,950,000	3,287,000
	第一編共計	<u>19,345,515</u>	<u>21,663,000</u>	<u>24,950,000</u>	<u>3,287,000</u>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517,241	2,436,400	2,499,400	63,000
三	一般收入	4,643,652	4,755,400	4,943,000	187,600
四	生利事業	4,564,941	2,922,200	3,178,400	256,200
	第二編共計	<u>11,725,834</u>	<u>10,114,000</u>	<u>10,620,800</u>	<u>506,800</u>
	總計	<u>31,071,349</u>	<u>31,777,000</u>	<u>35,570,800</u>	<u>3,793,800</u>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24,950,000

(1971: \$21,663,000 1970: \$19,345,515)

1.1 聯合國職員所支薪俸與酬金，須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五〇(二十)所訂稅率及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載條件徵收薪給稅。凡未經大會決議案特別指定用途的職員薪給稅收入，一概記入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設置的衡平徵稅基金。該基金之收入，按各會員國對有關會計年度預算的繳款比例，記入各會員國名下。

1.2 一九七二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是將一九七一年度平均稅率，照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專門職等以上人員薪給表調整後，適用於一九七二年度概算有關各款所載估計應行徵稅的薪俸與工資概數計算而得。

1.3 總概數二四,九五〇,〇〇〇美元中，一九九七九,〇〇〇美元與支出概算第二、三、四及十二各款以及收入概算第三、四兩款下的職員經費有關，其餘四九七一,〇〇〇美元中，其與特派團(第十七款)有關者計六五四,〇〇〇美元，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有關者計七一八,〇〇〇美元，與國際法院(第十九款)有關者計一一一,〇〇〇美元，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十五款)有關者計一,六五〇,〇〇〇美元，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第十六款)有關者計一,八三八,〇〇〇美元。

第二編

其他收入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499,400 (1971: \$2,436,400 1970: \$2,517,241)

2.1 本款概數是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營志願捐款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三方為攤付支出概算內所列各項有關工作行政費用而繳來的款項。

2.2 下表開列各項概數，並附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二年度數字，以供比較。

表 2-1

	1972 概算	1971 核定概數	1970 實數
	\$	\$	\$
聯合國發展方案： 為分擔交由聯合國執行各項 技術協助計劃之行政及業務 費用而繳付之款項.....	1,874,400	1,874,400	1,941,116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 經營志願捐款.....	580,000	510,000	536,202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45,000	52,000	39,923
共計	<u>2,499,400</u>	<u>2,436,400</u>	<u>2,517,241</u>

2.3 整筆繳款一,八七四,四〇〇 美元係聯合國發展方案繳給聯合國的一筆補助金，以承付聯合國（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內）由於擔任發展方

案籌資舉辦各項技術協助計劃之參加及執行機關而開支的行政及業務費用。在一九七二年以前，此筆補助金數額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〇（三十九）予以確定。因此補助金係整筆給付，其數額為上兩年度核定實地方案費用之一半的百分之十四。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發展方案擬將技術協助部份與特別基金部份合併為一個綜合的發展方案。嗣經同意，應以同一方法計算一九七二年度補助金，因為該補助金之數額不會低於一九七一年度所提供之數額。以此為基礎，一九七二年度之初步概數維持于現行年度核定數之相同水平。

2.4 依照一九六八年度概算書中所建議並經大會接納的計算方法，¹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志願捐款的一九七二年度補助金，暫估計為五八〇,〇〇〇美元，亦即一九七一年度預期實際承擔額的百分之十，但一九七一年度補助金及志願捐款下直接開銷的行政支出除外。

2.5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各項費用所依據的新程序已于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開始採行。因此，目前聯合國預算在其支出概算第十二款內祇開列常設員額費用、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旅費三項費用下預先決定應由聯合國分担的部分，及在第一款內開列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出席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旅費。該項辦法並規定：養卹基金應將先由聯合國全部承付之某些費用中之議定分攤部分償還聯合國。此等費用包括一位投資專員的服務、審計委員會提供的審計服務、電子計算事務費及郵電費。一九七二年度本款收入項下已包括後一項收入四五,〇〇〇美元。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A/6705），第17.14段。

收入第三款 一般收入

\$4,943,000 (1971: \$4,755,400 1970: \$4,643,652)

3.1 下表載列本款各項概數，並附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兩年度數字，以供比較：

表 3-1

	1972 概算	1971 核定概數	1970 實數
	\$	\$	\$
(i) 租金收入	252,000	250,000	268,632
(ii) 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償還之職員及服務費用	947,000	995,400	1,055,664
(iii) 銀行利息	67,000	67,000	65,872
(iv) 出售舊設備	60,000	63,000	56,481
(v) 上年度支出退款	235,000	225,000	238,913
(vi) 非會員國繳款	2,392,000	2,150,000	1,983,345
(vii) 電視及類似服務之收入	400,000	415,000	410,436
(viii) 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一部份建築費之償還	120,000	120,000	163,000
(ix) 本組織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繳款因參與人退出而退還者	350,000	350,000	321,944
(x) 雜項收入	120,000	120,000	79,365
共計	4,943,000	4,755,400	4,643,652

(i) 租金收入 \$252,000

32 總部的租金收入估計是一七二,〇〇〇美元,計為停車場收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專門機關職員所主持活動,及外界組織租用辦公室面積繳納的租金七二,〇〇〇美元。表中所載停車場收入的概數是淨額,係由毛額減去總務廳商務管理室直接辦理停車場監督及業務的一名專門人員(P-3)及兩名一般事務人員的薪俸及一般人事費之後得來。日內瓦的租金收入估計為八〇,〇〇〇美元。

(ii) 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償還

之職員及服務費用 \$947,000

33 總部的收入概數總計七〇二,七〇〇美元,包括下列各項: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利用聯合國無線電網通訊及發送電報之付款三六一,七〇〇美元;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署(近東工賑署)償還借用兩名無線電報務員的費用一四,〇〇〇美元;國際電子計算中心供應的服務費用三一〇,〇〇〇美元;職員家屬代表團人員及其他人士參加語文訓練班繳費一七,〇〇〇美元。

34 日內瓦的收入概數為一〇三,〇〇〇美元,是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償還複製與分發文件及其他服務的費用。本概數內列有對國際鉛鋅研究小組在蒐集與分析統計資料方面提供服務的預計費用一三,〇〇〇美元。

35 最後,一九七二年度概數中並有一筆一四一,二〇〇美元是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償還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供給的共同服務費用。

(iii) 銀行利息 \$67,000

(iv) 出售舊設備 \$60,000

3.6 本概數是以出售擬在一九七二年内更換的舊傢俱及舊設備為根據，並參照一九七〇年的實際經驗訂出的。

(V) 上年度支出退款 \$235,000

3.7 本概數關涉已往年度為了各種用途而承擔的債務，但不需全數清償者。本概數計及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八(二十三)第三段的規定，即預算第五編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審理，惟關於債務的定義及有效期間則應依照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核定的程序及辦法。

(VI) 非會員國繳款 \$2,392,000

3.8 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六一條及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九項的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如參加聯合國某些工作，應按大會所訂比額分攤這些工作的費用。故本目概數乃係非聯合國會員國因參加聯合國之下列工作而繳的攤款：國際法院、麻醉品國際管制、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非會員國繳款數額係根據實際支出徵收，它們將於一九七二年内接到關於其對上年度有關支出應繳款額之通知。在現階段，本概數是根據這些工作一九七一年度的預期支出訂出的。

(VII) 電視無線電及影片服務收入 \$400,000

3.9 本概數係根據新聞廳預期進行的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訂出的。

(VIII) 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

大廈一部份建築費之償還 \$120,000

3.10 本概數是根據大會第二十屆會通過的一項決定，即在經常預算第七款下於一九六五年撥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撥款一百萬美元以充完成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

建築工程的費用。此項撥款乃是根據聯合國與智利政府簽訂的一項協定，其中規定由智利政府於十年期內以當地貨幣償還共計一百二十萬美元的數額。一九七二年度概數是智利政府的第七次攤還額。

(ix) 本組織向聯合國合辦
職員養卹基金之繳款
因參與人退出而退還者..... \$350,000

3.11 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二十一)，在正文第貳部份核可了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的若干修正，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這些修正對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受雇，但於五年內退出而無資格領取死亡卹金、殘廢津貼或退休金或係被立時撤職之職員，廢除非全額參與制。本概數係根據一九七〇年實際經驗訂出者。

(X) 雜項收入 \$120,000

3.12 本概數包括各辦公地點從種種來源獲得的雜項收入。例如：各種保險單保險費退款，公共捐款，出售無線電錄音帶及配置音帶收入，出售廢紙及廢料收入，等等。

收入第四款 生利事業

\$3,178,400

(1971: \$2,922,200

1970: \$4,564,941)

4.1 本款所列各項事業屬於商業性質，其產生收益的情形與收入第三款比較一般性的收入迥然不同。不過在此類生利事業中，有些並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此中包括：銷售出版物，其主要目的為儘可能廣泛傳佈聯合國刊物，講解導游事務，其目的在使儘可能多的民衆了解聯合國的工作及飲食供應事務，其主要目的在滿足代表及職員的需要，並儘可能按最低價格供應最好的便利。

4.2 一九七二年將開始一項新的生利事業。根據一九七〇年度發行二十五週年紀念章獲得淨收入三八九,〇〇四美元的經驗，茲提議於發行聯合國紀念郵票時開始發行一套紀念章，該項收入列入新第五項：“權益費——聯合國紀念章”。

4.3 預期一九七二年度本款下各項事業將產生收入總額三,一七八,四〇〇美元。這筆數字已計及下列政策，即凡可以清楚辨認的有關費用，包括直接辦理此等事業的職員費用，均在這些生利事業的收益中列支。

4.4 本款收入末尾所附的表4-14，用合併方式載列一九七二年度此等生利事業的收入及費用概數，其詳情分別於下文各項內說明。

4.5 表4-1 逐項載列一九七二年度收入淨額概數，並附列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數額及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收入，以資比較。

表 4-1

項次	1972	1971	1970
	概 算	概 算	實 數
	\$	\$	\$
壹. 銷售郵票	2,635,000	2,138,100	3,830,476
貳. 銷售出版物	89,000	257,300	105,708
參. 參觀事務	(144,000)	136,200	(201,419)
肆. 紀念品商店禮品銷售 處及飲食供應事務	398,400	390,600	441,172
伍. 權益費——紀念章	200,000	-	389,004
共 計	3,178,400	2,922,200	4,564,941

第 壹 項

銷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 郵政管理處)	\$2,635,000
	1971: 2,138,100
	1970: 3,830,476

4.6 發行及向集郵者銷售聯合國郵票,是秘書處總務廳的一個組織單位即聯合國郵政管理處辦理的一項經常全時工作,這個組織單位是遵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五四(五)及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六五七(七)的規定設立的。

4.7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三)授權秘書長與各國政府簽訂辦法，發行特別郵票，先從聯合國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國家政府開始。遵照這項決議案，聯合國已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簽訂協定，其中規定各項條件，使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得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在聯合國總部辦理郵政並為集郵者服務。一項類似辦法已與瑞士政府簽訂，其中規定聯合國得在萬國宮內辦理如同其在總部辦理的聯合國郵政，並得發行以瑞士貨幣為單位的郵票。一九七一年聯合國郵政管理處曾同時發行以美國貨幣為單位及以瑞士貨幣為單位的紀念郵票，前者在紐約聯合國總部使用，後者在日內瓦萬國宮使用。除發行五套紀念郵票外，一九七一年度方案規定發行一套特別紀念郵票，至於該套郵票的收入與支出則均未列入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概算之內，因為發行該套郵票之收入，淨額撥交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與日內瓦國際學校基本發展基金。依照一九七二年度方案，在發行以美國及瑞士貨幣為單位之幾套普通郵票外，另發行五種紀念郵票。

4.8 從A表可見一九七二年度銷售毛額概數為五,〇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由總部銷售者計四,〇八〇,〇〇〇美元，由日內瓦銷售者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其他聯合國辦事處及各會員國內集郵機關銷售者二七〇,〇〇〇美元。

4.9 一九七一年銷售毛額與一九七〇年相較，大量減少，係因聯合國郵票面值於一九七〇年計為美金五元二角六分，而一九七一年則為二元一角五分。此外，一九七〇年之二十五週年紀念也特別引起集郵者的興趣。一九七二年銷售毛額概數較一九七一年核定數增加，係因一九七二年發行郵票總面值將為美金三元五角九分之故。

4.10 一九七二年度付美國郵政局的郵件遞送費及駐銷費概數較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數增加，係因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起郵資增加之故。

4.11 在本項下開列外面房地租金此係首次。如本概算支出第九款所示，生利事業在總部以外佔用面積的租金經定為顯然可以辨明之費用，應在收入毛額而非支出第九款下列支。是以本項下列有辦公室面積租賃共計二八,000美元。

表 4-2

銷售聯合國郵票：一九七二年度收益及費用概數，附列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兩年度數字以供比較

	1972 概 算	1971 概 算	1970 實 數
	\$	\$	\$
銷售毛額	5,050,000	4,140,000	6,008,573
減：			
(i) 郵件遞送費及駐銷費			
美國郵政局	450,000	380,000	393,130
瑞士郵政局	80,000	80,000	77,355
(ii) 退款調整及佣金	<u>50,000</u>	<u>50,000</u>	<u>61,057</u>
	580,000	510,000	531,542
收益毛額	<u>4,470,000</u>	<u>3,630,000</u>	<u>5,477,031</u>
由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			
總部——日內瓦			
常設員額	725,000	644,000	505,095

臨時助理人員	420,000	301,000	486,833
加班費	50,000	40,000	58,768
一般人事費	215,000	141,900	150,230
出差旅費	8,000	10,000	5,700
外面房地租金	28,000	-	-
郵電費	40,000	40,000	25,595
雜項用品及事務	26,000	45,000	65,190
文具及郵務用品	45,000	45,000	41,287
宣傳費	160,000	110,000	160,649
郵票及郵簡印刷費	115,000	105,000	102,576
雜項設備	3,000	10,000	44,632 ^b
由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共計	<u>1,835,000</u>	<u>1,491,900 ^c</u>	<u>1,646,555</u>
收益淨額	<u><u>2,635,000</u></u>	<u><u>2,138,100</u></u>	<u><u>3,830,476 ^c</u></u>

a) 外面房地租金不在其內。

b) 從中可見總部及日內瓦二地為擴充業務所作之重大改變。

c) 銷售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章淨收入三八九,〇〇四美元,不在其內。

4.12 茲將聯合國郵政管理處一九七二年度總部及日內瓦的擬議編制,與一九七一年度作一比較,列於下表:

表 4-3

		職類職等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P-5	P-4	P-3	P-2/1	共計	G-5	其他 職等	共計
總部	1972	1	2	2	1	6	10	39	49
	1971	1	1	1	3	6	10	35	45
日內瓦	1972	1	-	1	1	3	3	14	17
	1971	1	-	1	1	3	3	14	17

4.13 茲將一九七二年度較一九七一年度需要增加的員額說明於下：

(a) 新設員額

總部

一般事務人員四名

茲提議將以前列為臨時助理人員的四個一般事務職位轉入經常編制，因其所掌職務乃屬經常性質，特別是由於以兩種貨幣單位發行郵票之故。

(b) 現有員額改敘

總部

P-3一名改敘為P-4

鑒於聯合國郵票銷售量迅速增加，需要雇用訓練及監督更多人員以資應付，以致現有P-3一職責任加重，爰提議予以改敘。發行兩種貨幣單位的郵票已使全面業

務包括必須保持並改善向全球各地集郵者所提供服務的素質在內，更形複雜。且該員也負責協助聯合國郵政管理處處長制定有關聯合國集郵業務主要方面之政策及程序。

P-2 二名改敘為 P-3

鑒於因努力增加聯合國郵票銷售收入額致使推廣及財務科科長一職責任加重，爰提議予以改敘。增加銷售收入必須採取新穎之銷售推廣方式。且担任該職者負責聯合國郵政管理處之財務，即確保施行適當之會計及管制制度，在現行制度內對全面收支增加要加控制並於需要時擬訂新制度。

此外，海外代銷處一九六七年計有四十處，至一九七〇年底增至八十餘處，同時為增設若干代銷處，還在進行談判。鑒於此種發展已使總部海外銷售科科長一職責任加重，爰亦提議予以改敘。

第貳項

銷售出版物及聯合國書店	\$ 89,000
1971:	257,300
1970:	105,708

4.14 銷售出版物是秘書處在自給基礎上辦理的一項經常工作，其目的在向民眾普遍散佈聯合國出版物及有關聯合國的參攷資料。會議事務廳下的出版事務處負責掌管總部及日內瓦兩地的一切政策及指導事宜。出版事務處並監

督總部及日內瓦兩地招商承辦的聯合國書店。出版事務處秉承出版委員會的指示執行其職務。出版物銷售方案的行政工作則由出版事務處下的銷售組辦理。

4.15 收入係由世界各地銷售聯合國出版物及參考資料國際法院及專門機關出版物以及以寄售或類似辦法銷售其他出版物而來。出版物係從總部及日內瓦辦事處經由通常途徑如全國分銷機構、書店及非政府組織銷售，聯合國書店銷售額與總部參觀人數直接有關。

4.16 收益及費用概數見下表 4-4。該表附有在美國及加拿大銷售第四屆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議事錄之收益及費用概數細表。因此等議事錄係一特別銷售項目，爰決定將該項下之收入及費用單獨列示，以供比較。

4.17 在本款下開列外面房地租金，此係首次。如本概算支出第九款所示，生利事業在總部以外佔用辦公或儲藏面積的租金經定為顯然可以辨明之費用，應在收入毛額而非支出第九款下列支。是以本項下開列長島鎮倉庫儲藏面積及 Lexington 大道辦公室面積全年費用合計六九,000 美元。

表 4-4

銷售出版物及聯合國書店
一九七二年度收益與費用概數附列一九七〇
及一九七一兩年度數字以供比較

	1972	1971	1970
	概算	概算	實數

	\$	\$	\$
收益毛額			
銷售總額—現售	970,000	1,006,000	791,872
其他現金收入	580,000 ^{a/}	570,000 ^{a/}	506,019 ^{a/}
收益毛額共計	<u>1,550,000</u>	<u>1,576,000</u>	<u>1,297,891</u>
出售貨品之直接成本			
聯合國出版物(包 括年鑑)的生產成本	320,000	275,000	298,135
參考資料購貨成本	110,000	100,000	108,810
寄售項目	100,000	125,000	68,464
銷售成本, 共計	<u>530,000</u>	<u>500,000</u>	<u>475,409</u>
收益, 共計	<u>1,020,000</u>	<u>1,076,000</u>	<u>822,482</u>
由收益項下開支之費用			
常設員額及一般人 事費—總部及日內及	470,000	423,700	409,063
臨時助理人員	53,000	46,000	38,806
加班費	3,000	3,000	2,058
運費及郵資	135,000	116,000	107,275
宣傳費	80,000	96,000	60,079
雜項用品及事務	16,000	20,000	15,665
設備	4,000	14,000	2,631
薪俸—書店	100,000	95,000	78,197
管理費—書店	5,000	5,000	3,000
外面房地租金	69,000	-	-
費用, 共計	<u>935,000</u>	<u>818,700</u>	<u>716,774</u>
收益淨額	<u>85,000</u>	<u>257,300</u>	<u>105,708</u>

1972 概算

\$

特別項目(銷售第四屆聯合國 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議事錄收益)	
收益毛額	
現金收益及現金收入	<u>60,000</u>
出售貨品之直接成本	
自原總購買出售本之成本	<u>40,000</u>
銷售成本, 共計	<u>40,000</u>
收益淨額, 共計	<u>20,000</u>
由收益項下開支之費用	
臨時助理人員	7,500
宣傳費	<u>8,500</u>
	<u>16,000</u>
收益淨額	<u><u>4,000</u></u>

a) 包括書店收入, 一九七〇年度三四四,〇二九美元, 一九七一年度三七〇,〇〇〇美元(概數), 一九七二年度三九〇,〇〇〇美元(概數).

4.18 下表 4-5 載列依行政管理處總部銷售組人力利用調查結果訂正的一九七一年度編制及維持一九七一年度員額的一九七二年度擬議編制。

表 4-5

		職類及職等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P-5	P-4	P-3	P-2/1	共計	G-5	其他等	共計
銷售組	— 1972	1	1	2	1	5	1	18	19
總部	1971	1	1	2	1	5	1	18	19
銷售股	— 1972	-	-	-	1	1	1	7	8
日內瓦	1971	-	-	-	1	1	1	7	8
收益帳戶股	— 1972	-	-	-	1	1	-	5	5
總部	1971	-	-	-	1	1	-	5	5

第叁項

參觀事務及講解導遊	(\$144,000)
1971:	136,200
1970:	(201,419)

4.19 本項概數是總部與日內瓦兩地出售講解導遊券的收入及日內瓦出售明信片及紀念品的收入。

(i) 總部講解導遊	(\$121,500)
1971:	151,700
1970:	(186,918)

經營情形

4.20 總部的講解導遊係由總部新聞廳的參觀事務處辦理，每週七天，終年不斷，藉使參觀人士明瞭聯合國的宗旨與工作。參觀事務處並負責安排演講、放映影片及為參觀團體安排特別報導節目。這主要是一種新聞服務工作，而不是牟利事業。但對為導遊所吸引的參觀人士也鼓勵其光顧郵票櫃台、書店、禮品銷售處、紀念品商店、咖啡店、有時光顧代表團餐廳，從而增加其他這些生利事業的收入。

4.21 茲將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二年五年間實際或估計參觀人數列下：

1968	1,065,713
1969	1,039,660
1970	937,921
1971	1,035,000 (估計數)
1972	1,023,000 (估計數)

4.22 一九七〇年參觀人數特少至少係由於兩項因素之故。第一項因素是二十五週年集會期間(十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聯合國大廈對公眾不予開放。將一九六九年十月參觀人數九二,五二五人與一九七〇年十月參觀人數四六,八八五人作一比較，其差額四五,六四〇人已可使一九七〇年度總人數接近一百万。影響參觀人數的第二項因素是全美國經濟全面不振，對於紐約市與觀光事業有關的一切設施，一九七〇年是很壞的一年。與觀光事業有關的活動雖然預期在一九七一年全年將繼續衰退，但有好轉預料在一九七二年度導遊參觀人數中將會反映出來。

4.23 從下表 4-6 可見，一九七二年度總部的講解導遊收費毛額估計為九四〇,〇〇〇 美元，按一九七〇年度的實數是

八二三,三七五美元。一九七一年度收費毛額核定概數九七六,〇〇〇美元並未計及一九七〇年所經歷且預料一九七一年將會繼續存在的情形,即流向紐約市及聯合國的參觀遊客人數減少。

4.24 導遊員和調度員離職時提取繳入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款項,其由聯合國繳付部份的半數照例退還記入收入第三款下雜項收入內。一九七二年度此項記入收入之概數為一,〇〇〇美元。

表 4-6

總部講解導遊

	1972 概算	1971 概算	1970 實數
	\$	\$	\$
導遊收費毛額	940,000	976,000	823,375
減:			
折扣退款及調整	12,000	12,000	8,673
收益毛額	928,000	964,000	814,702
由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			
常設員額	248,000	180,000	253,910
導遊員與調度員薪俸	650,000	525,600	594,275
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放費	120,000	80,000	125,121
臨時助理人員	3,000	3,000	11,863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000	700	345
招商承印費及其他宣傳費	7,500	8,000	3,796
制服購置與維持費	8,000	7,000	7,442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7,000	7,000	4,868

雜項設備	5,000	1,000	-
由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共計	1,049,500	812,300	1,001,620
收益淨額	(121,500)	151,700	(186,918)

4.25 下表 4-7 載列本組織單位擬議編制,其員額與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數同。

表 4-7

1972	專門人員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P-5	P-4	P-3	P-2	P-1		G-5	其他各等	共計
1972	1	-	2	3	-	6	-	14	14
1971	1	-	2	3	-	6	-	14	14

(ii) 日內瓦參觀事務	(\$22,500)
	1971: (15,500)
	1970: (14,501)

4.26 萬國宮的導遊事務由日內瓦辦事處總務司辦理。一九七二年度導遊收入毛額估計為六五,000 美元,銷售明信片及紀念品收入為一三,000 美元,兩項共計七八,000 美元,按一九七〇年度收入毛額實數是七二,七四二美元。

4.27 本項事務多年經營均有虧絀。增建部分於一九七二年開始逐漸使用後,希望能向參觀萬國宮者提供更有興趣之節目,除導遊建築物與場地參觀若干會議室及就本組織工作提出簡報外,並放映一場電影說明本組織及專門機關所從事方案之若干特點。

4.28 以往四年中參觀人數如下：

1967	176,508
1968	155,816
1969	151,802
1970	146,730

4.29 如下表 4-8 所示，由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包括常設員額的薪俸與一般人事費。這些員額計為五名一般事務人員，週末加班費亦包括在內。對一九七二年度編制並不提出任何變更。臨時助理人員經費概數是供五月份至八月份業務最旺期間全日不斷供應導遊服務。

4.30 一九七二年度本工作的收益和費用概數，連同一九七一及一九七〇兩年度的比較數字，載見下表：

表 4-8
日內及參觀事務

	1972 概 算	1971 概 算	1970 實 數
	\$	\$	\$
導遊收入毛額	65,000	65,000	59,396
銷售明信片及紀念品	13,000	12,000	13,346
收益毛額	<u>78,000</u>	<u>77,000</u>	<u>72,742</u>
由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			
常設員額及一般人事費	57,000	52,000	48,652
臨時助理人員	43,000	40,000	37,745
雜項用品及設備	<u>500</u>	<u>500</u>	<u>846</u>
費用共計	<u>100,500</u>	<u>92,500</u>	<u>87,243</u>
業務淨虧	<u>(22,500)</u>	<u>(15,500)</u>	<u>(14,501)</u>

第 肆 項

紀念品商店、禮品銷售處及飲食供應事務.....		\$398,400
	1971:	390,600
	1970:	441,172

4.31 本項概數是總部紀念品商店、禮品銷售處及飲食供應事務的營業收入。

4.32 這三種業務，連同收入第三款下停車場車位的出租和本款第壹項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均由總務廳的商務管理處負責督導。這三種業務與停車場及郵管處不同，不能分別在本項所列每種業務下開支常設員額費用及一般人事費，因為經營職員的職責涉及所有這三種業務。因此，薪俸費用係在本項下按一筆整數開支，而不分攤於這三種業務之間。

4.33 下表載列一九七二年度這三種業務的收益和費用的合併概數，並附列一九七一及一九七〇兩年度數字以供比較。

表 4-9

收益淨額合併概數

	1972 概 祿	1971 概 祿	1970 實 數
	\$	\$	\$
收益淨額			
紀念品商店.....	340,000	310,000	353,444
禮品銷售處.....	210,000	205,000	213,726

飲食供應事務	-	-	(23,429)
收益共計	550,000	515,000	543,741
減：			
商務管理處			
薪俸及一般人事費	(151,600)	(124,400)	(102,569)
調整後的收益淨額	398,400	390,600	441,172

4.34 一九七二年度商務管理處擬議的編制載于下表 4-10 內。

表 4-10

	專門人員					共計	一般事務人員		
	D-1	P-5	P-4	P-3	P-2 P-1		G-5	其他 職等	共計
1972	1	1	-	1	-	3	1	3	4
1971	1	1	-	1	-	3	1	3	4

(i) 紀念品商店	\$340,000
1971:	310,000
1970:	353,444

4.35 紀念品商店係由麗都蕭公司 (Lido Shores Corporation) 在總務廳商務管理處指導之下管理與經營。所有為履行契約而僱用之人員均是承包商的職員，不是聯合國的職員。

4.36 一九七二年度銷售毛額估計為九六五,000 美元，按一九七一年度的核定概數為八六五,000 美元，一九七〇年度的銷售毛額實數為九四四,七三八美元。由收益項下

開支的直接支出，一九七二年度估計為一八五,〇〇〇美元，按一九七一年度為一六五,〇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度實數為一六四,九一四美元。下表4-11載列一九七二年度此項業務的收益及費用概數，並附一九七一及一九七〇兩年度數字以供比較，從此表可見，支出數額提高主要係薪俸費用增加所致。

表 4-11

總部紀念品商店

	1972 概 祿	1971 概 祿	1970 實 數
	\$	\$	\$
銷售毛額.....	965,000	865,000	944,738
減：			
銷售貨成本.....	<u>440,000</u>	<u>390,000</u>	<u>426,380</u>
收益毛額，共計.....	<u>525,000</u>	<u>475,000</u>	<u>518,358</u>
由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			
薪俸.....	170,000	150,000	151,782
營業費用.....	13,000	13,000	11,132
管理費.....	<u>2,000</u>	<u>2,000</u>	<u>2,000</u>
費用，共計.....	<u>185,000</u>	<u>165,000</u>	<u>164,914</u>
收益淨額共計.....	<u><u>340,000</u></u>	<u><u>310,000</u></u>	<u><u>353,444</u></u>
(ii) 禮品銷售處.....			\$210,000
		1971:	205,000
		1970:	213,726

4.37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是由聯合國合作社公司按照一項管理契約承辦的。商務管理處代表總務廳出席該銷售處政策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營業政策不悖“同意書”之規定。禮品銷售處的全体職員皆是承包商的僱員，不是聯合國的職員。

4.38 一九七二年度銷售毛額估計為九八五,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遠超出一九七一年度核定收入概數八一五,〇〇〇美元及一九七〇年度銷售實數八五四,三三二美元，但其根據則為下列假定，即由於繼續謹慎推銷貨品增加可供選擇的物品及提高價格一九七二年度銷售額將會增加。因預計工資及有關費用將會提高，估計營業費用為二五五,〇〇〇美元，按一九七〇年度費用實數為二一八,九七二美元。因此，本項業務的收益淨額估計為二一〇,〇〇〇美元，按一九七〇年度的收入實數為二一三,七二六美元，該年度因慶祝二十五週年紀念之故，情形特殊。

表 4 - 12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1972 概 祿	1971 概 祿	1970 實 數
	\$	\$	\$
銷售毛額.....	985,000	815,000	854,332
減：			
售貨成本.....	490,000	385,000	396,920
折扣及退款.....	30,000	19,000	24,713
收益毛額，共計.....	465,000	411,000	432,699

由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			
薪俸與工資.....	195,000	152,000	162,223
其他營業費用.....	42,000	38,000	39,315
管理費.....	18,000	16,000	17,435
費用共計.....	255,000	206,000	218,973
收入淨額.....	210,000	205,000	213,726

(iii) 飲食供應事務.....		\$ -
	1971:	-
	1970:	(23,429)

4.39 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是由麗都蕭公司在總務廳商務管理處直接指導下負責管理與經營。為履行承包商義務而雇用的人員皆是承包商的雇員。一切直接費用係由承包商從收益項下支付。扣除管理費後之收入淨額交還聯合國。聯合國則供給面積維持費及水電費。

4.40 本項下所列飲食供應事務概數計包括下列各種業務：

- (a) 自助食堂包括各層樓的咖啡售賣處、職員咖啡室、記者俱樂部及非休憩室的快餐供應；
- (b) 餐廳；
- (c) 飲料出售；
- (d) 四樓報攤及售物處；
- (e) 大會大廈內的公眾咖啡店；
- (f) 設在各處的自動飲食售賣機。

4.41 下表 4-13 載列一九七二年度這些事務的收益

與費用概數，並附列一九七一及一九七〇兩年度數字，以供比較。

4.42 一九七二年度銷售毛額概數比較一九七〇年度銷售毛額實數約高二八三,〇〇〇美元。增加原因是價目表的上漲調整。此項概數假定會議次數正常。

4.43 由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概數是根據一九七〇年度的經驗。設備的維修與更換概數三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七〇年度本項支出實數約高一,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二年度概數和一九七一年度一樣並無餘額，按一九七〇年度則有虧絀二三,四二九美元，主要係因大會舉行第二十五屆紀念屆會兩週期間，採取特別安全措施，以致必須將各建築物對外關閉。由於這種限制，飲食供應業務的營業損失毛額約為五八,〇〇〇美元，其虧絀淨額為二六,〇〇〇美元。

4.44 飲食供應事務的營業政策是：於釐訂並時時調整價目表時，以通盤計祇達到收支相抵為目標。一九七一年一月曾計及增加的工資率、食物成本及其他費用對價目表作了徹底檢討。結果是對飲食供應業務各方面若干選定品目的價格作了必要的上漲調整，以期確保收支相抵。定期價格調整將依分析銷售額及營業費用的結果，付諸實行，但同時也在考慮在自助食堂及記者酒吧採行足以在某種限度內抵消上漲工資的若干自助辦法。

4.45 飲食供應事務某些部份特別是自助食堂和北休憩室快餐間的服務，常須延長至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或週末，以致引起鉅額的加班費支出，此項事實使飲食供應事務營業費用大受影響。根據以往經驗，一九七二年度此種加班費用估計在四〇,〇〇〇美元與四四,〇〇〇美元之間。按一九七〇年度的加班費用為四〇,〇〇〇美元。

表 4-13

總部飲食供應事務

	1972 概 祿	1971 概 祿	1969 實 數
	\$	\$	\$
銷售毛額.....	3,000,000	2,800,000	2,716,909
減：			
售貨成本.....	1,375,000	1,282,000	1,256,693
加：			
其他收入.....	<u>70,000</u>	<u>75,000</u>	<u>67,987</u>
收益毛額.....	<u>1,695,000</u>	<u>1,593,000</u>	<u>1,528,203</u>
由收益項下開支的費用			
薪俸與工資.....	1,232,000	1,160,000	1,108,703
其他營業費用.....	415,000	395,000	396,073
設備維持與更換.....	30,000	20,000	28,856
管理費.....	<u>18,000</u>	<u>18,000</u>	<u>18,000</u>
費用共計.....	<u>1,695,000</u>	<u>1,593,000</u>	<u>1,551,632</u>
收益淨額.....	<u>-</u>	<u>-</u>	<u>(23,429)</u>

第 五 項

權益費 - 聯合國紀念章..... \$200,000

4.46 茲提議於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發行聯合國紀念郵票時同時發行一套紀念章將照鑄造第二十五屆紀念章時所

用辦法交由享有信譽的鑄造廠承辦。收藏者對聯合國紀念章興趣如何，在現階段尚難逆料，但預計第一年年收入毛額將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從中將可收回為辦理此項工作所需聘用的專門人員一名（P-2）與一般事務人員一名的薪金及一般人事費。監督工作目前由總務廳商業管理事務處向非郵政管理處直接執行。

表 4-14

一九七二年年度生利事業收入與費用合併概祿表

	第壹項		第貳項		第參項			第肆項				第伍項	總計
	郵管處	銷售出版物	書	商店	導遊		紀念品商店	禮品銷售處	飲食供應	共計	銷售紀念章		
					總部	日內瓦							
銷售及收費													
毛額	\$ 5,050,000	\$ 970,000			\$ 940,000	\$ 65,000	\$ 965,000	\$ 985,000	\$ 3,000,000	\$ 4,950,000	\$ 230,000	\$ 12,265,000	
其他收入	-	60,000*			-	13,000	-	-	70,000	70,000	-	663,000	
減：													
售貨成本	-	530,000			-	-	440,000	490,000	1,375,000	2,305,000	-	2,875,000	
郵件遞送費	530,000	40,000*			-	-	-	-	-	-	-	530,000	
折扣及退款	50,000	-			12,000	-	-	30,000	-	30,000	-	92,000	
收益毛額	4,470,000	1,040,000			928,000	78,000	525,000	465,000	1,695,000	2,685,000	230,000	9,431,000	
減：													
費用共計	1,835,000	935,000			1,049,500	100,500	185,000	255,000	1,695,000	2,135,000	30,000	6,101,000	
商務管理處	-	16,000*			-	-	-	-	-	151,600	-	151,600	
收益淨額(或營業虧損)	2,635,000	89,000			(121,500)	(22,500)	340,000	210,000	-	398,400	200,000	3,178,400	

*與第四屆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有關。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